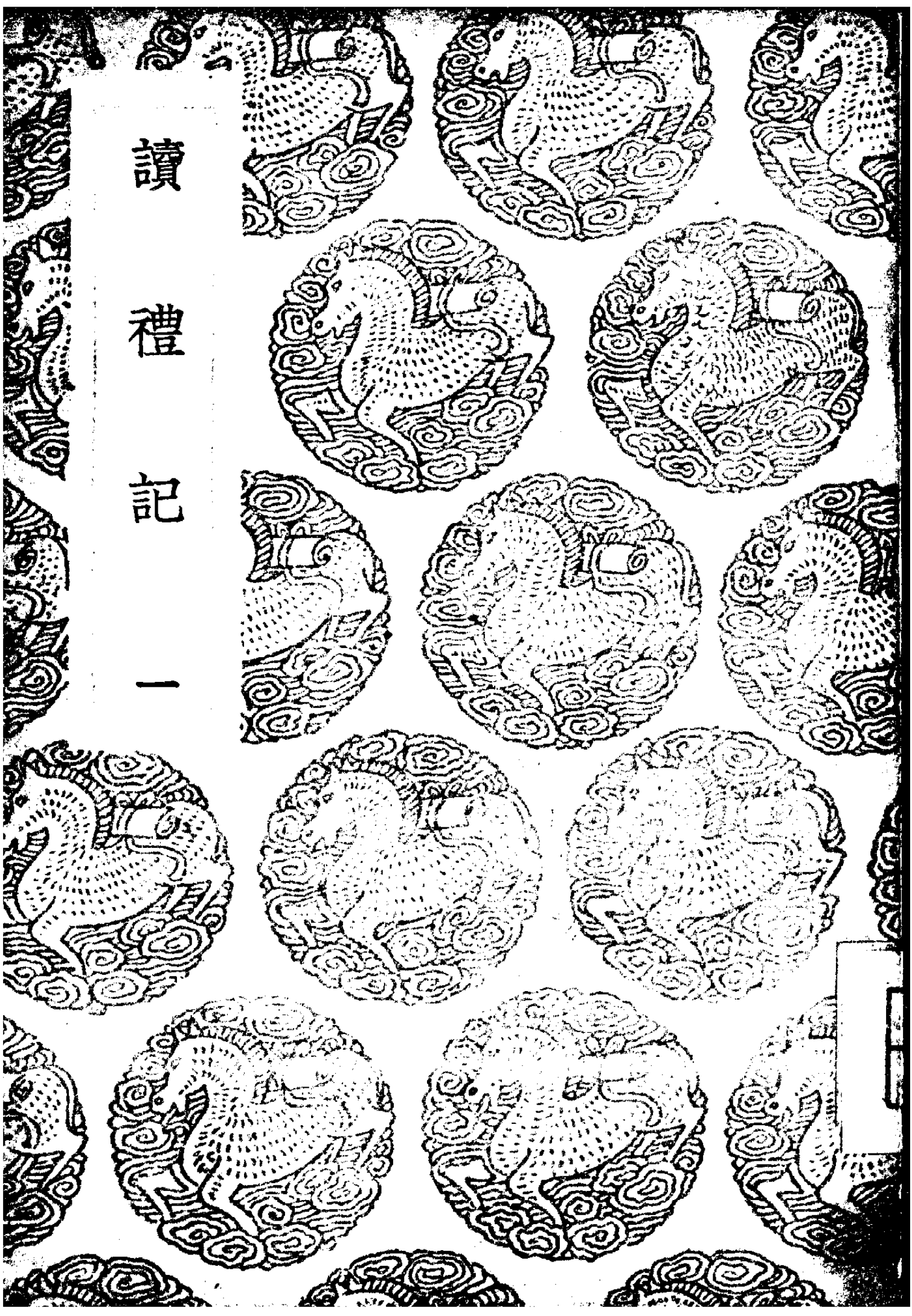


讀  
禮  
記

一





成 集 書 叢

編 初

者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讀 禮 記  
(一)



3 0649 0929 8

趙 良 齋 著

本館據涇川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讀禮記卷一

曲禮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人無禮不立。禮非敬不行。敬以直內。本也。其著于貌。儼然若思。則所以震動恪恭者。至矣。其著于言。安詳審定。則所以矜持戒謹者。至矣。此君子致禮治躬之學。非期其效。而記必及于安民者。即夫子所以告子路安人安百姓。祇完得脩己以敬分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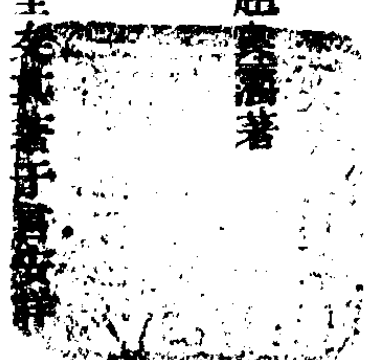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心有所疑。毋得輕為質辨。但直陳其事于師友之前。以待彼之剖晰。而不可先有己見據其中也。上句是闕疑。下句是不畜疑。

決嫌疑

或疑人有親疎。事有同異。理有是非。皆相對為言。獨以嫌得疑。似連言之。不知事之出于相背者為嫌。理之介于兩可者為疑。惟禮有以決之。相嫌則使之各得其平。相疑則使之折衷于一。此先王制禮。有經尤必有權。所為變而從宜者也。故曰。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

清 肖巖趙著



51003

083  
112  
2:1025

是以君子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

此卽論語所謂恭儉讓也。朱子訓儉爲節制卽是擗節之意。擗字宜從集說裁抑爲是。蓋恭敬有內外。退讓有人己。不應擗節爲趨于法度。祇一義也。擗者所以裁其滿盈之心。節者所以規于中正之制。合之總。是儉耳。然記有六義。而論語祇三言。何也。彼指聖德之自然者言之。此則學禮之君子。非該本末兼體用以交飭其身心。其何由深明乎禮。以爲衆事之紀。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此記禮者爲春秋諸大夫正其失也。老夫者。齒德俱尊之名。稱于四方。而不敢稱于本國。爲君屈也。叔仲惠伯謂仲遂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智武子謂荀偃。士句曰。牽率老夫。以至于此。皆對同國之臣。禮當自稱其名者。趙文子謂劉定公曰。老夫罪戾是懼。雖對他國之士大夫。而年未盈五十。不應以尊老自居。惟石碯年既耄矣。而使告于陳。則稱之爲得體。外此如子太叔謂范獻子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按太叔於魯襄二十二年立爲卿。至昭二十四年如晉。計其年當不遠七十。而黃父之會。爲趙簡子言禮。亦得告以其制之道。顧鄭註不引游楚而引石碯者。以碯之老可知。而楚之得謝尙未能定也。

三賜不及車馬

鄭謂三命宜受車馬。則惟大國之上卿有之。其下卿大夫俱不得畜馬乘矣。而孔子謂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何也。則此宜從胡氏。以貨財衣服合車馬爲三賜。賜以酬庸。禮所當受。受而藏之。所謂生不敢乘。葬

而後以如魯叔孫豹是也。玉藻曰：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今君曲體人子之心，不敢以車馬尊同于父，雖賜自天子而不復命之，故不曰不受，而曰不及，謂君命所不及也。此其孝上通于朝，君實信之，而况闔黨戚友之間乎。

### 客至於寢門

禮相見于堂而燕于寢，客至寢門而布席肅入，則非始之拜迎于門外，受贄于堂下，而客遂出之時矣。意儀禮所謂主人請見賓，反見鄭註云：反見則燕者是歟。蓋前此於莊相接，歡心未交，故復延見而燕之于寢也。考司儀諸侯相爲賓，交擯車迎，無請入爲席之事，聘禮及公食大夫禮，擯者納賓，賓入門左，無降就東階之儀，則此記所云：其士相見之禮，歟。但儀禮多載奉贄還贄之辭，而於入門揖讓升堂行步之節，未及詳焉，故記者綴錄于此。

###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此所布者，飲食之席也。按鄉飲酒禮，賓南向，主西向，介南向，席無北向者，惟燕禮，大射有諸公則席于阼階，西北面，凡登席必由下，降席由上，記云：主人介升自北方，降自南方，卽此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是也。獨賓席南向，而統于主，諸公之席北向，而統于君，皆以東方爲上，與此異者，蓋鄉飲、燕射，大禮尊嚴，若尋常會聚，主賓敵體，則布席上西，不敢統于己以自尊也。使謂堂室之面勢有殊，方位之旋轉不一，席各隨其所宜，則古者庶人之家或有之，士大夫當不其然。

席間函丈

玩經文語意。明謂兩席相對。其間得容一丈也。若如集說。則祇有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耳。不得謂丈。且既異孔義。而復云疏曰。不幾使後人聽癡乎。

唯而起

唯而卽起。不緩須臾。何諾之有。玉藻但言父命。而此并及先生。事師之與事父。其禮一也。三山陳氏引論語曾子曰。唯以證之。竊意一貫之呼。所以傳心。使曾子或有所遲疑不決。則卽如子貢之然而復非。豈爲失禮。故唯祇可以事言。不可以道言也。不然。曾子承至德要道之問。何以避席而起。徐以不敏自明哉。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

男正位乎外。蠶織之事。非丈夫之所宜知也。女正位乎內。官政之司。非婦人之所宜預也。勾踐之命其夫人曰。內政無出。外政無入。於時勾踐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是以梱爲限也。限之以梱。而言不踰越。斯制義無從婦之凶。而閑家亦得免于牝雞之索矣。此禮之思患預防。非特內外肅然爲男女之別而已。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非姪非娣。而賸人爲妾。則其家世必久式微。故有但知其氏不知其姓者。買妾所以爲嗣。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故以卜決之。昏禮問名之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古人雖取妻。無不用卜者。傳載懿氏卜妻敬仲。占之曰吉。晉獻之立驪姬也。卜之不吉。崔杼之娶棠姜也。筮之而凶。是其吉者。懿與媯爲異姓。其不吉而



凶者則獻與杼之顯背于周道也。龜筮有常亦必依于民義而行。熊氏謂卜其吉凶固可該有辨姓之義矣。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載。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蔥藻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進食言凡。明非人君之禮也。殺骨體。俎實也。載切肉。豆實也。食羹日所常御。故設之席前。特與人近。殺爲正饌。載與膾炙爲庶羞。今載不與膾炙處外。而與殺並列左右者。緣下文主人延客食載。而後辯殺。固與公食大夫初食加飯用正饌。卒食正飯用庶羞者異矣。醯醬所以爲和。故處殺載之內。酒漿所以爲滌。故處羹之右。有蔥藻而無菹醢。有脯脩而無魚腊。而且俎豆不舉其數。羹飯不言其物。此食禮之略者。蓋鄉黨所爲往來。亦何必牽合於公食大夫之禮乎。但其居左居右。處內處外。皆酌食之主輔。以爲席之遠近。所以示後人以優賓之禮者。固曲當乎人情矣。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按公食大夫禮。賓正食及卒食。公皆揖退於箱。是不親臨賓食也。不臨其食。所以重賓之勞禮。此親延之食。所以盡己之歡心。故主人之辯殺常在後。而客之用醢亦不居其先也。玉藻。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殮。此臣之受賜於君者。不敢先君而飽。與此略同。非公食之正禮也。然則前此之執食與辭。第以降等。而不自居客禮。以視擁梁執涪降而辭公者。亦有殊矣。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此事長者之禮。與事君同。當燕飲進酒之時。長者親酌以賜之。則長者先至尊所矣。故侍者起而降席。隨至尊所拜而受之。亦如前。言侍食。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必稱其禮之所施而已。孔疏以燕禮不言拜受。疑文不具。不知燕禮之與賓相獻酢者。宰夫耳。及公舉媵爵以酬賓。則賓降階下。再拜稽首。復升成拜。與此之拜受同義。其不拜于陳尊之地者。以其時君已親就西階。則不得背君而嚮尊。於尊所敬長者。不於尊所敬君也。

右手執簫。左手承拊。

簫言執而拊言承。何也。覆手曰執。仰手曰承。弓無論爲張爲弛。皆以兩頭曲下。中把向上。不以左手仰承。其在上之拊。而徒以右手覆執。其在下之簫。則持之不固。上與下或有低昂。非遺人者所以爲敬也。故受之者。亦必先以左手接承其拊。次以右手執簫。懼其有所失也。鄭註少儀皆尙左手。謂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恐其義猶有未盡。

受弓劍者以袂。

孔疏謂不露手取之。與前言接下承拊義若相違。說者疑焉。竊意劍有橫。有夫襜。進人者。啓橫蓋而加劍于夫襜之上。示不敢褻。故主人受之以袂。取其儀之相稱也。弓亦有韜。其屈韜者。則以手取之。其不屈韜者。或以衣袂承之歟。

君子抱孫不抱子

孔疏引曾子問云。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

案。孫爲祖尸。取其在孫行者。

非已孫也。

是祭有抱孫之法。無抱子之法。以祖孫昭穆本同。故祭統亦曰。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而說者謂抱孫不抱子。指平日言之。不指祭時。以父於子道主尊嚴。故不抱。然義方之教。須待童蒙。若在幼穉之年。則父子天性。亦何嫌於保抱。攜持乎。蓼莪之詩曰。出入腹我。腹謂懷抱。非專爲母言也。抑戒亦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吾未見古君子之必推其子而遠之也。况記者明自申其可爲尸不可爲尸之旨。自當以孔疏爲是。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冢宰以禮俗馭民。甸師氏則刑殺有爵。禮非不爲庶人設。刑非苟爲大夫寬也。其不下者。恕其愚賤。不盡以禮責之也。其不上者。量其賢能。不逆以刑防之也。而庶人之有志者。可以勉。大夫之負罪者。不勝慚矣。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

此繪四方之宿爲旗章。以部分其行陣者。與考工記同。龍旂九旂。青龍也。鳥旗七旂。朱鳥也。熊旗六旂。白虎也。龜蛇四旂。玄武也。周禮司常掌九旗。而用之於兵旅者。惟四。諸侯建旂。則方伯連帥之從王者。翼其左。師都建旗。則鄉遂大夫之爲將者。衛其右。州里建旗。則鄉自州長以下。遂自里宰以上之帥卒徒者。列其前。縣鄙建旗。則縣正移其執事。鄙師掌其戒令。以從師役者。殿其後。王建太常。居中御外。而表招搖於

上使軍中從其所指。急則趨之。以作其必勝之氣。緩則繕之。以固其必不可敗之基。所以天子一怒而暴亂者畏之也。按此卽古者寓兵井田之法。軍吏皆其百官。卒伍不越三農。教養於平時。而用之於一日。動若風霆。止如山岳。觀其旗物。猶可想見之。

卜筮不過三

參天兩地。數成於三。故求吉之道。亦不過三。穀梁謂三卜郊禮也。三卜不從。則不郊矣。賈疏於特性。少牢亦云。三筮不從。則止不祭。顧魯之郊天。本非常禮。則可以已。士大夫宗廟四時之祭。豈得以筮逆廢耶。張子謂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諷用下旬遠日。其說爲長。但謂儀禮筮日祇是二筮。則經有省文。非不及於三。而史與宗人遂告事畢也。

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

信時日者。表記所謂不犯日月是也。敬鬼神者。表記所謂不違卜筮是也。觀上文命之爲日。尊之曰泰。是時日爲龜筮所定。鬼神卽龜筮之靈。則法令亦宜指龜筮言之。法者。如揚火作龜。揲著成卦。古傳爲式。令者。如龜占八頌。筮取三易。書載其辭。先聖王立稽疑之法。以令民之行止。則一經進斷其志。奉若天命。畏而不敢依違。故曰日而行事。則必踐之。孔疏以法令屬人君。似非記者之旨。

車驅而騶。至於大門。

舊讀騶爲驟。又音趨。說者以爲宜讀如字。而証以月令七騶成駕。左氏羣騶。知禮之文。謂是君之從車。於

騶字本義則得矣。然驅者君之車，驅而至大門者，亦君之車，不應於車驅之語未竟而忽夾入從車以亂之。按騶讀爲驟，見漢書鼂錯傳蘇林註，但材官騶發師古以騶爲矢之善者，音同鼓，非驟也。其讀如趨走之趨者，則荀子正論有曰：步中武象，騶中韶濩，是也。考周官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則君車自路門以至應門，正節以采齊之時，而讀騶爲趨者，言車之驟與人之趨，其徐疾之節，正相等耳，而謂讀如本字，恐未必然。

### 提者當帶

下文言士則提之，是執器更無下於提者。釋名：提，地也。臂垂所持近地也。此概言庶人之提挈者，而爲士執器，亦不宜失之過卑。故禮示之以準，曰：當帶，深衣之帶，上無厭脇，脇在兩旁，臂所挾也。當脇則亢，僭乎大夫矣。下無厭髀，髀卑也。在下稱也。當髀則替，近於庶人矣。帶當無骨之處，則腰是已。腰在人身之中，提亦約得其中，未可以弛而不敬也。

### 大夫不名世臣姪娣

世臣姪娣，卽喪服總麻章所謂貴臣貴妾也。此不謂之貴者，明非己所得而私貴之。世臣父所遺，姪娣與妻偕嫁，孝其父以及其臣，敬其妻以及其姪娣，字而不名，禮所宜然。按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乃降其庶母而不降其臣妾，說者疑焉。不知世臣是佐其父以保家者，姪娣是將繼其妻以主家者，皆與家同休戚，非庶母比。死且爲之總，而生不尊其名，烏乎可。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

君子不奪人喪亦不自奪其喪喪服在躬未有入公門者或國有大政不得已而召其臣以議之則斬衰惟扱衽不入閔始死也既殯成服而後則以衰經入矣齊衰之喪惟屨不入小功之喪惟厭冠不入其餘服固不變也其必有變者臣之所以尊其君其不盡變者君之所以哀其臣此古者君臣之間所以相視如一體也若第云凶服不入如周禮闈人之禁則國家雖有金革之事而君子不奪其父母昆弟之恩者此心猶未足見之

不說人以無罪

君子爲尊者諱去國而自表其無罪則罪有所歸矣非引咎負慝之義也傳載季孫遺歸父之家臧宣叔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是歸父無罪同僚代爲白之而歸父則壇帷復命哭君成踊自筮奔齊并不非其大夫故春秋善之其他如曹會之自鄆出奔傳不能詳其事又安聞其言後之讀聖經者卽此無可定其罪之有無而知其待放之不違於禮也

士飲酒不樂

此直言士不飲酒耳非徹去琴瑟之謂也君不祭肺大夫不食梁禮皆有以自貶而士猶敢燕飲乎然不曰不飲而曰不樂何也愚意讀樂爲洛傳云惟食忘憂酒尤所以合歡今以天災流行民病懸罄對酒而憂從中來則徹之矣明其不樂所以決言其不飲也玉藻沐而進饌工乃升歌此卿大夫非士禮亦國無

饑祲則然。若司樂弛縣，司徒蕃樂，君之事鬼神者，猶略矣。惟士不樂，亦何待言。

### 畛於鬼神

鄭註訓畛爲致。本爾雅釋言。又曰：祝告致於鬼神，辭也。兼用釋詁。義已盡於此矣。呂氏謂畛猶畦，畛之相接。蓋由致字之義推言之。而集說兼取方氏以爲望祭之禮，必於野外，故曰畛。按祭法曰：坎壇祭四方也。說者謂分置四郊，望而祭之，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是也。今臨幸諸侯，所過山林川澤，雖不親祀，而祝史行禮，當必就其國之兆壇。若十夫溝上之畛，爲地幾何，而可以交於鬼神乎？况鬼神兼有百辟卿士，亦豈宜於野外祭之。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士、司寇、典司五衆。

王者建官，所以代天工。亮天職，故謂之天官者。兼下五官言之。非徒謂六太也。六太乃其所首重者。宰總百官，如天之統萬物，故首及之。宗伯掌禮，禮之秩敘，自天而定，其所屬者，或司三辰，或掌六祝，或猶神居，或占龜兆，俱冠以太，非必其職之尊，亦尊以鬼神陰陽之義，猶論禮者推本於太一耳。其理治民事者，則司徒以下五官，不謂之太，而謂之司。太者天之所爲，司者人之所主也。吾考其制，既與大傳、夏卿不同，又與尙書、周官有異。或記禮者見上古設官多詳於天，而略於人，故少昊先紀歷正，而次及於五鳩，帝堯首命羲和，而後咨乎若采，此六太五官，將師其意以垂後王法歟。抑或周禮未成之初，公先草創其事，以爲

分職授政之本歟。鄭註以爲殷制。蓋意之也。使果殷制。何自太士而外。其名皆取于周。而五官中。亦惟司士偶錯置乎。要其敬天廬民之意。則自古帝王有同然矣。

五官致貢曰享

致貢惟言五官。以五官者。仰承天子尊神之心。下統工府利民之事。歲終獻功。果無廢職。則民成而神降之福矣。故建官雖先六大。而所尊在彼。所課在此。古之盛王。終不以天道之遠。間人事之邇也。其不及太宰者。太宰爲王受貢。廢置則詔之。

五官之長曰伯

二伯必以三公爲之。文武時則有周。召。成。康時則有畢。召。無用外諸侯者。孔疏以晉爲伯。誤矣。後儒嘗辨之。至襄王稱晉文爲叔父。景王稱晉惠爲伯父。則覲禮所謂同姓大國曰伯父。小邦曰叔父之義耳。晉於襄王時。國猶未大。至景王時。則主盟屢世。闢地數圻。故稱有異也。說者以爲襄王謹持威柄。景則過禮以博其歡。然齊桓創霸。正值襄王之初。而賜胙不稱叔舅。稱伯舅者。豈非以齊之泱泱大風也哉。

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記所謂覲。與儀禮合。固周制矣。朝禮久亡。無可稽考。旣云當宁。則其在路門外之治朝可知。而司士掌正朝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與此朝位不同。解之者曰。周禮所言。畿內在朝之臣位。此外諸侯來朝。宜有異也。顧周之封建。惟宋爲公。宋尹東土。於春宜朝。至宗於夏。而宋不與。將虛東面之位。而無人乎。



果爾何以爲夏宗依朝也。觀覲禮祇稱侯氏不稱公。則知王會有唐公、虞公、夏公。逸書不足據也。陳氏謂記之所言非盡周制。正非無見。豈僅天子於朝覲皆負斧依而無當寧之禮哉。

###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

遇禮已亡。此所謂遇。記禮者約春秋傳而爲言耳。魯宋遇清。傳曰將尋宿盟。未及期也。宋衛遇垂。傳曰齊平宋衛。有會期也。梁邱之遇。傳曰齊將會諸侯。宋請先見也。皆與此記義合。不知春秋之初。霸事未興。邦交無統。或欲有所會。而苦其費之煩。或私有所謀。而懼其言之洩。故每託爲遇。以簡其禮。而祕其情。自隱及莊。經書七遇。惟梁邱謀捍楚以救鄭。差爲善耳。餘皆惡而黜之。何足依據以爲典禮。

###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

諸侯世子除喪而後朝王。禮也。既葬而見。則不曰朝而曰類。謂其類於朝也。春秋踐土之盟。衛叔武稱子。溫之會。陳共公稱子。一攝君。一在喪。皆得朝於王所。卽此類見是也。而類之義有不盡於此者。太甲曰。自底不類。說命曰。台恐德弗類。皆謂不克肖其前人。今朝見天子而賜之爵。嗣父爲君。何可不肖父之德。故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爾雅釋詁。類善也。傳云。勤施無私曰類。能無私。斯謂之善。能主善。斯謂之象賢。見而曰類。亦冀其克類以克君也云爾。

### 庶人儻儻

儻儻義無可考。呂氏謂趨走促數之貌。但穆穆皇皇。濟濟跄跄。皆有位者。朝聘承祭之容。何庸言及庶人。

按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其自稱於君。則曰刺草之臣。是庶人雖卑賤。亦有上通於天子。諸侯之時。故與大夫士遞言之。而示之以不容者。乃其容。所謂禮不下庶人也。或曰。庶人在官者。

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

古者二十而冠。二十而學禮。此宗廟社稷及御與典謁。皆謂其能習於禮也。惟天子至尊。不敢斥言所能。庶人至卑。不必苛責以禮。故言禮自國君始。然則國君之長幼。亦以二十爲限乎。顧二十而冠者。大夫士之子也。成王年十四而冠。魯襄年十二而冠。冠則去其幼志。以順成德。事神治民。責綦重焉。故問年而對。以此亦約略示之。以旣冠耳。或據左傳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似不盡如禮辭者。不知晉霸中興。荀營來聘。仲孫會伐長檮之盟。公又朝晉。則其睦鄰。封以固宗社。能事可知。故第據其生年之實。以對之。所謂辭無常。遜而悅。原不必拘拘於古禮也。

黍曰薌合

黍之嘉號曰薌合。而士虞祝辭有曰香合。鄭謂記者之誤。以下文普淖統言黍稷。則誤明矣。按特性饋食。主婦設黍稷兩敦。少牢饋食。主婦設黍稷四敦。而祝辭皆曰普淖。特性無祝辭。鄭註云。敢用剛。蓋推虞祔之辭知之。並不用薌。合明黍之稱。賈疏謂曲禮所云黍稷別號者。是人君法。非可通於士大夫也。則此宗廟之禮。孔以凡祭謂貴賤悉然者。非是。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

天子視。謂人視天子也。天子至尊。羣臣視之。而上於袷則驕。下於帶則怠。非所以爲敬也。玉藻。凡侍於君。視帶以及袷。與此正同。而或以爲此。天子視人。蓋聖王蒞朝。尊其瞻視。高下必有其準。傳云。視不過結禡之中。所以道容貌也。則視人義得兼之。

在府言府。在庫言庫。

鄭註。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甲兵之處。語甚分明。而或以府庫異名同實。混爲一區。則禮言府不言庫可矣。考周禮。太府掌貢賦之貨財。外府掌泉幣之出入。其玉府所掌兵器。不過用以供玩好。如兌戈和弓垂竹矢之等耳。內府所掌兵器。不過留以待頒賜。如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耳。而車甲戈矛之類。所以供司馬徵發者。則不在府而在庫矣。月令。審五庫之量。蔡邕謂一曰車庫。二曰兵庫。與鄭註合。雖周禮不以庫名官。然如司甲。司兵。司戈盾之屬。非卽司其庫乎。且車輿器械。皆造作於冬官。安知冬官不有司庫。而今逸之乎。說者謂府以藏物爲名。庫卽其藏之之地。無論與鄭註不合。亦顯與經文兩言之者背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鄭註。大饗爲祭五帝。呂氏謂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惟陳氏方氏定爲王饗諸侯。諸侯相饗。其說據郊特性。難鄭。呂者以周禮天地名禮祀五帝名大旅。不可爲饗。然經言饗帝者屢矣。月令。季秋。太饗帝。卽詩所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安在大饗之不可通用於郊壇禘祫乎。但祀神示享。先王皆前期而卜日。

園丘方澤之祭。雖不諏日。亦先卜牲。記所謂帝牛。必在滌三月是也。至於王禮諸侯。諸侯相與爲禮。則賓卽爲來朝之人。固無待筮。饗卽在朝後之日。亦無待卜。且饗以訓恭儉。雖設盛禮以飲賓。而灌用鬱鬯。味尙椒脩。不設籩豆之薦。則於不問卜。不饒富之義。俱有合焉。不知雲莊集說。何以專主呂氏。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

納女與致女不同。致女者。女嫁三月。使大夫隨加聘問。以致成婦禮。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妻辭也。納女則如晏嬰請繼室於晉。謂有先君之嫡遺姊妹。若而人。君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妾媵之辭也。春秋天王逆后於紀。紀季姜歸於京師。言歸不言納。士昏禮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言貺不言納。皆禮之正。其納采。納吉。納徵。男則言納。下於女也。女而言納。其卑已甚。勾踐行成於吳曰。一介嫡女。執箕箒以咳姓於王宮。卽此納女。天子備百姓之謂也。其與致女同乎否。

# 讀禮記卷二

## 檀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

子游麻經而彌牟辭。檀弓免而公儀不辭。是公儀氏不知己之廢立爲非禮也。及檀弓昌言詰之。而景伯猶爲飾辭。則魯人素不明於嫡庶之分。宗法亂而弑奪生括。戲子赤之禍所由烈。而哀公尋以嬖妾爲夫人。卒孫有山也。子游惡公儀之不如彌牟。終能正位。不得已而折衷於夫子。以申禮防。

稽顙而後拜。願乎其至也。

此論吉凶之喪拜。非欲別異於殷周也。鄭註以拜而稽顙爲殷。稽顙後拜爲周。固無所據。後人見儀禮但有拜稽顙而無稽顙拜之文。遂反鄭註爲說。不知士喪禮所謂拜稽顙者。皆先稽顙而後拜也。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不拜。則知稽顙之時。未成爲拜。但以頭搶地耳。蓋三年重喪。創鉅痛深。不暇與賓爲禮。而惟自致其哀。故曰稽顙隱之甚也。孔子曰。吾從其至者。蓋痛時人之徒習於儀。而無戚於心。不仁實甚矣。

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不欺之謂誠。以實之謂信。有毋過禮者。不欺也。得用吾情者。以實也。誠信統乎終身。而尤嚴於始死。夫子善大連。少連之居喪。於期言其悲哀。於三年言其憂。則其於三月三日之間。憂悲當更何如。而願稱其不怠不解。豈非於哀痛惻怛之中。而能力於附身附棺之事。必使無遺悔於乃心而後已乎。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不食。而曰。吾悔之一有所悔。即不得謂能致其誠信。孟子曰。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愧乎。蓋承子思之遺教也。

殷人棺槨

衣薪變而爲瓦棺。瓦棺變而爲塋周。塋周變而爲棺槨。土無侵膚。人子之心。所不能已。周又爲之飾牆置嬰。歷世彌文。務極觀美。遂使魯僭豐碑。宋侈翰檜。而後人之欲救其失者。又忍而爲墨子之桐棺。楊王孫之裸葬。過於儉矣。是以孔子從周。而於喪葬多用殷禮。取其中也。

繆幕魯也

幕所以覆棺。殷用布。周用繆也。子張之喪。褚幕丹質。鄭註以丹布幕爲褚。而經云殷士。則殷之用布可知。按喪大記。君龍帷黼荒。素錦褚。褚在帷荒之內。以象宮室。人君既得以錦爲之。則近棺之幕。容得用繆。但經無明文耳。春秋之末。喪禮久廢。魯先君莫之行矣。在曾申。惟欲舉哭泣齋斬饘粥之達於貴賤者。以勉穆公。而意不在幕也。使循於禮而忘其哀。雖用布去繆。亦何當於人子。

邾婁復之以矢

方氏謂矢非所施於復。顧復者。人子之心。所不容已。在軍無衣。將任游魂之棲於野草乎。曲禮。野外軍中無贄。以纓拾矢可也。矢可贄。何不可復。孔疏謂兵刃之下。理無再生。復之爲經。恐謂此復非冀其生。不過招魂歸葬。使得依於先人之邱壘耳。升陘之戰。公胄懸於魚門。邾實勝魯。而死者之多。或至不得以衣復。則知小國之啓釁於強鄰。雖勝猶敗。可戒也已。

### 期而猶哭

據前篇門人問子思之言。似伯魚亦出母也。同一出母。而子思不使子上爲服。孔子獨使伯魚爲服。聖人之家。禮法所出。何祖孫之異趨耶。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傳曰。親者屬也。又云。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賈疏謂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則父沒而子承祭。故不得服。今孔子。子思俱在。自與廟祭無嫌。是孔子許伯魚服期。爲有合於儀禮。乃許其服期。而禁其祥外之哭。尤得乎禮之中也。合二篇觀之。伯魚之哭。爲過於禮。子思之不許喪出母。爲不及於禮。將非大聖固未易隨時處中耶。要之檀弓所載。聖門諸賢失禮之事。多出於傳聞附會。不足辨也。

### 大功廢業

喪主乎哀。不宜以他事間之。而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者。非第肄習其文。亦欲觀古人之所以親喪。自盡者。觸目而警心也。大功則其禮已簡。其情易忘。不廢其業可乎。業之所肄。不止一端。游氏獨以樂言。蓋樂者樂也。哀樂異情。故居喪不言樂也。雜記云。大功將至。辟琴瑟。人且爲之屏退樂器。以助其哀。則在已

廢之必矣。學者之業，禮樂爲大。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今許以讀禮，則所去者惟樂。閒傳謂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况大功乎？而期斬更可矣。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記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後儒遂謂子思之哭嫂也禮，申祥之哭言思也非禮。然曾子以委巷之失禮，而引二子以正之，不應一爲禮，一爲非禮也。喪服大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申祥之妻固爲言思服矣。祥卽不爲外親服，而禮於妻之昆弟死，其爲父後者哭之適室，不爲父後者哭諸異室，皆宜以子爲主。或其子幼弱不能主，受弔拜賓之禮，則因其妻之有服，使之倡踊，已乃隨而哭踊，以爲之主。禮以義起，安在婦人倡踊之可行於子思，而不可行於申祥歟？案申祥言思皆名，子思獨字，師不名弟，豈此二句爲檀弓申說曾子之言乎？或曰：原憲字子思。

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以哭而來，情在生者，以知而來，情在死者，拜與勿拜，稱其情也。子貢之於伯高，不過介以見子，非有兄弟師友之恩，使來弔者一概拜之，則疑於爲正主矣。下經哭妻之昆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蓋其人素爲交游狎習，與死者自有宜弔之禮，而禮不由聞哭而生也。則徑入與之共哭而已。此禮緣情制，與子之教子貢者，其事正同。

齊衰不以邊坐



言齊衰。斬可知也。不以邊坐。謂坐不於裳之兩側。而當其中央也。喪服之裳。與朝祭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連屬。而衽當其旁。以掩之。使以邊坐。則膝或壓其衽。而衽之綴於衣者。其縫易裂。勢必有如魯昭之三易衰。而衽如故衰者。董心可居喪乎。鄭註邊謂偏倚。卽不倚於兩側之旨。而疏以爲坐起必正。夫如尸如齋。禮嘗言之。學者何時不出於正。豈惟居喪爲然。

我則有姊之喪故也

姊妹在室期。出嫁降服大功。禮也。大功廢業。而夫子與門人講學。則必在旣葬虞祔之後矣。哀慕未忘。一拱立之間。猶必謹於凶事尙右。則知子路之應除弗除。夫子使之循於禮者。非不許其篤厚於姊。正恐其矯情過制。而或流於心之不誠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娶。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鄭註謂兼用三王禮以尊之。非謂其僭天子也。明堂位。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娶。亦謂魯之喪葬。參用四代。不敢同於天子。孔子大夫。禮當下於君而尊於士。按喪大記。大夫畫帷。畫荒。卽此飾棺牆也。蔽娶畫娶。卽此置娶也。其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卽此設披也。崇牙。殷法。周所不用。至於旌旗之飾。禮所謂乘車載纛者。士皆有之。大夫彌文。則以素錦綢杠。垂八尺之旒耳。孔疏謂用三代大夫之禮者是也。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夫子。蓋惡時人之奢僭。而裁之以禮。公西赤豈不心焉誌之。其謂之夏殷。周者。亦以凶禮尙質。不純用周之文耳。使謂夫子道備三王。故特尊之。彼士喪固周公所制禮。而有夏

祝。商祝。豈亦以其道之備歟。觀子夏封用馬鬣。其儉可知。意門弟子所以爲葬具者。或卽夫子所傳之士禮。推而通之。故曰尙行夫子之志也。

故喪事有進而無退

葬者。送死之終事也。事必有終。人子雖懷不忍之心。而不得不循卽遠之禮。故自斂而殯。自殯而葬。當朝廟之明日。祖奠旣徹。固已遷柩在庭。南嚮將出矣。乃推而反之。以受賓弔。在人子爲欺其親。在尸柩爲欺其祖。此禮之大不可者。凡人出行而飲酒曰祖。祖固將行不遽行。然祖則出宿。詩曰。韓侯出祖。出宿於屠。是也。而謂可以反宿。則非有進無退之義矣。春秋禮教不明。人各異說。祖者且也。在曾子或有所傳。及聞子游之言。而知其不足多也。

掘中霑而浴。毀窆以綴足。

浴尸綴足。士喪禮有之。而般必掘中霑而浴。毀窆以綴者。其哀以送死之心。一若此室不復居。此窆不復爨。人亡物與俱亡。後有居者爨者。必待除舊布新而後可也。周則浴尸以盤。坎諸西牆之下。綴足以几。取諸燕寢之中。其爲生前之用器也不費。其爲凶事之致飾也彌文。然而其哀則有間矣。喪與其易甯戚。夫子所爲林放告也。故學者多從般禮。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

禮於從母服小功。傳曰。以名加也。於舅服總。傳曰。從服也。而從母之夫。舅之妻。喪服無文。則君子所不服。

以爲之甥者恩所不能及也。必欲相與爲服。則以同爨而生。總之親焉。斯可矣。倘非幼居其家。長承其養。如或所云云。則於名旣不順。於從又無屬。固禮所謂絕族無移服者。而後世乃於禮經外爲之加服。果能使貌稱其情。情赴其服乎。吾恐率天下以爲僞也。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鬼器而謂之明器者。以神道事其親也。或謂神不可測。未敢必其有知無知。故爲之備物而不可用。是卽原憲所謂周人使民疑。曾子斥爲不然者。豈禮乎。愚意禮之交於神明。不可同於人事。陶匏煎鹽以事天。玄酒腥魚以事祖。至敬無文。不敢以常褻之物瀆之也。明器之制。亦取其誠。惟仁有不忍死親之心。而智能通於幽明之理。合愛與敬。以事其親。故曰神明之也。如謂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則不愛不敬甚矣。豈其然。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同母異父之人。非我族屬。而謂之昆弟者。必繼父同居而有子。故生則冒其稱。死則疑其服也。顧繼父昆弟。恩由於母。而喪服傳則於其子之廟祀。直云妻不敢與。是母旣絕於其父。而子亦不得私其母矣。又何論於昆弟。然則大功也。齊衰三月也。非子游。子夏之言。公叔木。狄儀爲之也。

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行禮以財。尤必酌之以時。如父在而子不承祭。則宜爲出母服。父沒而子當承祭。則不爲出母服。同一出

母而服不服異者。時也。子思當伯魚既沒之後。母死於衛。聞訃而哭之。禮也。若服之。則爲非禮。細玩經文。子思本不爲服。而柳若教之。蓋柳若第知禮之常。而不通於禮之變。故謝之以何慎。而終斷以時之弗可行也。草廬吳氏謂柳若恐其恩或過厚。而踰於禮。故曰慎諸。子思痛其喪不踰主而歎於禮。故曰何慎。失之遠矣。或謂出母與嫁母不同。子思爲嫁母。禮宜有服。然考伯魚於孔子二十時生。於六十九時卒。則年屆五十。其妻當無改嫁之理。且嫁母與出母。俱爲絕族。服不服。總當別之於父在父沒之時也。

給衰總裳。非古也。

上曰衰。下曰裳。自斬至總。無不以麻爲之者。卽小功輕喪。亦三月而後變葛。若總衰裳。則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之。五服不用也。今給衰總裳。以喪其親。非禮甚矣。按下經。叔仲子柳之妻。以齊衰繆經服其舅。禮也。而衍請易以總衰環經。則時人之尙輕細。固有忍而用之於斬齊者矣。豈先王制禮之初所能意其至此。故縣子歎之。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按。旣夕。書贈於方。書遣於策。尸柩將行。主人之史讀贈。公史讀遣。曾子不譏讀遣。而譏讀贈者。遣書明器。就器之屬。雖日陳於庭。未告諸死者也。若公贈。則使者奉幣當柩車前。輅北面致命。賓贈。則奉幣致命如初。旣告之矣。而再告之。不亦瀆乎。匪直瀆也。且惡其讀書釋算。以多爲榮。將使文愈煩而哀愈殺。非古者送死之道也。

喪不剝奠也與

禮始死有餘閣之奠。小斂陳一鼎，奠於尸東。大斂陳三鼎，奠於室之奧。成服以後，有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將葬有遷柩奠，祖奠，遣奠，奠以享神。孝子不忍使其親一刻無所憑依也。故曰：喪不剝奠。廣雅釋詁：剝，脫也。荀子彊國篇註：剝，離也。喪之有奠，必將設其後者，始徹去其前者，蓋欲晨昏相繼，無所脫離，豈如宗廟祭肉，間時而一供歟？集說謂剝者不巾覆也。覆之者爲有祭肉，雖本鄭註，而於孝子充充翼翼之心，疑若有未盡者。

祛楊之可也

舊說謂居喪鹿裘有袂無祛，小祥稍飾，裘更廣長。既設祛，并加楊可也。按楊製之制，賈疏爲長，孔謂楊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朝祭正服，賈謂楊衣上卽正服，正服直領左右二衽，開其衽則爲楊，掩其衽則爲襲。今旣以練爲中衣，卽是楊衣，又何加焉？按經以祛楊連文，則知未練以前，非無楊衣，但楊與裘俱短狹耳。練後則旣緣其袂以爲裘之祛，卽如其祛以爲楊之長，使中衣得以露見于外，所謂親喪外除，亦如黃裏繅緣之稍著其飾也。或謂古之所謂楊者，第舒其袂而捲其祛，卽袖可以見美，果爾不幾如表裘之近於襲乎？而於居喪尤非所宜。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謂之所識，不過如雜記所謂相趨相揖者，死而就其家哭之，足矣。而必及其不同居之兄弟，以識死者兼

識其兄弟也。曲禮：知死者傷，知生者弔。倘與其人素非恩舊，而往弔之，則與傷而不弔之義背矣。毋乃使人疑其諂乎？

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

禮成於三，故三踊爲之成踊。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此柩車出門，君命引之，亦以三爲度。蓋念其勤勞國家，故所以報之者，恩禮有終也。傳載齊景於敝無存之喪，親推其柩車者三，與此同義。集說本註疏謂孝子攀號不忍，君爲之奪其情，非也。

喪君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士喪禮：君使人弔，又使人禭，及大斂，君親視斂，哭之成踊，三日以後，往拜君恩，禮所難已，使主人不出，而以朋友代之。州里代之，下至守舍之人代之，不亦褻乎？故鄭註謂爲無主後者，蓋觀喪大記有無後無無主之言，而決其然也。或謂君子不奪人之喪，故許代之以拜謝，然禮云不奪喪者，謂殯而致事，不以政令及之，豈偶乘惡車一如君所，而卽爲奪乎？此不足以難鄭也。

重主道也。

主者，神之所憑依也。吉祭用之，而始死則未及爲，故設重以取乎主之道也。士既有重，亦宜立主，而虞禮無文，鄭謂少牢饋食，束帛依神，牲饋食，結茅爲菴，其註祭法謂大夫士不禘祫，故無主，然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將何說焉？况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亦必有遷祔之禮，雖制幣可以招神。

而既祭則焚之。廟寢之中虛無所有。何以棲托神靈。展事孝敬乎。衛孔悝有祔主。說者謂祭所出之君。願悝以媿姓而寄居。衛非如魯三家之出自桓。得僭立公廟也。徐邈有云。自天子至士。並有其禮。而制度爲殊。則天子之主尺有二寸。諸侯一尺。自是以差。如重之降殺。以兩可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愾斯辟。辟斯踊。哀動於中。豈有算數。如士喪禮言踊者多矣。雜記。士三踊。謂死日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也。而喪大記。目孝子踊節。自鋪絞紼至斂。絞紼一大斂。而有七踊。加之襲與小斂。其爲踊當何如。而可限之以算歟。竊意無算者。人子之心。有算者。先王之禮。禮節其過。文其不及。所以使頑鈍者勉企於禮。而亦欲仁孝之人。素知踊之有度。雖不能強抑其情。亦不敢過傷其性也。此卽上經所謂節哀順變。君子念始之者。制禮之意深矣。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以士之葬。禮通之。宜男子免。婦人鬋。而願以素。弁易厭冠。以葛經。易麻經者。以葬者送柩而往。迎精而反。人道由此終。神道由此始。假承祭之敬。以奪其居喪之哀。殆亦如康王之受顧命。麻冕黼裳。及羣公既出。而釋冕。反喪服也。况弁經葛。非純凶。亦不得爲吉。孔謂首用葛經。腰仍麻經。陸謂首仍麻經。腰用葛經。鄭註本無明文。竊意陸說爲是。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腰。除服先重者。此非除也。則宜易其輕者以表敬。留其重者以誌哀。且此亦天子諸侯之變禮。暫時行之。及其既虞。則服受服。意以交神之

故雖兩經俱葛可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此記者釋士虞禮之意也。謂葬日而虞。是變易其始死之喪奠也。卒哭成事。是變易其三虞之喪祭也。故曰變而之吉。變有漸也。其卒哭與祔。必接日爲之者。以孝子哀慕未忘。求死者神魂所在。必設祭以憑依之。儀禮卒哭辭曰。來日某躋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尙饗。故曰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集說見士虞有他用剛日之言。遂以此爲速葬速虞者之變禮。夫士之三虞卒哭。祇六日耳。其間應無他祭。謂之他者。容得兼有未及期而葬之事。而此記所爲變。則承上文以虞易奠。以吉祭易喪祭。而總釋之。不得以他故參其間也。又謂自虞以後。遇剛日則連接其祭。至祔而止。倘虞祔相去踰月。而間日一祭。不亦數乎。迎精而反。設几筵於殯宮。有敬心焉。自朔月薦新而外。奚可有瀆於事神者。

殷朝而殯於神。周朝而遂葬。

殷殯於祖。使死者之神有所依也。周殯於寢。爲生者之情不忍訣也。蓋殷以旣斂而朝祖。遂不復反於寢。周以旣朝而行葬。亦不復反於廟。皆喪事卽遠之義。人子所甚不得已於此者。記者述之。而不論其得失。隱以見二代之禮異而哀同也。

遣車一乘

儉可持於己。而不可施於親。晏子卽不知禮。亦豈肯於葬親時。故減其遣車之數。當其居喪。用士禮。曰。惟



卿爲大夫。註謂遜辭以答家老。其實諸侯之大夫與天子之士。命數實同。晉韓宣子聘於周。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韓宣稱士。則晏子位在國高之下。以士自居。禮之正也。士無遣車。喪禮所謂苞牲。取下體者。前脛取臂臑。後脛取骼。以三個共爲一苞。不載於車。持之而已。今晏子有車一乘。是取天子之下士一命爲準。而當時大夫之習於奢僭者。遂疑爲儉於其親。曾不意有子之亦斥爲焉知禮也。

### 舞斯慍

孔疏以喜慍爲哀樂相對。以舞斯慍爲哀樂相生。蓋樂之氣發於陽。哀之氣發於陰。陽極而反陰者。天之理。樂極而反哀者。人之情。或謂此句文有脫誤。宜作舞斯蹈矣。下句宜作人悲則斯慍。專以哀樂相對言之。但人之縱任其心。踰越防檢者。往往臨樂而歎息。對酒而悲歌。古詩所謂歡樂極兮哀情多。其驗也。則此句正謂直情徑行之人。必至哀樂無常。以見聖人制禮。所以順人情而爲之節文者。不可已也。或謂孺子之慕。非因過於舞蹈而生。抑思上文本未言及舞蹈。而此九句亦第泛論恆情。非爲孺子言也。

### 旣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始死。曰弗得。猶思得之也。旣殯。曰弗及。猶思及之也。至於旣葬。則心無可求。目無可從。決知其不及耳。其曰反而息者。反諸所作而無人堂焉。反諸所養而無人室焉。亡矣喪矣。形與聲俱息矣。而悲哀之心。未能息也。故及其旣練。而同此慨然。

### 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

班謂王朝所班如尊卑上下之等有班則有制如朝聘貢獻之經皆所以交四鄰者平邱之會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明其制也曰鄭伯男也無以從公侯明其班也自日中以爭至於昏晉弗能討鄭之社稷不辱文子在衛未數與於會盟但觀魯之侵鄭陽虎啓釁於衛公怒而文子乃述周公康叔之相睦以止彌子之師而修魯國之好是亦能睦鄰以固圉者諡之爲文固不僅在舒鼎昭兆鞶鑑之博聞矣

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不忍殺人者仁也顧不曰仁而曰禮蓋殺其所當殺不敢縱敵以貽患而不殺其所不必殺詎貪多獲以爲功此其中有撝節退讓之心焉子路曰當君大事惟力所及死而後已此敵強國危則然豈所論於追奔逐北之時乎故臨陣不可以無勇而制勇尤不可以無禮不然夫子又何取於商陽

哀公使人弔黃尙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

君弔其臣於殯宮禮也然旣夕記唯君命止柩於塋鄭註塋爲道而檀弓亦云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安在闢路畫宮之不可以受弔使必弔諸其室則喪事有進無退葬以卽遠柩豈可反乎顧曾子譏之者或黃尙亦如杞梁之死國事喪自外入哀公迎而弔之歟然其事無可考矣

爲榆沈故設撥

撥之爲制不見於禮經鄭註以爲紼也顧紼以引車葬則用之此哀公於孺子鞶殯耳士喪禮升棺用軸

註云。軸、輶軸也。輶狀如床。軸其輪輓而行。無藉於紼。且大夫載木西序。士掘埽見衽。其制狹小。適足容棺而已。天子諸侯以輶車載棺。而覆幃其上。攢中必倍廣大。恐其下棺不正。故先以沈榆置坎底。令其地滑。而設撥以正其棺。廣雅。撥治也。楚辭有云。孰察其撥正。又云。撥詔諛而匡邪。則撥之爲義。取匡正也。大夫朝廟用輶。而殯葬不用輶。見賈疏。三臣之設撥也。何爲。

般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

征苗有誓。誓非般始。塗山有會。會非周始。且商書起湯誓。周官有時會。其時君臣一德。何叛何疑。豐所謂叛與疑者。如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太室之盟。戎狄叛之者也。當哀之時。上下相惡。君隱諂其臣之食言。臣不知其君之得死。甚於昭公之與意如矣。使哀於臣民間。能泯其猜忌之心。而以禮義相臨。以誠信相與。三桓雖侈。亦何必屢以逐君成名。有山之遜。豐殆微見其兆。而示之以欲戢臣奸。先孚民志。慎毋令國人惡之。

喪不慮居

鄭以慮居爲賣舍宅以奉喪。意按下文爲無廟而言之。古者廟在宗子之家。凡爲支子。不得祭其祖禰。此所謂廟。蓋殯宮也。倘以厚喪而失其居。則殯宮將置何所。或曰。慮居謂謀寢處之安。夫斬居倚廬。齊居壘室。何安之可求。或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此平居造家則然。哀痛迫切之中。何暇經營及此。故知鄭註不可易也。難鄭者。謂民之田宅。皆屬於公。非已所得私售。然曲禮有獻田宅之文。可以獻卽

可以售。記禮者未嘗不雜出後世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

首稱晉。概舉之也。下稱大夫。謂晉人有獻於文子以落成其室。而諸大夫發言爲頌也。頌者不止張老人。而張老於贊美中。寓諷諫之道。故君子獨善之。註謂晉君獻之。大夫亦發禮以往。非也。

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原壤蓋南華所稱子反。琴張之流。臨尸而歌。顏色不變。孔子所目爲遊方之外者。而既與爲故人。則不得以一日之惡。而棄平生之交。顧夫子不繙不緇。雖日與不善遊。無所損於堅白。從者則不能也。故於其可已之問。而示之以不已者。第以親故存其人。若論其事。則固屏之。惟恐不遠矣。他日夷俟而叩之以杖。黜之爲賊。誠惡其背禮傷教。賊夫人之子也。故借其脛以警門人。

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諸家以祔爲合葬。季武子所謂周公蓋祔者也。獨三山陳氏有祔廟之說。義亦可通。蓋衛用殷禮。練而後祔。其去卒哭爲日遠也。故曰離之。魯從周禮。終虞而祔。是與卒哭爲日接也。故曰合之。孔子善殷而不敢非周。善夫云者。疑而未定之辭也。而陳氏以離合爲廟之昭穆。則未敢謂然。

# 讀禮記卷二

## 王制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此文取諸孟子而有異者。以天子臣天下。諸侯臣其國。上下相屬也。天子不言內臣。而舉公侯伯子男。則合中外而臣之矣。諸侯不言附庸。而舉卿大夫士。雖其國中。猶不得盡臣之。此王者所以謹持其操柄也。周官有中大夫。侯國無之。蓋天子體尊。萬幾事殷。故六卿爲上大夫。次中。次下。以相爲副貳也。諸侯之官不備。三卿尙有兼職。况大夫乎。設其參。傅其伍。施典在王朝。不敢自爲也。其爵皆五等。而不列天子與君者。明示以君臣之分位懸絕。法虞周之制。而不能無後世之私矣。

### 下當其上大夫

諸侯之上大夫卿。而此於三卿之下。別有上大夫。何也。按周禮。大夫同四命。而序官則有中有下。是於四命中自分爲中下。侯國五大夫之有上下。亦如此矣。周禮小宰之職。實佐冢宰。侯國不設天官。則小宰爲上大夫宜矣。魯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又有臧氏。世爲司寇。不以孟孫兼之。則司寇或亦上大夫。其餘則爲下歟。鄭註以此爲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而邵氏以爲此參三等之國。而言其卿大夫士制祿之相當者。然考上文制祿之數。大國大夫受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次國之卿受田二千四百

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則次國下卿之祿實三倍于大國之上大夫。其不相當明甚。邵氏之說非也。觀春秋傳荀庚孫良夫來聘。臧宣叔述古制以告公。與此相合。非鄭註之顯證耶。

其中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徐氏師曾謂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蓋既言上士。知其有中下。如周官大夫四命。下不言士。知其有三命。再命一命之士也。然其有云者。固不盡有之辭。意專為小國言之也。如子男五十里。地小則事寡。事寡則官省。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鄭註謂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益之以府史胥徒。已足供職。何庸多設中下士乎。其或有之。則三分其上之數。各居其一。中士九人。下士九人而已。徐氏以為中士三倍上士。下士三倍中士。則總計三百餘人。吾不知田賦所入。何以供之。

天子之縣內

古無以王畿為縣者。唐虞稱服。所謂弼承五服是也。周語有曰。邦內甸服。又曰。規方千里以為甸服。皆仍禹貢五百里甸服之文也。自驕衍以中國為赤縣神州。而始皇刻石之罘。遂曰。大矣哉。宇縣之中。不章月令。亦曰。合諸侯。制百縣。王制兩言天子縣內。正以漢承秦後。襲其名稱。既以天子為縣官。自宜以王畿為縣內。而鄭以縣為夏制。果何據乎。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

此封國之制。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本孟子。所謂周室頒祿之略。與武成分土。惟三正同。則此所稱九州。

國數。卽洛誥傳所稱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也。而鄭獨以爲殷承夏末之制者。則拘于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而職方封公五百里。至諸男百里。皆與此不合故也。夫孟子之不合于周官者。先儒專計穀士之說。遊是。至謂禹時萬國。不過約略之辭。商書亦曰。表正萬邦。頌曰。肇域彼四海。安在其制承夏末也。呂覽言神農封建。彌近彌大。彌遠彌小。海上乃有十里之邦。由是推之。夏時尚近黃炎。建國固應多于殷。周其後互相并吞。漸至減少。故唐虞萬國。殷三千。周千八百。迄乎春秋。可考者僅百七十餘國。其勢然也。而必執塗山之會。謂禹之弼成五服。規方萬里。又謂周公斥大九州。復禹舊服。以牽合于職方分封之數。則朱子所謂恐是諸儒立此筭法。而其實不然者。

###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

內言祿。明其不繼世也。其稱諸侯。何也。卿大夫有德則出。封諸侯。有功則入。輔王者。內外爲一體也。邦畿之內。公邑家邑。小都大都。受地則有之。非實有九十三國列爵而封之也。觀此而知說春秋者。每以稱伯稱子爲爵。誤也。其所謂宰。咺。宰糾。宰周。公者。冢宰也。所謂祭伯。凡伯。毛伯。召伯者。以采配字也。所謂王子。王季子者。未受采之詞也。所謂尹子。單子。劉子者。尊其名而代之以美稱也。使謂寰內有五等之爵。何以終春秋無稱侯與男者。而南季。仍叔。榮叔之稱。不顯以字著歟。

###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升于司馬曰官材。隸于司徒曰民材。當其賓興之日。鄉老與羣吏獻其書。及其詔爵之時。司士與羣士定

其論。其不言司士而言士者。言司士恐士不與。言士則司士無不與也。至于司寇士師而下。鄉遂縣方皆士也。而斷獄求中。必聽民所刺宥。及其協日刑殺。則必肆之三日。所謂國人皆曰可殺者。故不言士而言衆也。王者無私喜怒。爵必定于能。辨然否之士。刑必斷于無作好惡之民。鄭於此註。引書克明德慎罰。則文王所以造周。亦由於此。而孔疏必推爲殷法。何也。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禴。

此天子將出巡守而祭告天社及祖禴也。按小宗伯。類社稷宗廟則爲位。是社禴亦可稱類。肆師。類造上帝則爲位。是上帝亦可稱造。而宜則獨用之于社。故太祝六祈。有類造而無宜。其大師則宜于社。大會同則宜于社。孫炎釋爾雅。謂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然類帝造禴。獨不以祈福佑乎。蓋古者載主而行。賞則於祖。戮則於社。賞而僭。猶不失爲寬仁。刑而濫。則非所以爲欽恤矣。故祭社名宜者。欲其刑戮之適于天理耳。觀中庸義者宜也。其意可知矣。

天子七廟

七廟之說。朱子疑鄭而是劉歆。歆謂七者正法宗。其變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其意以周之文武亦如殷之三宗。不在七廟之限。而鄭以殷爲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將以無逸之稱。三宗爲虛言耶。否則契與湯既爲百世不遷之廟。益以三宗。則昭穆中惟考而已。安有此禮。致堂胡氏謂歆爲七廟。是矣。而有功德則宗。無則遞毀。是爲子孫選擇祖考。非孝也。然公議不能沒于人心。自周公制爲證法。大行受



大名小行受小名非臣子議君父乎何爲至南郊而稱天以誅之。

禘禘禘禘禘禘

以禘冠乎禘嘗烝者謂禘嘗烝而禘也。士虞禮曰哀薦禘事彼以死者祔于皇祖猶謂之禘况天子諸侯萃其親廟以合食于太祖而不可爲禘乎。顧大夫士亦於虞祔稱禘耳。其四時之祭則特牲少牢皆曰用薦歲事而已。夫禘祠嘗烝宗廟正祭一時植而三時禘似乎卒求成事者何也。則以天子諸侯之廟禮煩程子之說爲正。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

此漢承秦人變法之後而欲立井田制居邑反先王養民之政以爲興教地也。建國必依山山川田牧亦資沮澤。鼂錯所謂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觀其草木之饒是也。山川有向背則天時有早晚。天時有早晚則人事有緩急。順其節候審其土宜而於衍沃之地因其下濕以井之隨其原陸以邑之務使井與邑相近無相遠焉。則便于耕作而任其男女之力以興其耕桑之利。此民之所以咸安其居事功勸而尊親之意油然而生也。

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司徒之六禮七教八政不及周官三物之詳備而詩書禮樂之教於樂正者則視周官之樂德樂語樂舞爲有加焉。非立教之故略于鄉而詳于國也。鄉多業農當其幼而入于家塾必俟新穀旣入。耨鉏旣藏之。

後。踰冬至四十五日。則又出傅農事。其有幸而升于黨庠者。必閱胥書其敬敏任恤之人。二十五家中或僅一遇也。至于王子國子。自八歲入小學。皆就外舍。師氏教之。保氏養之。凡所謂學樂誦詩舞勺舞象。固已訓誨之周詳。服習之積久矣。第恐明其數未通其義。則所以成德而達諸用者無術也。故於十五入大學時。樂正順先王之道。以造就之。於詩教以溫柔敦厚。於書教以疏通知遠。於禮樂教以恭儉莊敬。廣博易良。皆所以導之以脩身繕性之方。敷教定功之本。將出而服官于王朝。而豈如六禮之不備乎。五禮七教之徒增乎五教。八政之有異于洪範。其爲事之顯明簡易者哉。用此知周官之三物教民。亦第爲鄉學詳立其規。而非求備於一人之身也。試思六德六行六藝。自非上聖大賢。烏能純備。有一於此。而出爲鄉遂之吏。固已遠於末世官人之苟簡矣。

終身不齒

此先王特嚴其法以爲不帥教者警。非果有是事也。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之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據此則苟有傲狠不順之徒。其庶民早不升於庠序。其國子亦不隸於成均矣。故郊遂之移。棘寄之屏。皆甚其辭以警衆。而并交警於君卿大夫之未能躬行以默化也。此所以法立而不犯者也。不然。圓土之罷民。反於中國。不齒三年。何忍以從學之士而終身棄之。

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既曰衆疑赦之。則釋爲無罪人矣。又何小大之可察乎。此察其比以成之者。卽下文成獄辭。史以告於正

者也。孔疏不以此結全節，而專屬疑獄，非也。或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自有律例，而吏胥得藉手以售其奸，何取於此？然司寇有刑象，懸諸象魏，宣布四方。呂刑有曰：明啓刑書，子產亦鑄刑書，使非聰明忠愛之士，而徒以意論其輕重，測其淺深，果盡當於先王之制乎？鄭注：已行故事曰比，故事而垂諸後，必其歲終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者，法以人行，雖范匄之刑鼎，鄧析之竹刑，猶可用也。而况先王之著爲邦憲者歟？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

自司空居民以下，羣臣各舉其職，至歲終而質其治成於天子也。按周禮司會掌考日成月要歲會，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爵祿廢置，則司會質成，冢宰佐王以受而平斷之，宜矣。若樂正、司寇、司市從司會以質成，願不受以總治六官之太宰，而移之司徒、司馬、司空，何歟？百官各有所屬，考成宜從其長，而當其質諸三官，亦以司徒、司馬、司空達於天子，而還報其平，其進退百官之權，直重於冢宰，此非周制明甚。或曰：漢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故也。然作王制者，孝文博士其時尚因秦官，至哀帝始改丞相爲大司徒，武帝始省太尉置大司馬，成帝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不應於孝文時預尊其官。嘗考伏生大傳於堯典有曰：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一司馬公，一司空公。於秦誓又重出之，則此殆用大傳之言歟。其實成不

及宗伯者。或以上文本無宗伯。然上文亦無太史。何以及之。按周官冢宰、司徒、司寇無不各考其屬。而宗伯獨無所考。則新安王氏所謂禮典有常。無可損益者近之。而太史執書以詔王。樂正崇術以教胄。卽宗伯之大要舉矣。固無事於歲會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祭與養老殊事。而連言之。則此祭當如文王世子視學而祭先聖先師。適東序而釋奠於先老者也。馬氏以追養繼孝訓祭字。則與養老非同日事。何必牽連及之。祭言冠而養言衣。祭與養冠同而衣異也。鄭注皇爲冕屬。冕則玄表纁裏。不應畫鳳羽爲飾。按皇者美大之稱。又莊盛之貌。義於資首爲宜。孔疏以太古冠布。謂虞爲白布冠。則大非五冕之屬矣。

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

此以山川約中國之大界也。其意主冀言之。故自北而南。起自恆山。終於衡山。自東而西。溯自東海。訖於流沙。而其中則表冀之南河、東河、西河。以定其疆。當孝文時。恆山以北。未築朔方。流沙以西。未闢敦煌。東海以東。未置樂浪。衡山以南。未極日南。凡孝武所爲。卻胡攘越。改雍爲涼。改梁爲益者。未之及焉。故於四封。皆曰不盡。猶能窺見虞夏聖人之心。創制九州。統領萬國。必將留其餘地。以處戎蠻者。觀扶風兩粵傳贊。追慕於太宗之鎮撫尉佗。有以也夫。

月令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

一歲之候七十二。則月有六候。而此記時物僅五。唐月令取草木萌動以補之。蓋本逸周書時訓解。然時訓記候之文。多似雜取月令以爲之者。至如春分之後。雷乃發聲。始電。小雪之後。天氣上騰。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文相連屬。本爲一事。而時訓皆分爲兩候。於義尤有未安。其爲後人僞書明矣。按夏小正於每月記時物。多至十餘。如正月啓蟄。鴈北鄉。魚陟負冰。時有俊風。滌凍塗。獺祭魚。與此正同。他如囿有韭。田鼠出。以至柳稊緹縞。雞桴粥。此皆無之。蓋小正詳於記時。而呂覽意在行政。故於十二月中。或四或五。不必定有六候。但取其順天道以脩人事。亦如昏旦中星。誌其大略。未嘗沾沾求合於歷也。

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星謂二十八宿。辰謂十二次。日月之所會也。星有贏縮。日有薄蝕。月有盈虧。推步不精。則其所宿留所離去之度數。必有差貸。而人事之得失。莫知所轉移矣。故戒之以毋失經紀。欲測其變。以順其常也。經紀有初。卽孟子所謂求其故者。布籌積分。從今日逆溯其前。然後從上古順推其後。躔度不差。則天運有準。是卽所謂典法也。鄭註謂六典八法。似於本義不相連屬。不如陳氏集說直指爲天文之占候者得之。

皆脩封疆。審端徑術。

起土曰封。畫境曰疆。此總言其地域溝樹之大界也。一夫之田。有徑有遂。遂廣二尺。徑容馬牛。溝洫畛涂。莫此爲仄。每易惑亂不清。惟於此審而端之。使彼此無相爭奪。則其大者自不勞而理矣。故正經界必自

徑遂始。

以太牢祠於高禘

高禘之祀。先儒辨之特嚴。謂此爲秦人妄舉之僭禮。考諸周官儀禮。春秋三傳。國語。無一言及之者。是矣。然生民之詩有曰。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則天子固有所嗣之禮矣。又曰。履帝武敏歆。則天子親往而后妃從祀可知矣。但未有高禘之名耳。朱子於生民。玄鳥二詩。遵用毛傳。未嘗明黜其非。且引張子。蘇氏之言。以證其理所或有。則二詩之未詠及禘者。或鄭註高辛後爲高禘。而蔡邕謂自古有之者非歟。秦人之仰其嘉祥以立其祀也亦宜。

雷乃發聲始電

雷與電同氣。按春秋隱九年。大雨震電。疏引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故震是雷之劈歷。電是雷光。據此則雷電一物。時訓分爲兩候。非也。且時訓與月令。並列逸書。月令不以玄鳥之至爲候。時訓用之。異矣。然玄鳥司分。使云春分之日。玄鳥至。又五日。雷乃發聲始電。又五日。蟄蟲咸動。啓戶始出。未爲不可。顧乃折雷電而刪蟄蟲。吾固知時訓非周公之書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此習舞釋菜。專爲大學教士而言。教必兼禮與樂。而春以樂爲主。樂必兼舞與聲。而春以舞爲主。周官大胥春合舞。秋合聲。與此春習舞。秋習吹。其事一也。仲丁不言習舞。而言習樂。季春不言合舞。而言合樂。則

兼舞與聲言之也。按月令。一歲習樂者七。而惟仲春。季春。天子親往。并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則以王子國子皆入於學。至九年業成而出。始簡不帥教者以告於王。爲時久遠。考校太疎。故於每歲兩親視之。以驗其聲容節奏之果有合於六樂否也。此教育大事。故以樂正司之。至孟夏爲飲酎而習禮樂。仲夏爲尋祀而脩鞀鞀。季冬以成歲終而大合吹。皆無與於教事。故但以樂師任之。而不復命樂正。蓋猶有先王尊師重道之心。可爲知國本也已。

#### 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

先帝者。祖考之稱。而鄭釋爲太皞之屬者。以祭自天子知之。蓋鞠衣爲王后躬桑之服。今薦衣如其色。是代爲后告將治蠶。而祈神之福佑也。婦人無外事。使先帝爲祖考。則寢廟中后自從王裸獻矣。其云之屬者。孔疏謂蠶功既大。總祭五方之帝。則黃帝之命西陵始蠶者。在其中矣。

#### 毋出九門

鄭註。九門爲內自路門外至闕門。顧臯門以內。朝市在焉。宗社在焉。豈爲人民弋獵之場。不如呂氏春秋註爲三方九門也。但高所謂三方者。指南北西面言之。恐有不然。按春秋僖二十年。新作南門。穀梁子曰。南門者法門也。註謂法令之所出入。則凡非法非令之物。雖非季春。亦自有禁。則三方似宜指東西北面言之也。後文九門磔攘。義與此同。蓋南爲正陽之門。月當夫而位嚮離。陰不得而干之。故無煩於磔攘。高不尊南而尊東。以其爲旺氣所在之方也。見亦迂矣。

王瓜生

夏小正王荳秀大戴無註呂氏春秋王善生高註善或作瓜瓠瓠也王荳王善名未詳於爾雅疑與王瓜同物異名按爾雅鉤藤姑郭璞云鉤瓠也一名王瓜實如瓠瓜與高註合則高固以王善卽王瓜矣鄭以王瓜爲草挈博雅云草挈狗脊也本無瓜名似高爲得之王荳言秀義與生殊鄭箋幽詩以四月秀蓂疑之亦未能決其必然也

毋休于都

高註耕者少舍謂皆出在野則仲春已然安有至孟夏而猶休於都者觀此之命農勉作則知前之少舍鄭謂耕事稍閒者爲是使非耕事稍閒又何有暇日以治闔扇而周寢廟此尤文義之易明者惟立夏以後芒種以前分秧之時兼以刈麥農作尤殷固宜飭之趨於田矣四縣爲都言都而千室之邑十室之邑俱在其中不必定爲國都也

天子飲酎用禮樂

此秦人之禮也註引幽詩爲此春酒以介眉壽然詩是民之忠愛其上非謂國君問于政事而饗羣臣度此飲酎不過如叔孫通所采秦儀置法酒於朝堂以尊卑次起上壽漢高歎爲今日始知天子之貴者也然以君臣之闊絕而相與作樂燕飲雖不及鹿鳴嘉魚而於秦仲開國之初所謂既見君子並坐鼓瑟者或庶幾焉



大雩帝用盛樂。

此祈穀之雩。與早燠之雩殊。早燠則吁嗟以求。祈穀則盛樂以祀。其不用孟月而用仲月者。蓋一陰方生於下。恐盛陽迫之而不得舒。故以樂宣其氣。使得出而佐陽。則和以致雨。雨以澤物。百穀各成其形質而堅實矣。故孟春但言祈穀。此則曰以祈穀實也。

令民毋艾藍以染。毋燒灰。毋暴布。

三者不順於時。故並禁之。考周官掌染草以春秋斂其物。物謂藍蒨象斗之屬。則夏不艾藍可知矣。考工。輅氏。凍絲以澆水。漚其絲。鄭謂澆水以灰所澆水也。而凍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是燒灰所以給澣練。何必如呂覽之以灰爲炭也。凍則必暴。故曰晝暴諸日。但盛夏非凍絲凍帛之時。染人職云。春暴練。不用夏也。言練則布亦然。藍與灰必徵諸山澤之農。而布又通上下用之。故特著爲令。以宣示於民。使知逆其時者之必致敗物而無成功也。

百官靜事毋刑。

此專爲朝廷言之也。呂覽刑作徑。註謂當精詳而後行。然上文已云毋躁。躁於動卽徑於行。不亦言之重意之複乎。不如此作毋刑。爲靜以養陰之尤大者。其休咎不第係於一身也。故上曰君子。此曰百官。

伐蛟。取鼉。登龜。取鼈。

鄭以周官秋獻龜魚。謂記禮者誤書於此。顧蛟之爲害。惟夏最甚。有則伐之。豈能俟秋。按夏小正。二月剝。

鱻。鱻卽是鼉。李斯上始皇書有曰。樹靈鱻之鼓。註云。鱻。徒何切。皮可冒鼓。而大戴傳亦云。剝鱻以爲鼓也。左氏。楚人獻鼉於鄭。本屬春時。而此登之取之。同在季夏。正以伐蛟之故。而舉水族之靈。與巨者類記之云爾。

黑黃蒼赤。莫不質良。

黑黃蒼赤。所以爲黼黻文章之本。使朱丹藍蒨。其實不良。則染而織之。其本色必不鮮潔。其間色何由分明。故黼黻文章。惟期古法之是遵。而黑黃蒼赤。尤虞人情之多僞也。五色不言白者。白惟以泂水凍其絲而已。無染功。故不及之。

天子居太廟太室。

不曰明堂太室。而曰太廟太室者。以一室統四廟也。按洛誥。王入太室禋。疏謂清廟中央之室。室之大者。此室亦當猶之。故季秋奉嚴父以配天。必於此。四時迎氣祭五帝亦於此。每月朔則告朔於祖廟。出而就其當辰之室以聽政焉。而註疏謂聽朔在堂。不於四角之室者。蓋拘於考工之五室。謂土位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李謚所譏爲左右之个。棄而不顧者也。而謚又嘗大戴九室。謂左右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義無所據。則朱子謂隨時而異門者。亦非歟。然青陽左个卽元堂。右个正康成所謂水木用事交於東北者。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所謂木火用事交於東南者。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所謂火土用事交於西南者。總章右个卽玄堂。左个所謂金水用事交於西北者。但鄭屬之於四堂之偏。未免爲謚所譏。朱子用之。

於四隅之位。則固爲五行正義也。李泰伯作明堂圖序。謂月令之文。最爲明著。取以爲本。而九室戶牖。協於盛德。記八牕四闔。稽諸白虎通。十二階采三禮圖。四面各五門。酌明堂位外傳。以泰伯之序。合諸朱子取象井田之言。可以得所折衷矣。

###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

鄭註夏曰大理。蓋皋陶於虞作士。於夏爲大理。故其子孫以官爲氏。商末有理微也。路史禹命孟涂爲理刑。則理之爲夏官審矣。傷創折斷。當指民間之鬪毆而損其肌膚筋骨者。瞻之察之。視之審之。所以衡其輕重。以定刑罰。故下文遂云決獄誣戮有罪也。其不言廷尉而曰理者。殆欲其舉古之明允以爲法歟。

### 農乃登穀

穀者總名也。不名其物。嚴陵方氏以爲稷也。蓋舉其長乎百穀者言之。然王日一舉。食用六穀。孟夏之麥。仲夏之黍。季秋之稻。月令第舉其三。而爲稷爲粱爲苽。未著於策。意當萬物告成之月。先後畢登。故第稱其總名。而不得專指一物歟。且天子嘗新。必有所配。如以鹿嘗麥。以雞嘗黍。以犬嘗稻。是已。今以所登者非一穀。則其配食者亦非一牲。故皆略而不言。然則方氏之訓爲稷。固不如鄭以黍稷之屬該之者爲當。  
按。黍之種類非一。一歲不嫌再登。

### 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春養幼。少秋養衰老。所謂老以及老。幼以及幼。先王善推其所爲者也。非如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必爲死

事者之父祖子孫。蓋謂之饗與食。隆禮也。當行於學。此但謂之養。且與仲夏之壯佼同養。則禮爲輕而恩爲重矣。几所以倚杖。所以持授之。亦以尊之。糜粥以爲飲食。而謂之行者。殆如句踐之載稻脂以行。使國中無不備也。無不歡也。但彼施之孺子。而先王用之衰老。其心之公私大小殊焉。

瞻肥瘠

將待季秋之饗。饗則犧牲固已擇其毛納諸滌矣。恐芻豢者失其職。故循行以察其肥瘠焉。瘠之爲病。雖非若辨色不純。展角有傷。然如曲禮之舉牲號。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羊曰柔毛。皆謂肥也。使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而實羸瘠。不稱其名。卽爲矯舉以祭。神必吐之矣。祭祀以爲民也。而顧無以昭民力之普存哉。

天子乃儺。以達秋氣。

季春於卦爲夬。以五陽決一陰。而猶恐陰之或奸乎陽。仲秋於卦爲觀。以四陰仰二陽。而亦恐陽之或抑乎陰。奸與抑皆不和。故春有淒風。秋有暑雨。積於氣而爲厲。則中於人而爲災。故用儺以震動之。使其氣上下流通。而無壅滯。則寒暑平。而鬼亦不能行其疫矣。其曰天子乃儺者。參贊化育之能。當歸天子。雖春儺及於侯國。冬儺遍於民間。亦必待天子命之。

以犬嘗麻

內則。飯黍稷稻粱。疏謂諸侯朔食四簋。天子則加苽麥。未聞以麻。爾雅釋草有泉麻。內則。女子執麻泉。第

取其皮績爲布而已。其有子可食者爲苴麻。爾詩九月叔苴是也。然祇用以助殮。非爲正食。當仲秋麻熟之時。薦諸寢廟。旣薦而以犬配食。亦嘗新之禮。則可不謂竟秋三月食麻與犬也。古人熬豆而食曰啜菽。菽爲大豆。亦非貴者所常御。故不在食用六穀中。今庶民之家。南人食稻。北人食麥。菽則屑以爲腐。亦或雜稻米爲糜。麻則未有用爲羹食者。月令夏食菽而秋食麻。殊不近情。陳氏集說於四時所食。皆無訓解。殆亦疑其理之難通。故云略之以俟知者。

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旆。

鄭注僕爲戎僕。以秋獮治兵。故不用田僕也。周官無騶。鄭以趣馬當之。按趣馬掌駕脫之頒。蓋駕車以供御者。非自御也。語本春秋正義其御則天子以戎僕矣。諸侯亦有掌御之官。如晉使程鄭爲贊僕是也。大夫以下官省。或以騶兼御。如孟子之御騶豐點是也。鄭疑騶之爲御。故云七騶主爲諸官駕脫者。不數天子。遂與其數不符。不知僕以主車。騶以主馬。各有專司。則此當爲天子一騶。諸侯一騶。軍吏一騶。師都一騶。鄉遂郊野。百官各一騶。合爲七也。孔疏引皇氏之說。謂天子有十二閑。馬六種。則有六騶。并主騶者爲七。然天子以田獵習戎。何必六騶俱出。況騶旣駕馬。又爲載旌龜蛇爲旆。舉郊野之大夫所建。以該太常壇旗之屬。而豈爲天子掌六馬之騶乎哉。

司徒摺朴。北面誓之。

春蒐之表貉。誓民。冬閱之斬牲。徇陣。鄭皆曰司徒六官通職。王制所謂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也。

朴作教刑而措之以誓軍旅內以作其尊親之義而外不盡其殺戮之威隱示以先王尙德之旨焉顧治兵不用仲秋而用季秋殆欲損益周禮以成秦典如是月饗帝而繼以管歟其北面者蓋仰對天子以代申其誓命云

命太史覈龜筮占兆審卦吉凶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龜筮所以稽疑如國有大遷大師大祭祀之類則先筮而後卜今本無疑事徒因攻龜相善之餘殺牲以覈而命太史占其坼兆審其卦辭以察後此之吉凶不亦惑乎然興亡禍福不敢自信而欲稽謀鬼神亦未嘗無恐懼脩省之心焉阿黨則罪即戒大史之詞如崔杼遇困之太過史皆曰吉衛莊占北宮之夢胥彌赦以爲不害是阿君黨惡也忱之以罪及其身無能掩蔽欲其直言不諱使己得善所從違也而注疏以阿黨歸之治獄之吏則無或枉撓毋留有罪已於仲秋季秋兩飭之矣似無煩於瀆告而轉充其耳也

塞僂徑

鄭注僂徑禽獸之道極言其小耳蓋民之爲姦非者不由正路多趨邪徑周官野廐氏禁野之徑踰者修閔氏禁國之徑踰者凡以防草竊姦宄之往來也與此塞之同義高注爲其敗田是月禾稼畢升困倉盡斂何禽獸之足爲害

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

來年云者歲將畢而更新之辭也秦以亥爲歲首則此之所祈當在本年不得爲來顧季冬飭國典論時

令亦曰待來歲之宜。則知秦雖建亥。亦如周之建子。其行事皆用夏正也。惟來歲受朔。鄭以九月爲歲終者。則秦之正。蓋於其頒朔而定天下之稅貢者知之。天宗諸家異說。不如鄭以日月星辰爲是。蓋三光順序。四時不愆。則年必多福。所爲祈也。

### 諸生蕩

先王惡夫陰之殺物也。於一陰之月曰死生分。見死者自死。生者自生。迨十月純陰之後。一陽甫動於下。則不言死。第言生。且曰諸生。是凡物之感陰而死者。至此皆有萌生之象。故曰復見天地之心。然其時猶蕩而未定也。微者何以充之。使著。危者何以扶之。使安。齋戒以寧。靜其身心。君子於此有大懼焉。

### 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

春薦鮪。冬薦魚。此月令法周頌之潛也。然秦於周四時之祭。僅見有嘗。而麥黍麻稻之薦新。獨兢兢焉。至於魚。則於始漁而親往觀之。繼事而乘舟取之。不亦習其末而忘其本乎。意者秦旣嘗於季秋。則此季春季冬之薦魚鮪。或卽爲祠與烝而設歟。不然。魚炙庶人之薦也。何天子特重之。而亦如獵而執弓挾矢以親殺歟。

### 命農計耦耕事

自商君破壞井田。開墾阡陌。與民爲業而收其稅。則歲時合耦。計惟聽其自爲。而猶布爲歲終之令者。何其不忘乎農也。且月令一篇。於田家春夏耕作。秋冬斂藏。屢命有司。循行勸勉。蓋旣窮其地利。卽思盡其

民力。藉耕戰之資。爲兼并之業。班史所謂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者也。



# 讀禮記卷四

## 曾子問

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聲三。告曰。某之子生。

世子所以嗣君者。而稱曰某之子。則不必嫡夫人之子也。無子而有子。則宜速告。然不可以吉禮告。亦不得純以凶禮告。故太祝裨冕。升自西階。面殯也。盡等。欲其聲相聞也。不升堂。不敢逼近于神。敬之也。將告而先命毋哭。復舉聲三。不以悲哀亂神之聽。尤以噫歆萃神之靈。欲其審詳于所告也。既告而升堂。奠幣。衆哭盡哀。在死者既有以慰其望。而生人各有以盡其情。自非聖人達于幽明之道。烏能使吉凶禳出之。曲中於禮也如此。

## 子升自西階

升自西者。以初告生時。子未見殯。未命名。不得遽嗣大統。故不敢從東階也。迨太宰立名。祝告敢見。而後稽顙。祖踊。外內從子。則成乎其爲世子矣。子襲衰杖。少師奉之。而宰宗人皆裨冕。何也。蓋幸國統之有所托。爲先君釋其憂。爲嗣君明其尊也。師則教子以道。筮筮在疚。卽身示之矣。

## 奠出

前告生而後朝奠。此亦告見而後朝奠。顧不曰朝奠。而曰奠出者。以奠子而出也。當君薨。子未生。室中朝

夕之奠。皆攝主者爲之。今太宰既與宗祝裨冕而居相禮之班。則固俟世子告見成喪之後。以主是奠。而定其爲國嗣也。或謂奠必前設。亦如世子生三日見于君。接以太牢。朝食而後行事。彼有君在。則然。豈可執以例此。況內則明有冢子未食而見之文哉。

自啓及葬不奠

不奠者。不設父之朝夕奠。亦不設母之朝廟祖遺奠。按。葬前啓殯。尸柩既見。主人不敢去而之他。自不暇爲父徹舊奠。陳新奠矣。而亦不設母奠者。以下句行葬不哀次知之也。孝子之心。豈敢稍薄于母。而有所尤隆于父。不幸並喪。而急欲營父之葬。自不得不速行。母之葬次。且不敢伸哀。又何陳鼎設饌。苞牲實簠之暇爲乎。至於其虞。則雖母之葬先反。而必俟諸次日之日中。蓋稔知母之心。亦必如是而後安也。由是推之。父在而爲母齊衰期。先王之制喪服。用意深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因喪服而冠。說者多疑之。以上文冠者未至則廢。明訓昭然。今未及期日。事尤可已。何爲因凶服以成吉禮乎。意必其時有迫於不得已者。前言其禮之正。此告以禮之變也。故夫如之云者。蓋不必有是事而設言之。

於是乎有冠醮無冠醮

考士冠禮。三加而總一醮者。醮也。三加而用三醮者。醮也。其禮皆有賓贊。有祝詞。惟庶子冠於房外。南面

遂醮。鄭注：醮者不祝，不祝則無賓可知。禮文簡略，與此冠醮正同。蓋諸侯大夫既受冕弁之賜於天子，不啻天子爲加其冠，歸而服賜服，設奠於祖考，與其羣臣燕飲以榮之，則惟醮用酒而已。何禮之有？按家語：邾隱公問冠禮於孔子，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爲賓，公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於席北，其醴也如士。此諸侯冠以醴之正也。於斯則無用此矣。

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

按前經冠子之禮，此亦宜爲外喪，昏重於冠，冠猶可以不醴而成其冠，昏必不可以違禮而成其昏，其改服於外次者，以己之父母昆弟俱爲之衰，經哭泣，自不得以親迎盛服入門而見之也。女初於歸，於死者雖爲義之所當服，要非心之所誠哀，入門改服，從夫哭而哭之，禮所爲稱情以立文也。曷以知其爲外喪也？齊衰大功之戚，有異居者，聞喪則必奔赴，何爲卽位而哭，直與冠子同文。

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

按大喪記：君弔其臣，斂則撫其尸，既殯則稱言而踊，君不拜也。今季桓子喪，客升自西階，弔，言弔不言拜，衛君無失也。又大夫君弔其臣，若有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是喪以尊者拜賓，衛君弔而公拜興，哭，公亦無失也。獨康子拜稽顙爲非禮耳。彼豈見大夫君拜，主人陪其後而亦拜歟？然大夫避國君，不敢專代爲主，公則宜專，而彼且同時拜者，其陵上不臣實甚，故不曰今之二孤自康子始，而曰康子之過也。近有說者謂衛君屈體於鄰國之權臣，哀公不能自強而下同於季氏之孤，專責二君，不顯與經背歟。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言總以該小功也。小功兼有從母總。并及姑之子。舅之子。倘族大姻多。士得不廢其祭者寡矣。故惟以所祭之祖。禰爲斷。如己之小功。於禰爲總。於祖無服。己之總。於祖禰俱無服。有服而舉其祭。則所祭者之心必痛。無服而廢其祭。則主祭者之心不安。大夫自齊衰以下。外喪皆行。士不敢以同門爲限。而必論服之有無。此先王緣情制禮。不忍抑天下人子之仁孝而不得伸也。末句專爲士設。不關大夫。

不配

配者。少牢饋食所謂孝孫某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者也。攝主非正。簡其儀節可矣。胡爲祝不及於先妣。蓋以宗子負罪去國。神所怨恫。雖祭以上牲。恐無以致皇祖之醉飽。故不厭。恐無以合賓長之懽心。故不旅。旣不能洽於神人。又何敢承受多福無彊。故不綏。亦不嘏。而甚至於不配者。隱自責其孝之不足。饗親以重爲貶損。庶幾神鑒其衷。但稱皇祖而鋪筵同几。卽先妣亦從格也。或以不配爲庶子承祭。不以夫婦相比供事。未免曲爲之辭。

夏后氏三年之喪。旣殯而致事。般人旣葬而致事。

不於初喪致事者。按士喪禮。始死帷堂。卽赴於君。君使人弔。則人子哀痛迫切之情。君具知之。自無公政入於其家。迨殯葬以後。喪事稍暇。乃告君以還其職位。而君許之。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君於其民且然。況士大夫。閔子要經卽事。而歸咎於古之道。爲時諱耳。夫子第舉夏。般。卽周可知。曾。是文。武。元。公。而

不以孝教天下乎。後世之貪利背義，殆自春秋始矣。

## 文王世子

### 春夏學于戈

孔疏謂以干配戈。山陰陸氏駁之。以干戈爲二舞。然經傳未有言戈舞者。陸以兵舞當之。考樂師教國子小舞。其帔舞、羽舞、皇舞皆與地官舞師同。獨兵舞易爲干舞。則兵卽爲干。不待先鄭注之而後知也。況春官自大司樂以下諸職。多言聲舞。有司干無司戈。而司戈盾見於夏官。盾卽干也。其職云。祭祀授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安見其獨授以戈乎。故武舞之大者。左執盾。右執斧。其小者。則左執干。右執戈。亦如秋冬學羽籥者之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也。然則小樂正。籥師必分而學之。何也。蓋干舞有不配以戈者。如舞師之教編民。樂師之教國子。專主於祭祀山川之舞。恐其嫻於干而荒於戈。故令籥師教之。令其進反周旋。與干相配。非爲別有戈舞而設之官也。

### 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

誦以釋其志。弦以和其聲。惟精於六詩六律者能詔之。故屬之太師。而禮與書不名所詔之官。惟其人也。蓋禮而曰執。非僅記誦之學。必有見之於持循者。書而曰典。非僅職守之稱。必有奉之爲式法者。豈第如禮有高堂。書有伏氏。以經秦火之後而能傳其藝。故後世稱之爲先師乎。此弦誦書禮卽大樂正所崇爲四術者。其義倍深於干戈羽籥。而先儒謂胥鼓南以上。大學之法。春誦以下。小學之法。恐不然也。

皆大樂正授數

鄭以數爲篤數。固非。後儒亦無確解。意干戚必有周旋終始之數。如樂記所謂大武六成者。語說則有先後多寡之數。如鄉射注所謂言語有節者。乞言則有拜跪酬答之數。如內則所謂三王亦徹其禮者。此中皆有義理存焉。故大樂正授之。猶待大司成論說之也。大司成亦無確解。後儒皆知鄭注師氏之誤。而或以父師當之。然下文父師司成。謂成世子之德。非官名也。其亦孔疏籥師丞或異代之法歟。

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

三卽德事言也。曲藝本無與於三者。然就其中考之。或醫能明於五節以戒惰淫。卜能別其義志以寢私謀。御能範其馳驅以無苟獲。則於三者亦粗有合。卽可不終於藝。而勉進於賢能。陳氏集說謂舉說三事而一有善。三與一不虛懸而無薄乎。進其等者。拔而異之以爲獎也。以其序者。既自以等升。而猶以藝序名之曰郊人。所以愧之使自奮也。此先王之曲成人材。卽所以重視民治者也。不然。彼既可執技以事上矣。何又待之三年賓興之日哉。

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

此補前經立學之禮所未詳者。既立學。則有禮樂之器。既成器。則有適用之時。立學重於覈器。此言用幣。則知前言釋奠之有牲也。此言不舞不授器。則知前之有合爲備樂也。鄭注謂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其說非是。此言一獻無介語。則知前之饋賓有獻酬也。皆相爲申明之詞。至爲用器而告。禮又輕於告成。則惟釋菜而已。釋菜舍采。

字異而義同。陳氏以釋菜用芹藻黃氏駁之以舍采爲用幣。且謂蘋蘩蕝藻婦人助祭之末。非君子行禮之正。然傳云。澗溪沼沚之毛。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者。其謂之何。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

孔疏。諸侯謂之庶子。其職掌與夏官之諸子同。或見燕義。古者周天子有庶子官之文。遂謂諸庶通名。然考燕禮有云。獻庶子於阼階。又云。宵則庶子執燭。大射亦云。庶子設折俎。庶子贊授肺。庶子正徹公俎。及射既終而酌獻執燭。一如燕禮。此庶子之見於儀禮者。未嘗一言諸子。則其爲諸侯官明矣。春秋官制變亂。傳無庶子之名。惟晉有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之子弟。猶有庶子遺意。晉成公告欒書曰。膏梁之性難正。使惇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諗之。鎮靜者修之。皆此經正之之義也。

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按周官太僕。王視燕朝則正位。未嘗如司士之掌治朝。於公孤卿大夫士一一詳其面位者。意內朝非君之所常御。而或與宗人圖嘉事。則父兄子弟之進見者。不過以昭穆年齒爲先後。故太僕無文。而此經於庶子之掌內朝。亦第曰東面北上而已。考燕禮。小臣納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少進。記以爲定位者。定尊卑之位也。蓋燕兼有異姓。而朝則惟公族。貴不敵年。父子長幼之倫。莫明於此矣。

族食世降一等

燕以飲爲主。禮所謂以我安無不醉是也。食以飯爲主。禮所謂賓三飯以涪醬。及賓卒食會飯是也。公與其族。不與爲賓主。而齒以父兄。則必飲之。食之以盡其醉飽之權。故上言燕。此言食。互相備也。祭畢則燕。行葦。楚茨之詩詳矣。然所以拜神。非所以明君恩。周官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賈疏謂下文別出饗。燕。則經云飲食。是私飲酒法。此所謂族燕。族食者。當不限以四時祭後。亦是私法。私之所以親之也。世降一等。謂燕食以世而降。賈疏與孔義同。是所謂親親之殺也。

五廟之孫

此古人所爲敬宗以收族者也。曲禮去國三世。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宗後云者。繼大宗者也。內則嫡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言嫡子。則知所事者之爲大宗也。高曾祖禰。各有所宗。而對始祖言之。皆爲小宗。四世而總。廟未遷。親猶未盡。冠娶死喪必告。第舉四廟足矣。而必推言五廟。邇諸百世不遷之大宗。而統謂之孫。蓋其初皆一體也。君以一體聯其族。則族亦以一體聯其君。雖庶姓別於上。戚單於下。而由總而免。由免而弔。非虛爲其服而已。必有吉凶同患者。此詩所以有維翰維城之喻也。鄭注稱五世容顯考爲始封之君。見亦拘矣。

正室守太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

太廟國之所自始。正室國之所自承。守之爲宜。宗謂大宗。室卽正室。族共尊之。而卿大夫士之嫡子相從爲守。卽庶子職所謂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者也。以親親兼有貴貴之義。故曰君臣



之道著矣。

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

此爲養老而視學。非特祭先師先聖也。故命有司攝事。舉薦饌酌奠之常禮。而不自行。爲其敬有所分。不敢褻也。至於先老。則躬爲釋奠。蓋欲隆其禮於三老五更。故推其所以敬更老者。以及其先也。視學必在辟雍。祭先師先聖當在瞽宗。故有卒事反命之文。記曰。祀先賢於西學。學禮日。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卽其義也。大傳謂文王治岐。立五學以教孝弟。先儒謂並建於一區。辟雍居中。虞庠在北。東膠在南。東序在東。瞽宗在西。故有司旣終祀事。天子遂適東學。地近而行不勞。一日之事也。孔疏謂視學於西郊之虞庠。明日乃至東序而養老。當不其然。

### 禮運

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

禮未制而聖人之禮著於天地鬼神。禮旣制而天地鬼神之禮備於聖人。天之日往而月來。卽禮之升降有等也。地之水流而山峙。卽禮之行止有常也。鬼神者天地之功用。其一屈一伸。卽禮之主於減進而文也。是故本以探其原。殺以合其體。列以極其變化。周流總之。皆天秩之自然而已。故曰。承天之道。

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杞宋旣不足徵。而夫子能言之者。則以有所觀之也。坤乾夏時。雖不足以盡禮。而事必有義。能通其義。則

凡禮之以義起者可知也。物必有等。能辨其等。則凡禮之以等殺者可知也。天縱如夫子。以二代之遺書。參諸成周之制作。則因革損益。自不難卽委以窮其原。不然夏殷已爲遠矣。何以禮之存於飲食喪祭者。并能遡諸三五以上。

君與夫人交獻

言君與夫人者。謂侯伯之禮。別於上節之爲天子也。周官酒正供五齊三酒。以實八尊。說者謂禘祫用四齊。四時之祭二齊。上節自元酒以下醴醢醕醢。已備四齊。是宗廟大禘則然。此惟醴醢而已。下天子也。且天子九獻。侯伯七獻。當朝踐之時。君親制祭。卽此薦其血毛腥其俎時也。禮惟一獻。薦熟之時。君親割牲。卽此熟其殺時也。禮亦一獻。非交獻也。故此節始言元酒。而於血腥燔祭之後。乃歷詳乎越席疏布之羶尊。醴醢燔炙之交薦者。蓋前此二灌以降神。二獻以告神。未足盡其孝享。惟饋食之時。君拜妥尸。夫人薦豆籩尸食。十三飯訖。君酌醴齊醕尸。夫人酌盎齊再獻。賓長亦酌盎齊終獻。則神靈於焉醉飽。而君與夫人仁孝之所爲畢伸也。若上節則禮樂俱備。倫理以明。祭之始終詳矣。有以此爲申言上節者。亦昧於禮之異數矣。

聲樂皆具。非禮也。

曲禮。大夫無故不徹懸。鄭云。大夫士無樂。其小胥所云。判懸特懸者。惟娛身及治民之樂耳。故鄉飲酒有工歌。而未敢用之於祭也。晉悼公以樂賜魏絳。左氏謂其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杜注。大夫有功則禮得賜。

今不待賜而娛身治民。以及承祭。無不具樂。則僭亂亡等矣。夫子曰非禮。殆有感於魯之舞佾歌雍者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

天者萬物之一原也。不惟禮所自生。而亦政所由立。故聖人爲政。必奉天命。天命聖人。聖人命天下。其所降者。非必限於社與祖廟山川五祀之區也。蓋政之布爲禮者。則實見於行。如後文所陳祭祀是也。禮之寓於政者。則專求其意。卽此節殺以降命是也。故於社則法乎地之厚載也。於祖廟則法乎仁義之尊親也。於山川而法爲興作。則興事任力也。於五祀而法爲制度。則制器利用也。四者未足該政之鉅細。而可觀政之會通。默運於神明之中。順布於朝野之際。與天合德。而所以藏身者固密。而莫可抵其隙矣。

用人之仁去其貪

此其性之近於仁而不能以禮自斷者也。欲爲人興利。而亦自愛其利。欲爲人厚生。而亦自愛其生。故雖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之時。亦忍而不能舍矣。張子以齊之田氏證仁而貪。彼特假厚施以竊國耳。何足爲仁。

和而后月生也

四時成歲。以月爲準。而月之行天。有遲有疾。占候之家。謂月一日至四日。行十四度餘。五日至八日。行十三度餘。九日至十九日。行十二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復行十三度餘。二十四日至晦。復行十四度

餘使非天之氣下濟于地。地之精上達于天。而五行之運其中者。順陰陽之和會。以布爲七十二候。則月之遲疾。或乖其常。安得朔三日哉。生明。望一日哉。生魄也。生字兼明與魄言之。故下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闕。自有盈闕。則因月以定時。且因時以置閏。而聖人裁成輔相之道。行其間矣。卽此可見人者天地之心。以陰陽爲端。

上句天地統言之。奉以爲本。虛涵其理于心耳。有陰陽則其端露矣。道不外于陰陽。在天則元亨爲陽。利貞爲陰。在人則仁禮爲陽。義智爲陰。推之吉凶禍福。喜怒哀樂。皆陰陽之對待者。聖人察于其端。而天地萬物之情。昭然可覩。此其所以能範圍而不過。曲成而不遺者也。

人情以爲田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也。七者本于天地陰陽。爲治亂之所由起。拂之則患。先生于民。順之則利。必及于國。如服田者之有豐凶焉。田本良而草或荒之。情本善而私或累之。聖人執禮義以爲耕耨。爲之鋤其非種。植以嘉禾。厚其生養于日暄雨潤之中。則利之所收者倍矣。故聖人用其情而恃之爲田。天下遂帖其情而主之爲奧。蓋其始之嗜慾攻取。憧擾而不寧者。至此乃獲性命歸宿之方。如室之有西南隅也。

山川所以僨鬼神也

郊社祖廟五祀之祭。皆所以僨接鬼神。而獨於山川言之者。蓋鬼神爲陰陽氣機。所以助天地生成萬物。

而地之發竅于山川者。上而應日月星辰之精。下而備寶藏貨財之利。以及雨雲布濩。風霆流形。尤鬼設神施之彰明較著。故郊社祖廟五祀。有爲山川鍾其靈以施生者。有從山川取其材以利用者。皆不能外于鬼神。卽不能離于山川。故下文但言郊社祖廟五祀。而山川在其中矣。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義以權諸心。禮以見諸事。事載其心。故禮爲義之實也。聖人執義以定天下之事。雖載籍未有明文。而揆之吾心而當然。卽協諸千古之人心而無不然。觀夫子所以答曾子問者。如君薨。子生冠昏。遇喪之類。皆事遭其變。心介于疑。而處之無不秩然有序。則聖人之精義入神。而於禮得其變而正矣。

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

行禮義而有得於心。謂之德。德以庇民。則納天下于在宥。使百族皆得託焉。如車之載物然。顧幽深元遠者。德也。非樂無以昭之。少昊立建鼓以通山川之風。有虞舞干羽以廣聲教之訖。其德之無遠弗屆者。實樂之化馳若神。如車之有御然。是故外而諸侯。內而臣庶。無不雍雍然滌瑕盪穢。蹈德詠仁。此體信達順之實也。

## 禮器

義理禮之文也

樂記以升降上下周旋。揚蕤爲禮之文。而此以義理爲文。何也。蓋禮之行于朝廟鄉黨者。其有當然。必有

其所以然。所以然者義理也。得其義則協于時中之用。得其理則即乎人心之安。而所謂文明以止者。炳然昭矣。彼樂記之文習其儀。而此之文達其質。故義理存乎事。而所以主乎義理者。其事未行。而至誠無妄之心。早有以孚于天下。則忠信也。故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

人官有能也

人有五官。則可以行禮。先王用其所能。而不強其所不能。故無棄人。亦無廢事。矇瞍不可使視。而能修聲。則用諸工歌也。聾瞶不可使聽。而能司火。則用諸爨竈也。春秋時。蛇工于祝。衛用之以治宗廟。倚相長于史。楚用之以悅鬼神。此皆耳目心思之不能無偏。而禮之所藉以明虔也。孔疏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釋之。於人官義自可通。然何以別其能不能乎。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體之爲言第也。禮之秩敘本天。何事不有次第。而于祭爲尤明。上言天地宗廟。此社與稷並稱。則非北郊也。自王社及里社是已。山川謂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小者視子男。鬼謂泰厲。族厲之類。神謂五祀。八蜡之類。自天子至大夫士。神以人爲尊卑。祭以神爲隆殺。如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猶人之百體有上下焉。故曰體也。

器皿之度

器皿期適于用。如簠簋籩豆之屬。度有其常。或以彫鏤之工。金玉之飾。多寡之數。明其等敘。不在大也。考

器之見于朝覲者。王執鎮圭。尺有二尺。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伯躬圭。皆七寸。器之見于卜筮者。天子之龜。尺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天子之簪。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射則張侯。大侯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干。喪則供冰。君設大盤。大夫設夷盤。天子五路。玉路則建太常。十有二旂以祀。餘路以封。節服氏。六人。維王之太常。則其大于旂。赤白麾者可知也。以至酌有大斗。炬有墳燭。皆物之可大者。則貴大也。此節注疏俱亡。說者以考工釋宮室。以喪記釋棺槨。以周官家人釋邱封。當矣。而於器皿未之詳焉。故以意補之。

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

明堂位。爵用玉琖。加用璧散。璧角。疏謂王用玉爵。酌尸。夫人加獻用璧角。其璧散者。諸侯爲賓。用以獻尸。卽此經貴賤之別也。下二句專舉士禮。蓋天子諸侯之祭。灌用圭瓚。瓚。尸舉之以降神。不用觶也。惟特牲饋食。主人拜妥尸。尸左執觶。祭之。啐之。及主人洗角。酌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角。亦祭之。啐之。尸與主人尊卑殊矣。而先儒有謂卿舉觶。大夫舉角者。未知其義何所本。

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彬禁。

尊之用禁也。古以爲戒。此祭祀之尊。義專取乎厭飫。故天子諸侯廢禁。大夫士亦不專名爲禁。而曰彬禁也。按玉藻。大夫側尊用彬。士側尊用禁。而特牲記有云。壺彬禁饌於東序者。禁之義。非可加於鬼神也。若爲燕禮而用酒。則公尊瓦甒。兩有豐。豐者射之。所以奠罰爵者也。說者謂古有豐侯。以酒亡國。故以爲罰。天子禮不可考。然禹惡旨酒。文王亦曰無彝酒。飲惟祀。則天子諸侯尙不能不戒矣。況大夫士乎。

櫛杓

山海經風雨之山其木多櫛杓。郭云櫛木白理與鄭注同。蓋天特鍾毓以素質者。故用之於祭天之器。爲宜。非如陸氏木不飾爲櫛也。杓勺也。設尊必加勺。所以斟酒以升諸解者。陳氏集說釋爲沃盥之具。則與犧尊疏布義不相蒙矣。

故君子慎其獨也

禮之貴多貴少。雖分內外。而皆君子之心。有以貫之。蓋天地之德。充周而不可窮。實發微而不可見。惟戒懼於夙夜者。能盡其誠。則二簋可以享。否則東鄰殺牛。雖備物。亦爲虛儀矣。故樂其發。尤必慎其獨。獨者天地鬼神之所交伺。而我之所爲。盥而不薦者也。蓋隱有歸本忠信之義。

周旅酬六尸

此三昭三穆於禘祭時。萃於太祖之廟。九獻既畢。而尸自相酬也。或見尸數惟六。遂謂周無九廟。且引商書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以證之。不知書所謂觀德者。謂七廟中親盡則毀。有功德則不毀。非謂天子五廟加二宗爲七世也。夫商書爲伊尹之言。其時尚無三宗。已稱七廟。不可曉。然於文世室。武世室之不在七廟中乎。然則周惟六尸何也。注云。后稷發爵不受旅。毀廟有主而無尸。以文武之功德至隆。既與太祖同爲百世不遷之廟。使下而與恭夷等相爲酬酢。子孫其何以安。則無論大禘時。尸之數固無增益也。

郊血



陽祀自燧始。陰祀自血始。郊之薦血。惟此及郊特牲言之。於他經傳俱無可考。按杜氏通典。祭之日。王服大裘。立於丘之東南西面。大司樂奏圜鍾爲宮之樂。以降神。次則積柴於壇上。王親牽牲而殺之。次則實牲體玉帛而燔之。謂之禋祀。又按馬氏通考。於燔柴後。繼以掃地而祭。謂於壇下設正祭也。繼以小臣沃盥。謂王將獻尸。先盥手也。繼以大宗伯奉玉。繼以郊血。皇氏所謂置蒼璧於神座。以豆籩薦血腥者也。祭天無尸。則無薦獻。而杜氏又云。王以匏爵酌瓦甒之齊以獻尸。朝踐饋熟。一如宗廟而行七獻。何也。由二通之說推之。禋祀以前。事天之禮。正祭以下。事稷之禮。本以后稷配天。故薦血亦謂之郊耳。周官宗伯以血祭屬之社稷五祀。鄭注覲禮亦云。燔柴升沉瘞。祭禮終矣。備矣。以此見天神之至尊。非可以人鬼事之。而聖人懼其無以報也。惟以聲臭達其奉若之精誠而已。何血之敢薦。

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

上云犧尊在西。此云西酌犧象者。按司尊彝。春祠夏禴。朝踐用兩獻尊。獻卽犧也。再獻用兩象尊。則諸侯於薦腥饋熟之時。亦容有兩尊也。下經君親制祭。夫人薦盞。盞齊宜別設尊。則夫人亦不惟有鬯。舉鬯以該之耳。抑或此爲四時之常祭。下云太廟。是爲祫祭。祭有大小。則禮有隆殺歟。

七獻神

先公當用九獻。此云七獻。或指后稷之配天於郊而言也。天道遠。無所用獻。祭稷於事天禮成之後。惟有七獻。何也。公羊云。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后稷之靈。在帝左右。當奏樂燔柴之始。固已隨上帝而陟降於壇。

爾。矣。故宗廟有二裸。而郊則無之。稷人鬼也。今乃以德配天。則神天卽不能不神稷矣。神稷愈所以尊天云。

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

燕居謂不能詩於禮繆。此誦三百而不足一獻。何也。彼貴其文。而此責其實。誦詩之人。風雅有餘。或誠意不足。故雖一獻小禮。尙不能行。下云。大旅具矣。不足饗帝。亦以有故而祈其事。分精意以享其心。一也。皆忠信爲難之旨。

# 讀禮記卷五

## 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太牢

篇中郊社對言。不及方澤之祀。胡氏遂謂古無北郊。社卽祭地。集說引之。然讀祭法。覲禮。大司樂之文。安得謂無北郊。王制。天子社稷皆太牢。下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栗。明以地與社稷分別言之。但此篇所謂祭土而主陰氣者。惟舉勾龍所配之社耳。杜旣未及方澤。則郊用特牲。專指祭天。而周氏引昊天有成命之詩序。合天地以釋郊。亦非也。

大饗尙服脩而已矣

大饗之尙服脩。不見于周官。然掌客有云。上公三問三脩。侯伯再問皆脩。子男壹問以脩。積用牢而問。惟用脩者。牢以致其養。脩以達其誠。故曰。間闕則問。懼上下之不通也。弟子之見先生曰。束脩。婦人之見舅姑曰。脯脩。皆所以明其潔誠之志。故天子饗諸侯。設太牢以飲賓。必於筵前。先置服脩。雖有九獻七獻五獻之文。而凡設不倚爵。盈不飲。亦意不在味。而惟享以薑桂之臭而已矣。

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

鄭注。鐘金也。獻金爲作器。鐘其大者。然禹使九牧貢金。鑄鼎象物。安必其鑄爲鐘耶。禹貢。徐州以泗濱浮

磬爲貢。鐘亦磬之類也。周官九貢。三曰器貢。注謂銀鐵石磬丹漆。安知其中無鐘。而必拘于禮器之內。金示和耶。傳載鄭人賂晉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小國既可以貢盟主。豈諸侯不可以貢天子。觀悼公語魏絳曰。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亦與此和居參之相合。

繡黼丹朱中衣

此卽唐風所謂素衣朱襮。素衣朱繡者。毛傳。襮。領也。繡。黼也。其兩言朱。則素衣之緣也。時曲沃盛強。下民歸附。而猶不敢僭服君服。至武公并晉。以寶器厚賂僖王。王賜之冕服七章。卽此一端。而所謂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者。大概可知。自是以後。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原其失。未嘗不自上始。

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甲於天干爲首。以天之始日祭社。是推所以尊天者尊之也。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用甲。義本此經。唐月令注謂用春分前後戊日。戊己土也。土畏木。故不用甲。不知土於五行獨異。其爲剋乎土者。皆土所爲。生終則復歸于土。何畏焉。卽以木言之。穀亦木之類也。魯語。土發而社。助時也。謂助時以求福也。社之福人。莫大乎穀。而春爲歲始。甲爲日始。皆天地之仁德。所爲生百穀者也。用甲不亦宜乎。

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薄社。殷社也。湯存夏社。周亦因之。四時之序。成功則退。故屋之以示不用也。社主陰氣。北向爲宜。屋其三面。則暗塞甚矣。故就陰方開牖。以通其明。且便於人君南向而祭之也。使謂陰明物死。所以絕之。豈王者

存先代後之意哉。

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萬物本乎天。而天子爲天下報之。萬物成乎地。而天子使天下共報之。故於天曰尊。於地曰親。此非方澤之社。而亦與天配言之者。撮土之多亦地。雖下至里社。而有可爲民取財者。皆能分全地之氣。以著其功。卽能承天之所生。以致其養。故教民美報。如爲社出里。爲社火田。爲社供粢盛。皆所以事之而親之也。如言北郊之地祇。則於民隔而不相及矣。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郊之用辛也。魯也。故下句特言周以別之。考春秋。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郊。定公十五年五月辛亥。郊。哀公元年四月辛巳。郊。穀梁子曰。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不從。則不郊矣。卜而至于三月。則爲夏於正月。固祈穀之郊耳。若周之始郊。孔疏。對正月之郊爲始。則冬至祭天子。圜墀。卽上文迎長日之至也。集說謂周家始郊。適遇至日爲辛。誤矣。或謂迎日。用至祈穀。則用辛。以武王克商。牧野。柴望告成。是辛亥日。後人因之。遂爲祀典。然武成大告。日在庚戌。而辛亥郊。天格廟。特出于汲冢逸書。彼書所謂俘馘億萬。懸首二旂。多不可信。獨辛亥日爲可信耶。則周之祈穀。卽用辛。亦穀梁注所云郊必用上辛者。取其新潔莫先也。

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

郊用冬至。不宜卜日。陳氏集說以爲卜牲似矣。然考祭義。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則帝牛在滌三月。卜先定矣。不應臨時再卜。下云。帝牛不吉。當如春秋郊牛口傷。麇鼠食角之類。非卜之而不吉也。按特牲。少牢。皆有筮尸之禮。則此亦卜后稷之尸耳。郊天大祭。故必先告于祖。而如有所命之。卜尸重事。故作龜必臨以禰。而不敢自尊之。其或稱廟或稱宮者。非有方氏祖遠事以神。禰近事以人之別也。后稷曰太廟。文武曰世室。羣昭羣穆曰宮。觀魯可以知之。

伊耆氏始爲蜡

鄭注。伊耆爲古天子之號。以神農。帝堯皆號伊耆。未敢定爲誰氏。然士鼓。豳頌。國以祭蜡。而明堂位。目爲伊耆之樂。若堯則大章。咸池。明著于記。安得有士鼓。葦籥。其爲神農無疑也。長樂。陳氏以爲此秋官之伊耆氏。然明堂歷數四代樂器。以爲魯榮。而何取于周下士之樂乎。今考其職。特以供王齒杖。故名爲耆。未言及樂。并未言及蜡也。且始爲云者。創爲之也。伊耆卽以職在養老。得佐黨正蜡飲之事。豈宜以創始之名加之。其亦穿鑿附會甚矣。

主先嗇而祭司嗇也

先嗇。神農。司嗇。后稷。鄭注允矣。或疑神農不宜自祭其身。遂謂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始爲蜡。然神農子孫。亦豈知有后稷哉。路史以先嗇爲田畝神。司嗇爲苗稼神。愚謂田畝神宜屬表啜。苗稼神宜屬百種。上古事不可考。而路史有云。伏羲盡地之制。分壤蒔穀。以利國用。想自燧人以後。火化旣興。已有燔黍以爲



君其國不敢以侯服自爲也。故必能象其先人之賢。乃克嗣其遞傳之統。否則大司馬之法。有云暴內凌外。則壇之說者。謂出其君置之空墀之地。而更立賢者。雖諸侯之貴。敢自恃其有異於士乎。然則夫子所謂公冠四加玄冕祭者。固夏造以來。聊可無譏耳。非古也。

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

玄冕祭服也。服盛者志不慢。淑慎於外。則齊潔其心。固所以僣接鬼神者。而用之於親迎。誠以夫婦之始。陽往陰來。社稷先祖實臨之。非敢褻也。按士昏禮。父命之迎。則曰承我宗事。及期而往。受諸禰廟。鬼神也。其行事必用昏昕。陰陽也。以楚圍之汰侈。猶曰圍布凡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亦以明其齋戒也。而哀公顧以冕而親迎。爲已重。宜其以嬖妾爲夫人。而爲國人之所惡也已。

有虞氏之祭也。尙用氣。

按明堂位。有虞氏祭首。方氏謂虞尙氣。首者氣之陽也。而此以血爲先。豈以血爲氣之盛歟。蓋祭當二禩之後。迎牲於庭。乃啓毛以告純。取血以告殺。朝事之始也。次乃洗肝於鬯。而燔之爲制祭。次乃升牲首於北墉下。次乃薦腥於尸主前。謂之朝踐。則此之言血不言首者。血先而首後也。或謂祭者以氣感氣。血腥爲氣。聲臭寧非氣乎。而聲則氣之達於虛曠者。臭則氣之入於微渺者。以殷視虞。以周視殷。代相因而求神之禮愈密矣。

斯之爲言敬也。



所者加俎也。周人祭肺而所載者惟心與舌。鄭注：心舌知滋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然尸弗食也。按特牲，主人羞肝俎於腊北，少牢主人羞肝俎於膚北，皆以待尸之食舉耳。故凡牲牢魚腊，尸所振祭嚼之者，上佐食受之，加於所俎，不敢以所餘反其器也。物既歷口，人必穢之。況尸俎所遺，將改饌於西北隅，以饜飫鬼神，而可褻乎？則不特俎必親設之爲敬也，而所以體尸之意，不敢瀆神者，其敬爲尤深矣。

### 內則

饋醢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稷

麥黍稻稷，皆飯品也。菽大豆蕡，實熬之，亦可以佐羹。備陳其物，任所擇也。其進食，則先啜之以饋醢。終酌之以酒醴，皆所以導養其氣。而老人非肉不飽，則以芼羹參之。儀禮三牲皆有芼，內則雉兔皆有芼。言芼則雜肉爲羹可知也。此正食也。下文則爲加膳，棗栗本甘，而漬之以飴蜜，則愈甘。薑薑粉榆本滑，而或免或蕘，皆浸之以瀹澶，和之以脂膏，則愈滑。非徒求其味之香美，亦恐不如是，則不利於咽，卽下咽而亦無以生其津液也。較之祝哽祝噎，猶爲虛文耳。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

按上文，父母舅姑之所，而曰以適，曰及所，則其居處固非一宮矣。於此特明其爲命士以上，見貴者之事。其親禮尤嚴也。士之不命者，惟子男。天子之元士三命，宮方三百步。諸侯之上士一命，宮方百步。子爲命士，而與其父外同都宮，內各區其門堂寢室，百步之地，自優爲之，使外不同門，則無以便於晨昏之定省。

內不異室。則有以瀆其名分之尊嚴。故其勢不得不然也。倘士之父先爲士。則其子將別受宅於司里乎。然坊記有云。父子不同位。說者謂受爵於君。不敢與父同列。孝子固有以厚其敬矣。

升降出入揖遊

上句以慎齊明進退周旋之謹。則此揖遊亦當總承升降出入言之。揖者端拱而不弛。遊者暇豫而不迫。蓋謂其升降堂階。出入門戶。必舉手當胸。如平揖然。徐行曳踵。如優遊然。卽玉藻所謂足容重。手容恭也。先儒以六者平列。則當家庭父母之前。與誰爲揖。亦復何地行遊乎。

男子入內。不嘯。不指。

蹙口出聲之爲嘯。嘯或以舒其所樂。或以鳴其所哀。未有無故而發之於家庭者。故鄭注讀嘯爲叱。曲禮尊客之前。不叱狗。容於閒居時而得叱之。且舉所叱者以示人。則從而指之。亦俗情所弗禁者。然男子理外事。偶入於內。家人將觀型焉。苟入而所見有常。固自可無言而目存之。卽入而所見有異。亦自可徐言以正告之。顧乃輕舉妄動。叱焉指焉。以自亂其聲容。豈所謂修身以閑家者乎。若夫嘯則必無之事。不待戒也。

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此必嫡庶子之爲命士以上者。使非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則不得邀裘服車馬之寵榮。而所祇事之大宗。亦必非無命之士。斯獻之而得以服用之。顧適庶亦有同祖之宗。同曾祖之宗。同高祖之宗。何一不當祇

事而必獻其器於繼別之大宗者。蓋在別子之初。必有勤勞於國家。其廟歷世不毀。雖中更式微。君念其功。不忍聽其無後。既爲立其宗。而又擢用其旁支之賢者。則此適庶之富貴。皆別子之遺也。不敢忘其祖。故特尊其祖之正統所存。使謂事小宗者亦然。恐君上之恩不足以給矣。

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

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以廟在宗子家故也。此云終事而后私祭。則其得自立廟而主祭明矣。乃必展敬於宗者。先儒謂助祭於宗子。是矣。然非助宗子之祭。其祖禰者也。意適庶爲大夫。宗子亦爲大夫。據王制。大夫得立太祖之廟。而其廟則主於宗子。非適庶所敢干。適庶所祭者。曾祖祖禰耳。而欲追享其別子之爲始祖者。則必待宗子致祭之時。前獻其牲。夫婦皆齊而往助焉。可也。使非俱爲大夫。則宗子不得祭其始祖。適庶雖爲大夫。有功而蒙君賜。亦干祿及其高祖而已。

食蝸醢

鄭不注蝸。陳氏集說蝸與螺同。按周官鼈人。共饜羸蜺。以授醢人。故饋食之豆。葵菹羸醢。儀禮士冠。士喪皆有羸醢。特牲作蝸醢。少牢作羸醢。而注云。今文羸作蝸。是羸與蝸古字通用。爾雅。蚘羸虵螾。郭注。皆蝸牛也。然蝸牛爲陵蝸。其背負殼。形似蛞蝓。非可以供食者。刑疏謂海邊一種似蝸。以火炙殼則出。名寄居。可作醢。周禮所用爲豆實者是也。是蝸與羸實非一物。辨之不明。不幾有誤食虵蜺之病耶。

和糝不糝

糝之爲言黏也。肉謂之羹。必屑稻米以和之。使之黏著而不解散。便於匕也。按下經。雉兔皆有芼。則凡脯羹雞羹犬羹亦必雜菜爲之。如牛養羊苦豕薇之各有所宜。故不蓼也。蓼爲辛菜。雞豚魚鼈之始烹者。實之於腹。取其金氣以殺物之腥穢。今既調之爲羹。則水火得劑。鹽梅既和。又何取於用蓼。按下文。雞羹亦人君燕食。則用之。

### 三牲用藪

此言三牲之爲膾者。用蔥用芥。既隨其時。而又加之以藪。鄭注。藪煎菜。莢也。爾雅謂之楸。按爾雅。椒楸醜菜。郡注以菜爲莢子之聚生者。集韻又以莢爲椒子之聚生也。則莢也。楸也。椒也。本爲一類。煎之則藪也。荀子。椒蘭苾芬。所以養鼻。既聶切三牲之肉。而用藪以拌其中。使其芳香足辟惡氣。而後實諸醢以柔之。則膾成矣。故下云和用醢也。

### 大夫無秩膳

食之美者曰膳。天子膳用六牲。諸侯常日特牲。朔月少牢。禮不言大夫之膳。上經有膾無脯。有脯無膾。物不必兼。隨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故曰無秩膳。非謂其五十始命未甚老也。古者養老之典。七十貳膳。言其物有副貳。不使闕乏。故七十有閣。既備之於庖廚。又以其貳者度之於閣。以待不時之需。此凡老者皆然。故大夫有閣。士亦有坩。而疏以有閣爲秩膳。非也。

### 卜士負之

子生自側室而接見之禮則必行之於路寢別異之於衆子也。內朝地尊面君禮重非保母可任故卜士之吉者朝服負之其不用大夫者非尊大夫賢行著德必由士來桑弧蓬矢正士之所有事矣故冠禮亦曰天子之元子士也。

### 妻抱子出自房

按下經有見妾子之文則此所見者爲冢子矣。卿大夫之禮雖下於君然其居前有正寢次有燕寢又次爲適妻之寢其旁爲側室以冢子承祖父之祧而註云見之於側室不亦褻乎况妻既生子三月應無久居側室之理則此所謂房者正寢之東房也。意當接見之日妻先適房俟夫人門而抱子以出見記雖未詳其理想當然耳且以五架之堂思之棟居正中其北一架爲室爲房其南一架爲楣又南爲廢堂下有庭東西兩階此云夫升自阼階妻當楣立則其宮之宏敞可知矣恐側室亦無此制。

### 州伯命藏諸州府

子一命名而閭胥書而藏諸閭府州長藏諸州府其年月日名按籍可知及其長而州之屬民讀法會民禮射考其德行道藝作其師田行役皆得頒其政於黨正以下而上其成於鄉大夫斯朝野之間無所隱匿矣自此制不行而民之夫家老幼衆寡鄉遂之吏無由以歲時登之稽之一旦有故能無宣王料民之事乎。

### 禮帥初無辭

注以無辭爲欽有帥記有成之辭。非也。蓋適庶子云者。世子之母弟。接見之禮。既帥其初。豈不宜教之以敬循禮法。無忘義方乎。賈誼有云。帝見世子。命之曰。授太祖太宗社稷於子者三。諸侯嗣國。雖待命天子。不敢自尊。然既撫有宗社。臣民之重。則父子授受。所以尊正適而杜篡萌者。亦必明正其辭以命之。但禮文未具耳。若適庶子。則不授之以國。故無辭者。無命以承統之辭也。非謂欽有帥記有成。并大夫士庶之所以命子者而亦無之。此與下經孫見於祖之無辭不同。

舞大夏

勺、武舞。象文舞。皆小舞而已。至於大夏。則成均所以教國子者。二十而冠。既入大學。則六代之樂。皆宜肄業及之。而獨舉大夏者。以其駢三聖而興九韶。界乎帝之終王之始者也。按明堂位。冕而舞大武。裼而舞大夏。相配爲文武之大舞。則示人以聲容之備。而遊人於功德之隆。莫尙於此。固與勺象之習於童年者異矣。

# 讀禮記卷六

## 玉藻

### 聽朔於南門之外

告朔必於祖廟。天子與諸侯同也。乃天子告廟之後，必出國門至明堂而聽之者，以政爲祖之所授。朔則天之所爲，承天之時，以布祖之德。蓋隱有上帝嚴父之臨其上，而示天下臣民以無私也。至於諸侯之告朔，聽朔俱於太廟。蓋天子適諸侯，必舍其太廟，故頒朔亦於此藏之。告祖而行，明自祖以來奉王政也。魯文四不視朔，穀梁以爲不臣，不臣則亦不子焉爾。

### 奏而食

必奏而食者，王制所謂天子食日舉以樂是也。此統一日言之，不獨朝及日中而已。夕食亦然。陸氏謂夕不奏樂，然通德論云：王者四方不平，四時不順，則有徹樂之法。否則平日食少，陽之始，晝食太陽之始，晡食少陰之始，暮食太陰之始，無不以樂侑者。此非獨順其氣，亦所以和其心。蓋君子無故不徹琴瑟之意。漢論非臆說也。不然，亞飯三飯四飯，魯諸伶何以稱焉。

### 卒食玄端而居

卒食，卒朝食也。朝食服視朝之皮弁，敬養也。既食則易以玄端，諸侯之朝服。天子之燕服也。孔疏謂日中

而餽。還著皮弁。則記宜云卒餽。不應云卒食。集說謂玄端於向晦晏息爲宜。則是卒一日四食也。然以下文諸侯推之。夕深衣祭牢肉。則易衣在暮食之前矣。知天子亦必有然。

君定體

卜必定龜而後有墨。定墨而後成體。有體而後吉凶見焉。體者。周官所謂經兆百有二十者。約之則洪範之雨霽蒙驛克是矣。五者配乎五行。而實根於五事。其吉凶自有由然。故體值其吉。則增修德以成之。不吉。則自省咎災以救之。其事皆主於君。非卜人與史之所能爲也。故體必自君定之者。非徒尊者視大而已。

天子摺斑

古有以斑爲大圭者。見許氏說文。見荀子天子御斑註。有以斑爲笏者。見周書王會註。見左氏納郤鼎註。見許慎五經異義。是斑也。笏也。大圭也。不獨鄭以爲一。按周官王摺大圭。執鎮圭以朝日。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是亦三者爲一之明驗也。而說者每疑其長短之度。彼此不齊。然考工云。大圭長三尺。扚上終葵首。註云。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扚上。明無所屈。是斑玉六寸。特據其上之爲椎不殺者。統言之。仍三尺也。笏之爲度。見於下文。二尺六寸。固與大圭不合。然云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是正前詘後詘者。蓋專言大夫之制。并不關諸侯也。以球玉象竹之隆殺推之。則其長短亦宜有異。意者天子三尺。諸侯二尺八寸歟。



登席不由前爲躐席

曲禮之毋踏席者。升必自下也。玉藻之戒躐席者。升不由前也。鄭於此註亦云由下。蓋必先從席之下角。折而向後。以趨己位。則由後卽由下也。故孔疏亦訓踏爲躐。釋言踏藉也。爾雅跋躐也。以足踐席。直行而跨越之。非敬道也。集說謂或數人共一席。則升宜由前。夫數人共席。是講問之客。非飲食也。布席室中。相間容丈。則其後自多餘地。豈必由前始得己位乎。仲尼閒居云。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則不惟升不由前。卽降亦必由後。而集說顧與註疏相反。試思旣不由前。何以爲躐。卽字義亦欠分明。

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此賜爵與上經賜食。皆與儀禮士相見之文大同小異。而此於卒爵授爵之後。增設君子飲酒四語者。補儀禮所未及。而受之以節也。數始於一。成於三。傳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禮已三爵。已之爲言止也。非徒欲避酒禍。實不敢盡人歡。油油以退。蓋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卽一侍飲。而所以杜貪婪無厭之風者嚴矣。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縞冠不綏。而惰游者垂綏。觀其綏則吉。視其冠則儼然在憂服爾。玄冠同武。而不齒者縞武。望其冠則常。察其武則幾不列於齊民矣。此古大學之所以示罰者。故謂之士。下言服。互文耳。不齒之罪。甚於惰游。而玄冠縞武。若轉輕於縞冠垂綏者。蓋惰游之悔過猶易。而不齒之遷善爲難。先王重其易者。所以厲之使

速返其居業也。輕其難者，所以誘之，示不果於屏棄也。一冠之制，亦猶郊遂棘寄之心云爾。

纁爲繭縕爲袍

說文以纁爲泉，杜註左氏挾纁爲綿，同物而異訓，是無論新綿舊絮皆可爲纁也。繫辭乾坤其易之縕，朱子本義謂縕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未定其所著者爲何物也。鄭註縕爲今纁及舊絮，是縕之中兼有綿絮。但此經以繭袍，明有著之異名，則不得不以新舊別之。彭氏器資謂纁本以繭爲之，遂以袍字通上文。纁繭爲言，是忘却爾雅袍繭及郭註所引左傳重繭衣裘之文，而誤以繭爲蠶衣矣。

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綃衣以裼之

熊氏以狐青爲六冕之裘，然朝祭禮服冠與衣同色，衣與裘亦同色，六冕而用玄綃固宜，玄綃以裼狐青，則不稱矣。其說恐未必然。劉氏謂六冕皆用大裘，正義引鄭志以駁之，謂大裘之上有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祭與昊天同服也。然郊特牲明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陳氏謂合周官禮記而考之，王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安見裘之上必無衣乎？况自袞以下，鷩、毳、希、玄，各以其章服爲差，亦何嫌於昊天羣祀之無別也。六冕皆用羔裘，劉氏之說爲是。然則狐青而裼以玄綃，與下句麕裘而裼以絞衣，皆非禮服之正，或鄉黨之所爲褻裘者歟。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錦衣以裼狐白，已見上文。此復結言之者，所以防士大夫之僭，亦以爲諸侯杜不衷也。傳言衛良夫紫衣

狐裘。杜註：紫衣君服。故衛侯數之以罪而殺之。但紫爲間色，非禮不正。而齊桓好服紫衣，魯桓玄冠紫綵。則當時人君志淫好僻，其變亂先王之法服者多矣。秦詩曰：君子至止，錦衣狐裘。箋謂受天子之命服而來，是不惟士不得衣，卽大夫亦不敢僭。而諸侯之以紫易錦者，亦可返矣。方氏願謂錦衣以楊燕居之狐裘，非也。

### 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

鄭註：雜飾也。卽上之裨，然不云裨而云雜。於文未安。集說謂大帶正服之帶，雜帶雜服之帶者，近是。上言諸侯大夫皆以素爲帶，而別之以終辟辟垂，所以示其隆殺之等。要皆表其純一之心，服之正也。至於燕私所用，或以朱綠，或以玄華，取其五色相間，以成文章，不言天子者，統於君，正服不可假，雜服不嫌同也。大帶四寸，雜帶則自君及士皆二寸，繅之則四寸。陸氏謂雜帶之二，當大帶之一，私降於公，亦理所宜然。

### 君命闕狄

王后禕衣，夫人揄狄，以次差之。則九嬪宜服闕狄。然考周禮內司服文，后服有六，內外命婦惟三，則九嬪得服鞠衣以下而已。其或有婦德婦功卓越六宮者，則加命以闕狄。故王后夫人，莫非受命於王，而於此特著之曰君命，言異數也。揄狄內容侯伯之夫人，闕狄內容子男之夫人，而經文不言子男，安知闕狄之非以命九嬪耶。但此義苦無明證。惟雜記內子之復以鞠衣褻衣，鄭註：褻猶進也。疏謂褻衣上所特賜，而近世之說禮者，亦有褻衣當在三服上之文，則由內子推之，闕狄或卽爲九嬪之褻衣歟。

惟世婦命於奠繭

既爲世婦。則其受命於王而服展衣舊矣。記言命者。或以世婦而進位九嬪。或以女御而進位世婦。以其積有勤勞之事。得加命也。按周禮敍官。世婦女御不言數。註謂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是內官之有黜陟明矣。又按內宰以婦職教九御。展其功緒。而功莫大於佐后治蠶。以供郊廟祭祀之服。故於其奠繭之時而策命之。以示天子之無私寵。而化起宮闈矣。

周還中規折還中矩

周還。反行也。使其報往拔來。則不周矣。中規者。所以爲圓。如環之終始無端然。折還。曲行也。使其邪趨疾越。則非折矣。中矩者。所以爲方。如磬之倨句有度然。此與上趨以采。齋行以肆。夏皆表其肅敬雍和。斯須不離禮樂之意。是以威儀著於外。而非僻泯於中也。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

鄭註。去德佩而設事佩。經義已明。又云。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是直指左右皆事佩。而於玉則全置之不用矣。孔疏謂結左邊玉佩。而設右邊事佩。則猶有比德於玉之意。而特結焉。不假以鳴。豈爲人子者所謂歸善於親。服勞於己者乎。集說不從鄭而從孔。誤矣。且謂朝則結佩。申言上意。烏知事親與朝君之義各有當哉。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

按曲禮。士有獻於其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或恐其取之不義。亦或憫其致之爲難也。故士必親至君門以拜送。小臣者。非特君尊士卑。無降禮受獻之事。亦以備君之問而已。得因小臣以答之也。若大夫出疆。反必有獻。則如金玉貨貝之類。其平日奉獻於君者。於事爲常。故其禮與士有異。

#### 膳於君有童桃茆

童如葱芥之屬。所以調劑肉食者。桃茆何爲哉。古者君弔其臣。則使巫以桃茆先被殯。而顧用之於致膳者。蓋膳出於祭。神嗜之餘。恐有不祥故也。鄭訓膳爲美食。說者非之。以爲士大夫不宜以口腹之欲奉其君。然鄭於少儀致膳。註云謙也。疏謂不敢言福。但致善味而已。則美食中卽該有爲已祭之義。不待言而明也。若使非祭而進食於君。則操醬齊可矣。桃茆何爲。

#### 君與尸行接武

按特牲少牢。尸入。祝從。尸出。祝前。主人皆降。立於阼階西面。無與尸從行之禮。推之於君迎牲而不迎尸。禮亦宜然。卽設祭於堂。拜妥拜侑。主獻尸酢。亦未嘗與之同行。蓋在朝惟君尊。在廟惟尸尊。尊者舒緩。故惟君與尸之行也。得接其武。而大夫士則不敢以卑而敵尊矣。爾雅。堂上謂之行。疏謂此經所釋。蓋祭祀之儀。故記於接武。特舉君尸並言之耳。至於羣臣入朝。屏外不趨。則繼武中武。自適其常。而必謂與尸隨行。則與儀禮士大夫饋食之節不合矣。

#### 立容辨卑毋調頭。頭必中山立時行

大戴禮曰。坐如尸。立如齊。成人之善者則如齊。卽上文所謂立容德也。然馨折傾聽。如祭時之齊。恐其過於卑矣。故必明以辨之。使夫與立之人。當立之地。各得其所宜。則卑而無調。頭容直而手足官骸俱凝。固如山矣。由是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則盛氣之積中而發外可知也。

### 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周頌清廟詩序。謂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之以祀文王。而洛誥祇言新邑。周頌祇言在廟。是成王之初。未有明堂也。其謂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者。蓋周公將欲制作。擬建明堂以朝諸侯。而先酌定其位也。其曰天子者。非周公。并非成王。虛擬其人。亦猶曲禮所謂天子當依而立。天子當寧而立耳。下文侯伯子男。夷蠻戎狄諸侯也。阼階中階門東門西。其位也。遂結之曰。此周公明堂之位。而并申其義曰。明諸侯之尊卑。是周公手定此禮。命史臣記之。以垂法後王。而未實見之於行事者也。魯之陋儒。傳會其旨。遂謂周公踐天子位。歿用天子禮樂。夸大其辭。欲以尊公。而不知其誣公甚矣。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

魯用周正。孟春而郊。鄭以爲建子之月。季夏而禘。鄭以爲建巳之月。其實非也。春秋記魯卜郊皆在四月。而傳亦云啓蟄而郊。則其爲夏正之孟春明甚。魯之吉禘見於閏。在夏五月。大禘見於僖。在秋七月。其禘於襄公。禘於僖公。不見經。未嘗用周之季夏。并不用夏之六月。而記願爲孟春季夏云者。蓋欲侈魯以天

子之禮。故第約言之。以不顯別於周正焉。

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

禮器言諸侯之祭。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此云犧象山罍。與禮器同。說者謂禘祫之朝踐。用兩大尊。魯無大尊。下天子也。然下經云。黍有虞氏之尊也。鄭註周禮大尊。引此爲證。明同物也。自秦以至犧象。周禮六尊。魯用其五。所少者壺尊耳。至於禘祫之灌尊。不用虎雉。而用黃目。合下經觀之。雞彝則取天子之春祠夏禴。罍彝黃彝則取天子之秋嘗冬烝。以禘禮康周公。而鬱尊祇用天子時祭之半。魯固不敢盡竊王禮也。然亦僭矣。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

酌。嘗。烝。時。祭。也。闕。其。春。春。或。朝。也。社。與。禘。田。而。祭。也。不。言。冬。夏。於。酌。烝。該。之。也。蜡。言。遂。者。終。事。之。辭。也。舉。蜡。以。該。臘。自。天。宗。公。社。門。閭。暨。先。祖。五。祀。內。外。之。神。畢。舉。而。一。歲。之。祀。事。終。矣。

疏屏

天子以應門爲正屏。在應門之外。諸侯以雉門爲正屏。在雉門之內。故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也。然屏謂之樹。於朝有之。而廟中則侯氏出自屏南。惟見於覲禮。至於聘禮。賓入門左。立接西塾。不言屏。公食大夫禮。賓入門左。公再拜。賓避。亦不言屏。是諸侯廟本無屏。而魯特以周公賜之。故曰。天子之廟飾也。謂之疏者。則鏤刻之以疏通其文理云。

是故天下資禮樂焉。

荀偃曰：諸侯未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則此篇夸大之辭，亦非盡爲漢儒臆說也。雖仲孫、韓起之言禮，吳季子之觀樂，僅守其文，不猶愈於禮壞樂崩者，令人無所尋逐，以至於泯泯乎，舍魯何適，意未嘗不在於此。

###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括髮與免名雖殊而制實一，爲父以麻，爲母以布，布亦麻也。但麻爲本質，布有升數，爲差異耳。婦人之鬢亦然，斬衰麻鬢，齊衰布鬢，與男子同。杜註左氏云：鬢者麻髮合結也。註疏謂以麻以布，皆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爲括髮，則是括髮免鬢一耳。故儀禮既夕云：丈夫鬢於丈夫，舉其人於鬢，舉其服，卽省文。可以明同制也。願自親喪成服以後，必差之以麻與布者，則母統於父，喪服四制，所謂家無二尊，以一治之，是已。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

親起於三族，與己同體也。不言一者，從親言之也。親以及親，則上推之至祖，下推之至孫，故曰以三爲五。祖之於曾，猶己之親父祖，孫之於曾，猶己之親子孫，故曰以五爲九。聖人制服爲五等，以其義有重輕，恩有厚薄，故服有隆殺，所謂稱情立文，不可易也。或者見儀禮齊衰三月，章言曾祖不及高祖，總麻三



月章言曾孫不及玄孫。遂謂服以四世而窮。而置高玄於服限之外。則是親親祇及七族。何爲九乎。且其言曰。古者三十而有室。則三十以後始有子。六十以後始有孫。九十以後始有曾孫。百二十以後始有玄孫。聖人以不見其人。故不爲制服。然文王十四生伯邑考。孔子十九生伯魚。安在古人受室之必限以三十哉。且如其言。必娶妻而卽生子可也。倘或遲之三四年。或五六年。而人生上壽爲難。則曾祖多不得見曾孫。聖人何不第制爲祖孫父子之服乎。儀禮賈疏謂曾祖之內合有高祖。曾孫之內兼有玄孫。蓋推鄭註總麻章而知之。註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鄭意以族曾祖父及族祖父。皆與己同出高祖。故推高祖之心。以爲之服。使於旁服則服之。而於正服則遺之。心何以安。心之所不安。服之所從起也。聖人責人以心之稱其服。故於高曾祇期於三月。示人以服之休其心。故於三月獨重其衰麻。然則禮無高祖玄孫之文者。服窮則同。固恩義所必然。不待言也。不然。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皆服我以總麻者。我必報服總麻。而喪服未言及之。豈亦聖人不爲之制服哉。

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大夫適子爲妻。齊衰不杖。曷爲乎齊衰也。尊所不厭。不敢降也。庶子爲妻。以杖卽位。此何以不杖。杖者病也。父爲之主。不敢病也。世子雖貴。亦人子耳。聖人制服。使君不敢以庶敵適。使夫不敢以嬖賤妻。使臣子不敢以禮擬於君父。所以飭人紀者微矣。其并不降其妻之父母者。下君之道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

此感世道之儉薄而勸之以厚也。古者大功同財，有餘則歸之，不足以資之。今不幸而有三年之喪，妻子幼弱，家無期親，則非大功誰爲主之？其曰必爲再祭者，言自始死以至練祥，皆周恤之舉，遠以該近也。末世朋友之情，轉厚於族屬，其死無歸而於我殯者，不獨聖人也。然曰虞祔而已，所以示大功爲主者，不得諉諸友生，以竭人之忠，分己之責也。然則無大功者若之何？小功任之，總麻任之，豈僅爲之練祭已哉？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士用特牲而祔於大夫，則以少牢易之，卑統於尊也。按儀禮祝辭，適爾皇祖某甫，以齊祔爾孫某甫，雖兩告之，而率新死之鬼，以合食於昭穆之班，則惟皇祖是祈，雖用大夫之牲可也。

有主後者爲異居

繼父同居服之生於恩者也，然必皆無主後，兩家之鬼，幾至餒而則思己之得有宮廟以祀其祖禰者，伊誰之賜而忍聽其人之血食自斬乎？使繼父先自有子，或母爲之生子，則其喪自有爲之主者，而已必從而服齊衰期，是越俎代庖，奪其子之親，而爲非族之祀，甚無謂也。故同居異居，尤以主後爲斷，蓋慮人之眩於恩而忘其義云爾。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慈母者，父所命以子其無母之子者也。子貴，父命，故生則養之終身，死則喪之三年如母焉，非謂其妾無子，而卽以所子者爲之後也。末世事多違禮，每有欲爲慈母後者，則是庶母亦可爲後也。祖庶母亦可爲

後也。此反相詰問之辭。甚言妾母立後爲事理之所必不可者。故下經遂申之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春秋穀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是妾母之有子爲君者。尙若此。卽慈母不待言矣。夫立後以承祭耳。旣於易世之後。或遷或毀。則其於後也何爲。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履

前言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不及練杖。疑殺哀有節。練除首經。若可以不杖者。故此特以要經繩履并杖言之。蓋期而小祥。特迫於天道之變易。不得不然而孝子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故以祭存其親。而以杖表其病。故曰。祭不爲除服也。不然。大祥之筮日筮尸視濯。旣吉服矣。而祭後復素縞麻衣。何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

陳之貴多。所以表生者之情也。納之貴省。不敢越死者之分也。按儀禮旣夕。行器之時。讀贈讀遺。及其納之於壙。則用器燕器苞匚之屬。皆主人所自陳。而不及賓友之物者。蓋已備於史臣兩讀之中。不待言也。由此推之。當無多陳省納之理。爲此記者。或有感於末俗厚葬。而凡器幣之贈遺。亦多踰越典禮。故爲人子酌繁簡之宜。以合於道。檀弓所謂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此本齊衰之親。降而小功。以其爲下殤也。小功澡麻爲帶經。必斷其本。而此獨不絕者。異於正服也。凡殤之帶不樛垂。而此不樛亦不垂。反詘而扱於要。亦異於衆殤也。按儀禮大功章。長殤九月。中殤七月。而下

殤則五月。未免降之已甚。故以不絕本而反詘者。隆之。鄭註樂記禮有報云。報讀爲喪。猶進也。則此報之者。亦引而進之之義云爾。

則子一人杖

喪服謂婦人不杖者。以其爲童子婦人也。然父母沒。而無男昆弟以爲之主。雖以同祖之服。在大功者。攝之。而不杖。則不哀。猶無主也。死者之魂。將何依。而目且不瞑。故使在室之女子。子一人杖。縱不能病。而病之禮猶存。固較勝於攝主之直不責之以病矣。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

大事者祫也。據春秋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公羊子以爲大祫知之也。諸侯之祫。及其太祖。大夫士及其高祖而已。故曰省於其君。孔疏以爲省善也。士大夫有大勳勞。爲君所善。故賜之以祫。然先儒論魯之郊禘。謂周公雖有大功。皆臣人分所當爲。成王之賜。魯公之受。俱爲非禮。則大夫士尙何微勞之可言。但以高祖本爲有服。旣限之於三廟之制。而特通之以合食之情。亦先王所以曲體爲人孫子者。故不禁其得假諸侯之禮。而必嚴其名曰于祫也。且春秋大夫多僭其君。如季孫之舞八佾。三家之歌雍詩。原其所用。必於桓公之廟。是不惟及其高祖。且及其始祖。且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其于犯名義爲何如。此記禮者所大懼。而不得不示以事之所可及。以嚴絕其所不可及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既謂之嫂。是顯別之於母也。而弟妻無名。俗混稱之爲婦。故記者特假嫂不謂母以反詰之。名者生於際會者也。女子於兄弟之妻。應有燕享飲食往來餽遺之事。故爾雅假之以稱名。男子則無之。男子於兄之妻。容有少失怙恃。倚爲生養之事。而於弟妻則必無之。故兄妻得尊爲嫂。而弟妻更無稱謂之辭。生不爲禮。死不爲服。而男女之有別於同等者。卽以無名著之。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先王制服之道。莫大於親親尊尊。親親者仁也。尊尊者義也。至親以期斷。而爲父三年。仁之至也。由仁而等敘之上。至於祖。至於曾祖。而恩不得不漸而殺也。故名曰輕。曾高以三月。而爲服齊衰。義之盡也。由義而順達之下。至於祖。至於禰。而理不能不進而隆也。故名曰重。究之。仁者義之本也。義者仁之宜也。仁裁以義。則輕其所當輕。義主於仁。則重其所當重。一輕一重。但言義而仁立其先矣。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服生於族。同祖昆弟服大功。同曾祖昆弟服小功。同高祖昆弟服總麻。皆旁移也。自高祖以上。族既絕。而服無可移矣。蓋服之者親之也。親之也者屬之也。如上文六曰從服。有所謂屬從者。子從母而爲外祖父。母服小功。夫從妻而爲妻之父母。服總麻。苟其有所繫屬。雖在外親。亦得以服移之。况一本之戚乎。故四小宗之各有所屬。無論矣。卽推而上之。至於大宗。皆爲之齊衰三月。此繫姓綴食。先王於既絕之族。而有

統屬之親。雖百世而不至漠然如途人者。宗法行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按大司徒所謂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緋。以及鄉師帥民。匠師治役。皆王之大喪。而遂匠爲之納車者。士喪也。州黨治其喪紀者。民喪也。若公卿大夫之喪。宰夫掌其令。肆師相其禮。職喪泄其禁。而序其事。皆不在地官之屬。而顧云聽役於司徒者。則如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疏以爲公卿亦有司徒官者是也。按宰夫職有云。帥官有司治之者。有云。使其旅帥有司治之者。則司徒之爲家有司明矣。孔引檀弓以釋此經得之。而其前說則謂公卿之喪。司徒掌之。不亦矛盾矣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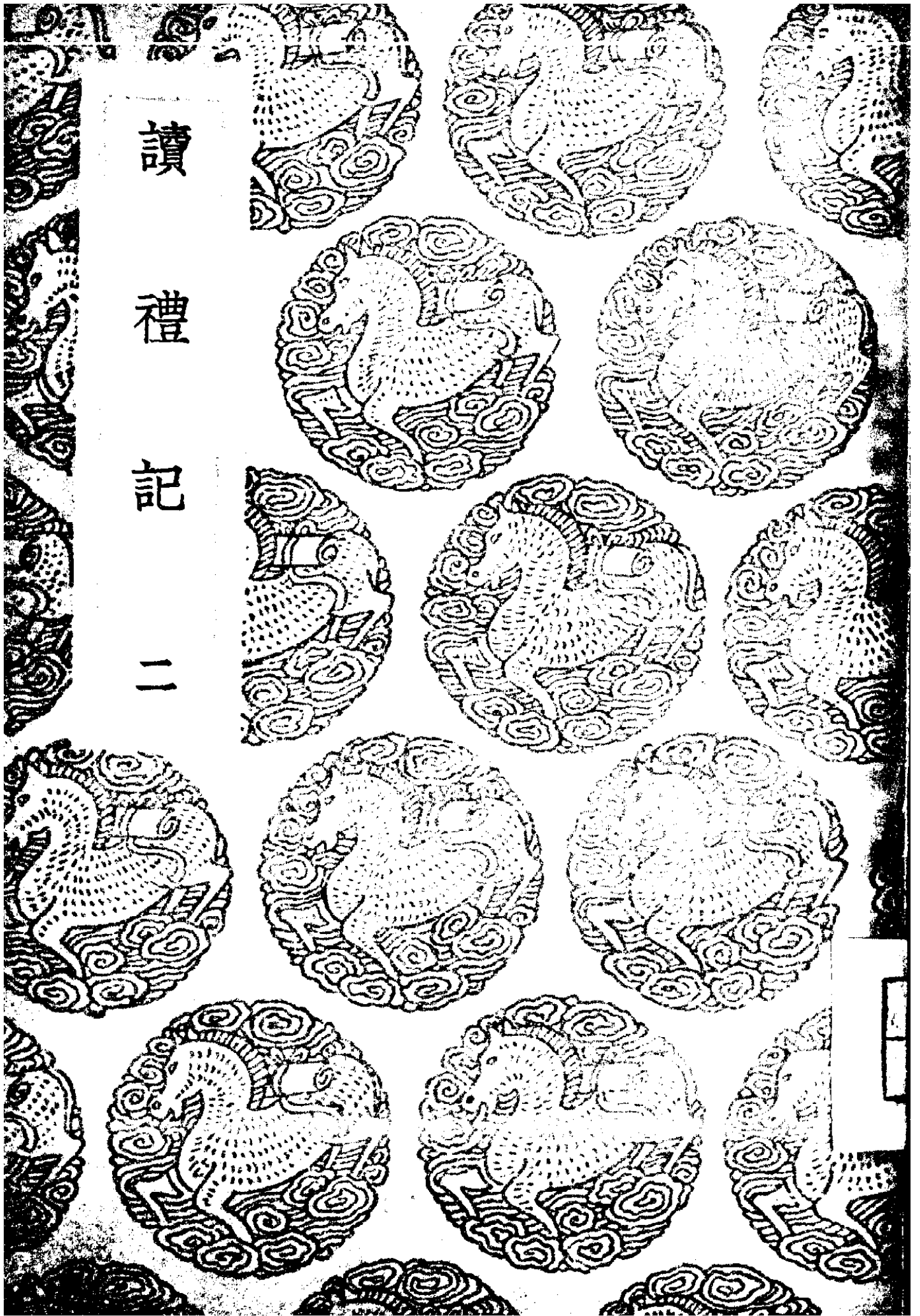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少儀誤入大傳

拊卽埽也。總言之爲埽。專言之爲拊。拊尤取乎潔也。其事莫詳於管氏之弟子職。有曰。堂上播灑。是汜埽也。有曰。拊前斂祭。是埽席前也。又曰。以葉適已。實帚於箕。是執箕膺搗也。而其施教之意。總歸於溫柔孝弟。出入敬恭。此所以爲學則也。孔疏專以賓客爲言。似有拘於聘禮所謂不腆先君之祿。既拊以俟者。然管子亦云。汜埽正席。如見賓客。則孔義未嘗不可與學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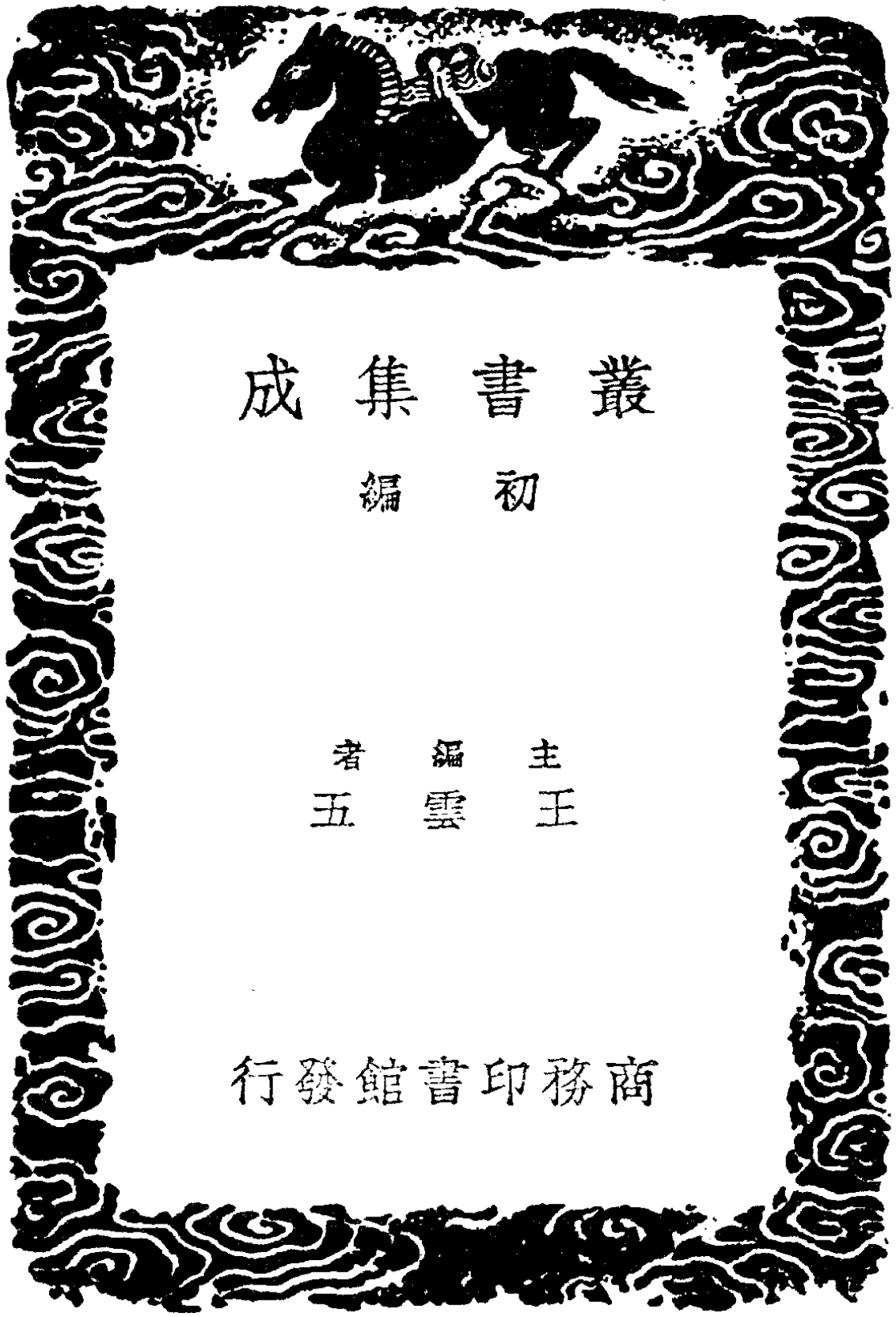


3  
1025

讀  
禮  
記  
二







成集書叢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讀 禮 記  
(二)



3 0649 0925 6

趙 良 齋 著

讀禮記卷七

少儀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

人於卜筮必以其事命之。如曲禮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是也。此獨不志爲兩詰之辭者，是其人隱秘不言，而欲默索諸鬼神以定吉凶。大約出於志之不正爲多，故鄭以此爲太卜問來卜者之詞。徐氏謂求卜者自問其心之詞，皆先審慎其事以決其當問與否也。集說乃謂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已既不爲人卜，又非求卜於人，而以旁觀作泛問也，何爲。

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幣

散綏之本繫於車，而僕執之以升。良綏則僕負之以授君，而君執之以升。其申之面拖諸幣者，鄭註所謂由左肩入，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於上也。朱子以此爲僕在車下之時，方氏以此爲僕在車中之事，但玩其下以散綏升，則朱子於文義爲順。

不旁狎

狎之爲言，近也。習也。狎於賢者，能令人敬，正道也。而旁狎則不出於正，而出於岐。其人既不足敬，而妄相親暱之餘，遂益長其傲慢之氣，所謂燕僻廢其學者此矣。豈必如宋之華弱、樂轡以相優相謗而至弓楛



083  
117  
2:1026

於朝始追悔其狎之失哉。

爲喪主則不手拜

鄭註手拜爲首至地。卽周禮空首拜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士昏禮婦見姑。姑興拜。贊醴婦。婦興拜。此其拜皆不坐。惟舅姑旣沒。婦入三月。奠采於廟。則拜而扱地。鄭註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是雖稍重於空首。而亦手拜也。若爲喪主則不然。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稽顙者。觸地無容。隱之甚者也。婦人降其父母之重。而移所天於其夫。雖遭喪卒哭之後。要經不除。下文葛經麻帶服。亦稱乎其拜而已。

會同主詡

禮器鄭註詡猶普也。遍也。疏謂王者撫有四海。宜發揚其德。普遍萬物。竊欲取之以釋此經。蓋會以發禁。同以命政。征不庭。則德施無梗矣。均所守。則德意愈洋溢矣。所謂詡也。自列國爭盟。會同之地。嘖有煩言。有能咨國家之故實。述先王之訓辭。以折服乎鄰封。如國僑叔向之倫。亦鄭註所謂敏而有勇者。然視王者之氣象。相去遠矣。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僕爵皆居右

此約儀禮鄉飲酒而推言其意也。按儀禮主人酬賓。奠於薦西。而賓更奠之於薦東。記曰。凡奠者於左。卽此客爵居左也。一人舉觶。奠於薦西。而賓仍奠之於其所。記曰。將舉者於右。卽此其飲居右也。介爵之居右者。則二人舉觶。於賓者奠薦西。於介者奠薦南。而賓介亦仍奠之於其所。蓋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

舉解爲無算爵始。皆非奠而不舉者也。禮於酢爵未明奠置之方。但介酢主人。不於阼階而於西階。及主人卒飲。而奠虛爵於西楹南。以賓席南向觀之。則亦右也。儀禮無僕。鄉飲酒義有僕。而無卒爵奠爵之事。故鄭註讀僕爲遵。遵者之禮。詳於鄉射。其獻酢皆在西階。與鄉飲之介略同。或以遵來觀禮。或有或無。而僕輔主人。則必有之。謂宜讀僕如字。然如禮記。祇以東北定僕之位。而不以左右明僕之爵。何也。

###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幣必先獻於君。則受之者自左爲禮。辭必下及於人。則傳之者自右爲尊。且左者義也。右者仁也。幣自外來。裁之以義。辭由心出。本之以仁。贊之詔之。各有其方。亦欲輔君以仁義而已。

###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折俎爲殺饌之尊者。取之反之不坐。非特以俎有足而高。亦所以明敬也。燔爲從獻之物。禮亦如俎。而惟尸尊則皆不立。按少牢。尸入既坐。祭牢肺牢幹。黍稷魚腊。皆兩佐食爲之授受。及主人酌尸。賓長羞牢肝。尸取肝擯於俎。鹽振祭嘑之。加於菹豆。亦無興坐之文。迨至饋尸於堂。則興而取坐。而祭復興而反之。尸爲神象。亦有因大夫之尊而稍卑者。况賓客乎。則知折俎不坐。固禮之所必然。而云尸則坐者。特取其正祭時以反申之。

### 學記

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按王制。司徒之簡於鄉學。樂正之簡於國學。雖未明著其時之久近。大約皆以九年爲斷。以此經比年入學。中年考校計之。則於鄉學歷四不變。而適符其期。以七年小成。九年大成計之。則於國學歷兩不變。而適符其期。是不肖者。於九年而可屏之不齒。其賢者。於九年而亦可責其有成矣。蓋當八歲入家塾時。詩書六藝。既已肄業及之。至十五入大學。則由離經而進於敬業博習論學。其精詳於義理者。卽所以爲知類之基也。由辨志而進於樂羣親師取友。其陶鎔乎德性者。卽所以爲強立之本也。至於理無不通。德能不反。則出而應鄉大夫之賓興。司馬之辨論。其上者爲公卿之選。次亦不失爲比閭族黨之師。此先王所以成天下之材。去後世記誦詞章之學遠矣。

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道者。先聖先師所遞傳之統緒。學者入而修身。出而治民。莫不由之。故於入學之始。有司爲之承祭。以顯示其所宗。皮弁取其色之白也。菜取其物之潔也。非先潔白其心。無以爲敬。卽無以遞順其居業。而收斂其威儀。道安在乎。此自古聖賢教人入德之方。莫不以敬爲本。

不學雜服不能安禮

服而曰雜。非特六冕九章之大者。以繫諸帶。則有鞞紳。以象其裳。則有屨舄。臨戎則有甲冑。居喪則有衰麻。以及車馬旌旂之屬。事有宜適。物有節文。皆禮之粗。而精者寓焉。不於退息時學之。則將見其物而不知其名。聞其名而不知其義。適然用之。而服與心不相習。容與服不相稱。禮法森嚴之場。不且手足無所

措乎。且服之附躬。直以閑性。孔子曰。衰經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黼黻袞冕者。容不褻慢。誠講求其所以不樂不褻者何故。而能通於先王制作之原。其於禮也安矣。

### 禁於未發之謂豫

心之所發無端。待其既失而救之。則禁於此而潰於彼。不勝防也。古者禮以防德。於居處語默之間。先爲之制。外養中。則本源清而情欲無自生矣。易曰。童牛之牯。豫也。知此者可以爲師。并可以爲君。

### 開而弗達則思

此孔子所謂舉一隅。孟子所謂引而不發者也。蓋開其端而不竟其說。使學者或苦爲難。而教之誘於前者有緒。使學者或視爲易。而理之蘊於中者無窮。是以不思而不能。略思而不容已。迨其深思而既得之。則理與心融。固與耳食者迥殊矣。

### 當其爲師則弗臣也

師之尊等於尸。天子事尸如事父。則事師亦以父道承之。武王之於呂尙。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故或尊之曰尙父。或尊之曰仲父。皆示以不敢臣之意也。古者延尸入室。居必主奧。師席亦然。故孔疏以爲師東面。弟子西面。天子入學。承師問道。固未有北面以詔之者。而鄭註據尙書之進丹書。以爲武王東面尙父西面。有異於孔疏者。豈以王庭之位。宜與太學殊歟。抑亦黃帝顓頊之道。不外敬勝一言。將終身奉以爲主。故特居己於賓位。并不敢以尋常師弟之禮待之也。

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

見必囿於一隅。思不周於萬類。非學也。學當深造之餘。必有引伸而觸長者。治與裘異工。弓與箕異器。但其理可通。遂使父兄之世業在彼。子弟之能事及此。故君子之於學。優而柔之。壓而飭之。及其事至物來。雖平生耳目所未習。無不舉措裕如者。孟子所謂取之左右逢其源也。

### 樂記

變成方謂之音

鄭註。方猶文章。蓋取下經聲成文之義也。顧彼第言成文謂音。而此以應而生變。變而成方。自聲及音。詳言之者。以彼所謂音者樂也。而此則指人之詩歌言之。詩者樂之本。詩正則樂正。詩淫則樂亦淫。故人之。心既感於物。而形爲聲。則高下疾徐。必有自然之變。以盡其情。尤貴有當然之方。以立其節。否則喜怒哀樂。變態無窮。不嚴防於其始。及比音成樂。則流蕩不可爲矣。經解曰。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註云。方者道也。先王原樂之所由生。而欲先返人心於道。蓋隱有禮寓其間矣。故下言慎其所以感人。必首禮以道其志。

亡國之音哀以思

亡國之音。不必求諸桑間濮上也。卽取三百篇之變者觀之。如兔爰之尙寐無覺。若華之不如無生。哀莫甚焉。匪風之顧瞻周道。下泉之寤歎京師。思已極矣。其詩如此。則其樂必有志微噍殺。聞之而感然以悲。



者。當季札觀樂之時。檜已入鄭。而曹去社鬼謀亡之世。亦不遠矣。自檜無譏。蓋知其政煩民困。滅亡無日也。後人顧謂國之興衰。於樂無與。而欲奏玉樹伴侶之歌。以驗其心之哀樂。何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

此承上文好惡無節而言之。先王知人之貴於物也。而懼其化於物。故探人性之中和。而制爲禮樂。以節其好惡。喪紀之無數也。安樂之多荒也。男女之有欲也。交際之易瀆也。而惟禮樂有以防之。防其過。固爲節。卽防其不及。而有所益。必有所損。亦謂之節。故節不獨著於禮之嚴。亦自存於樂之和。管子曰。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得所節而人乃無失其爲人之道矣。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

樂之和普乎外。而實根於性之仁。其優柔乎中。使人聆之而欲心忘躁。心釋焉。故曰靜也。禮之敬存於中。而實適乎事之義。其周旋裼襲。使人見之而威可畏。儀可象焉。故曰文也。惟中出而靜。則第率其性之自然者以發之。而無所留難。與乾之易知何異。惟外作而文。則第循其事之當然者以行之。而無所煩苦。與坤之簡能何殊。知其必易必簡。則凡禮樂之見用於朝野者。必反求諸吾心之仁義。又何有勝則流勝。則離之患耶。

節故祀天祭地

禮之所該無窮。大而君臣父子。小而事物細微。莫不爲之限節。而其高卑上下之有秩者。尤著於天地。故

舉聖人所制祭祀之禮以明之。意本不在報生成之功也。圓方澤異其地。燔柴瘞埋異其儀。六變八變異其樂。一承祭而其禮已截然而不可踰。則凡天地間羣物有別可知矣。觀於此而知昊天成命之詩。小序以爲合祭天地者非也。

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敬由節而生。愛以和而篤。其性本於天地而功成於禮樂。故夫精審於制作之間。相合而有助者。禮樂也。流行於化育之際。曲體而不遺者。鬼神也。聖人德位兼隆。本幽治明。以明贊幽。建中和之極。爲天地消其乖戾之氣。故民之生於其間者。稟鬼神之靈。知能不待於學慮。遊禮樂之化。性情復得所陶鎔。夫是以合敬同愛而仁風洋溢海內也。

論倫無患

靈臺詩於論鼓鐘。箋謂論之言倫。則論倫一耳。然專言論則字可假借。並言倫則義有異同。且對下文中正觀之。尤宜一字一義。按毛於詩傳謂論思也。蓋謂樂之本於德者深足思。而宜加之論說也。鄭於此註謂倫類也。蓋謂樂之比於音者各有類。而無乖其等倫也。子夏曰。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使樂終而不足。論必有淫溺害德之患矣。帝舜命夔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使樂行而倫不清。則必有宮商迭陵之患矣。究之大樂同和。其患必不至此。故特舉論倫而爲之揭其本情焉。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

神曰率。鬼曰居。疏謂居亦率循之義。變文爾非也。率者順而達之。陽之伸也。天之所以生物者也。居者萃而凝之。陰之屈也。地之所以成物者也。然生物爲天之和。而非以樂之鼓盪者敦之。則無以從天而宣其氣。成物爲地之宜。而非以禮之秩序者別之。則無以從地而析其形。此天地有資於禮樂。而聖人制作之所不容已也。

### 樂著太始禮居成物

此借易之乾。坤以明天地禮樂相須之義。太始者。氣之未形者也。未形則微妙難窺。而惟樂有以宣之。使之充塞而無間。成物者。質之各具者也。各具則散殊無紀。而惟禮有以定之。使之得所而不遷。其不言知何也。知者乾之所爲也。乾知之而樂著之。始與俱始。无方无體之中。可挹其太和之神焉。其不言作何也。作者坤之所爲也。坤作之而禮居之。成必終成。一名一物之微。皆得其位置之序焉。下更以其動靜之對待流行者言之。而禮樂之爲功於天地。卽聖人之盡性以贊化育者。不外此矣。

### 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

天子八佾。諸侯六佾。舞之人有定。則位之綴亦有定。宜無遠近之殊。其有殊者。固於常數之外。特加恩賞以獎之者也。當舜之時。艱鮮之奏。雜以懋遷。民多奔走於衣食矣。故欲觀諸侯之德教。必以五穀爲徵。尤以民之勞逸爲斷。民勞則綴遠。民逸則綴短。舞與其治相稱也。按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鞀將之。疏謂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鞀節一唱之終。其事狹。同一賜樂。而所執以將命之器。

微有尊卑。則此亦微示優劣。以勉其益勤於民而已矣。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

大章、堯樂。咸池、黃帝樂。大司樂教六舞。以黃帝爲先。而此乃次於堯下。按路史有云。堯制成池之舞。爲經首之詩。以享上帝。命之曰大咸。周禮六舞無堯樂。而註卽以大咸當之。然則黃帝之樂。歷顓頊、高辛至堯。始增修之。以用享。而大章之所以章明俊德者。必合咸池而始爲大備也。董子曰。王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代之樂。宜於今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則堯用咸池。古今帝王之常法。亦何待取證於漢之禮樂志乎。

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黨正祭蜡而飲。始則以禮。終則如狂。一日之澤。爲農民也。欲觀禮於飲食燕樂之間。必由士始。傳云。鄭伯享趙孟。趙孟欲壹獻。而賦瓠葉。則壹獻固士禮之至簡者。然卽儀禮鄉飲酒觀之。庠門迎賓。以拜始。陔夏送賓。以拜終。其間洗爵送爵。則拜。祭酒啐酒。則拜。主獻賓酢。以至司正相旅。衆賓受酬。約計其拜。不啻百焉。非記所謂節文。終遂者歟。不特此也。士冠而主人醴賓。以壹獻之禮。士昏而舅姑饗婦。以壹獻之禮。無不以拜明虔。豈若勞農者之意。主於飲乎。固不必監史之立其旁。而以醉伐德者鮮矣。

制之禮義

本性情。稽度數。樂之大端舉矣。及其發於聲音。猶恐其大過乎宮。細過乎羽。則君民事物之亂。當必有以節之。節之者。禮之中也。猶恐其窳者不咸。樞者不容。則清濁高下之乖。當必有以正之。正之者。義之宜也。

此不過樂中自具之倫序。聖人從心制之。則以爲禮義也。

### 廣其節奏省其文采

曲之一終曰節。樂之更端曰奏。先王廣人所學。欲其自始作以至九成。按律循聲。優游鑿飫。以博其趣也。節奏合以成文。而采則文之過其實者。本漢書顏師古註。故必從而省之。使適於華實之中。則不至以煩手淫心。悖其心耳。而德之稟於天者。愈敦於厚矣。此樂之爲教。所以游人於廣大之途。而歸之於粹精之域。故孔子曰。成於樂。

###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

上文言由順正以行其義。至德備矣。則可本吾心之順氣。著天地之正聲。而樂興焉。先從堂上言之。聲音者。謂工歌也。歌配以絃。則有琴瑟。大傳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取其唱嘆有遺音也。既歌以咏其聲。亦舞以動其容。朱干玉戚。武舞也。執籥秉翟。文舞也。文舞兼言旄者。以備樂師小舞也。明堂位曰。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管以配舞。堂下之樂也。虞書言下管而終及簫。傳謂言簫見細器之備。故有誓詩。亦於既備乃奏之下。而終舉簫管。以著其肅雝和鳴也。顧樂器未也。非有積於中。而徒求諸外。其能和天地而理萬物乎。故發者發其德也。文者文其德也。曰動曰飾曰從。義亦猶是。

### 百度得數而有常

度生於律。數生於度。和黃鍾管長九寸者。度也。九九八十一分者。數也。而氣行於子月。子當天地人未分。

之初其數爲一。漢律歷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爲一，由一而三之，三三而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得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律呂全五數備矣。推之所以齊七政以授人時，立百物以利民用者，其數可紀，故其度有常，而莫不由黃鍾之一衍之，以至無窮。故曰：黃鍾爲萬事根本。

禮樂假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天地無情，而以立本不變，至誠無僞者爲情。其命之於穆不已者，神明之德也。其氣之絪縕無間者，上下之神也。德藏於密，而微不可見，情之未發者也。精也。神妙乎物，而顯有可憑，情之已發者也。粗也。聖人依象天地之情，制爲禮樂，以達其德，而爲之著。始居成以降興，其神而使之上行下濟，則精而形上之道，與粗而形下之器，皆凝合於聖人之心，故能以輔相天地者，統領羣倫，使凡有君臣父子者，知其爲生人之本，而不可變。達吾心之誠，而不容僞，禮以履之，樂以樂之，共勉爲仁敬孝慈，以曲赴乎其節焉。

治亂以相

上文言會守拊鼓，堂上之樂，此言治亂以相，堂下之樂。拊與相自不得合而一之，而鄭顧謂相卽拊者，按周禮自大司樂以暨司干，言樂器詳矣，無一及相。鄭註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馬氏通考謂相狀如鞀，韋表糠裏，是二者形制俱同。此鄭所以目爲一器也。又按爾雅和樂謂之節，疏云節者樂器謂相也。是一物而三名，意其用以倡樂者爲拊，而用以節樂者別名爲相歟。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揭，攔篪。

土鼓葦籥樂之始也。土者沖氣所出，籥者中聲所通。太音聲希，亦以表其淳德而已。未足宣天地之和也。中古聖人有作，因而增之。革則有鞀鼓，木則有空，湯燒土爲堦，截竹爲箎。樂器較多於舊矣。然而革之音主於一，木之音傷於直，堦之音黯而濁，箎之音清而悲。豈聖人心力不能極八音之華美哉，而祇取於質素者，於制器調律之內，寓反本復古之心，所以絕遠於淫溺煩驕之害德也。

### 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始之總千而山立以待者，待周有二之諸侯也。此之復綴而久立以待者，待殷三千之諸侯也。武王牧野之誓曰：「逖矣西土之人，則所稱友邦冢君者，不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而已。若薊、在燕、祝、在青、杞、陳、宋在豫，地皆近商，其政背紂而先至乎，不至而古先帝王之裔或在，獻敵或守，故封何由悉知，而沛新恩以重錫之。且克商反政，將與天下偃武脩文，而所以教孝教弟教臣，又何由使遐邇之人得以觀法，故凡諸侯之未前會於孟津者，今不能不待其至也。孔疏謂待以伐殷，則與始之備戒已久，病不得衆者，言重而意複矣。」

### 左射麋首右射騶虞

鄭註：左爲東學，右爲西學。疏謂東序在東郊，虞庠在西郊，以東西別學之大小，則豈諸侯習射於大學，天子反習射於小學乎？說者謂左射卽下射，右射卽上射，般人尊右，此時猶用殷禮故也。然下文明云：周道四達，安得擇士郊宮而獨從殷乎？按山陰陸氏謂天子立四學，并其中學而五，皆於一處並建，左爲東序。

右爲瞽宗。皆大學也。若然。則獬首之詩。所以爲諸侯射節者。不以歌於東學爲僭。騶虞之詩。所以爲天子射節者。亦不以歌於西學爲替矣。

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

曲謂紆迴不迫。直謂剛勁不撓。繁謂雜而成文。瘠謂簡而有要。廉乃皦如之義。肉爲圓美之神。皆樂之聲也。聲闕而止曰節。進而作曰奏。節奏總上文樂之終始言之。六者義相反而相成。蓋調劑以得其中。故其聲足樂而不流也。不如此。則不能感動人之善心。而以道從欲。以情決性。甚非先王所以立樂之意矣。

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

宋音燕女溺志。齊音敖僻驕志。祭祀所弗用者。而師乙乃取其能斷與讓。豈其自作爲歌詩。有以惑人之志。而所識古帝王之遺聲。固足以成人勇義之德歟。按三百篇。商有頌而無風。齊有風而皆變。故商之被諸民俗者。不可攷。而齊自虞韶以外。古樂所存。無明證也。今但就二國之詩論之。商頌簡嚴。卽武湯之載旆秉鉞。高宗之伐楚哀荊。其勇斷可知矣。而季札於魯之歌齊。美其泱泱大風。宏大者不見小利。則雖自哀公衰變以後。而三代尙義之盛德。猶有未泯於人心者歟。在歌之者。明以辨之。



# 讀禮記卷八

## 雜記

### 大夫以布爲輅

輅所以覆柩。上下之通名也。但輅之義取於舊。所以染成赤色者。諸侯緇布爲帷。則必以赤布爲輅配之。大夫布不用赤。士惟用白布而已。考殯車之輅。與葬車之荒略同。喪大記於諸侯言繡荒。大夫言畫荒。於士則言布帷布荒。鄭註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是同質而特異其采耳。而此下經云。士輅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與大記異。將何從焉。按儀禮既夕。商祝飾柩。鄭註以爲牆有布帷。柳有布荒。則士輅當以大記爲準。

###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

大夫遇君之喪。居倚廬。練而居壘室。次於公館以終喪禮也。或疑鄭註三年無歸。似有未安。不知鄭第論其禮之常。未及其變也。按曾子問。君薨既殯。而有父母之喪。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未殯而有父母之喪。則歸殯而反君所。有殷事則歸。君子不奪人親。豈肯以君公之尊。而使臣子不得治其私喪哉。由是推之。倘父母有疾。歸視醫藥。朝夕則往哭於殯宮。宿於公館。亦情義之兼盡者。

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儀禮既夕薦馬之節凡三其薦於祖奠遺奠者不言哭踊惟柩始朝廟設遷祖奠之時乃言馬入門哭成踊此記哭踊而卽以包奠讀書繼之者蓋明三薦俱哭也或欲置哭踊於薦馬者之上或欲置於出之下置於其下則是馬入而無觸於目馬去而反哀於心也斷非人情卽置於其上亦無以見哭踊之節適嘗馬之甫入薦而欲出之候也包奠者苞牲以爲遣車也讀書者讀贈以告死者也皆在薦馬之後馬旣薦而出自道車從而駕之以視初薦之時行期愈迫哀痛彌深故此哭成踊者專爲馬也非爲奠也而或連下文徹者入踊如初之語以釋此踊失之矣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

三年之喪旣練則久受之以葛帶矣而願以大功之麻帶易之者以練除首經前喪之哀略殺而後喪之痛方新故暫爲之變服迨後喪旣葬自反服其前喪之服也大功服有三等而孔疏必以降服爲言者固以正衰八升冠十升義衰九升冠十一升較細於三年之練衰故不得易耳然大功降衰七升與斬衰之受服六升齊衰之受服七升其精粗亦無大異而經文概言三年未嘗別之爲父爲母鄭註亦概言大功未嘗定之爲殤固不如賀氏之說謂三等大功皆得易之重新喪也

其始麻散帶經

麻卽經也散帶不絞小斂以前之飾也及大斂旣殯而後絞之按奔喪禮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今於聞喪之始而卽爲之服麻者蓋迫於公私之事未能急奔而自揣其歸期之必

在麻帶經日數後也。故爲位變服。三日五哭。以象其始死以至成服之禮。鄭註所謂與居家同也。

### 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衣衾錢財之屬。所以助喪事者也。儀禮有禭者則將命。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父沒而主適妻之喪。應與士喪禮同。故謂之稽顙者。爲其當稽顙也。但以母在而禮屈於尊。不得盡其私。則雖有厚贈。當稽顙者。亦第拜之而已。如謂贈得稽顙。是視此贈有逾於吾之所以事母者也。烏乎可。

### 先路與褒衣不以襚

鄭釋顧命。大輅爲玉輅。先輅爲金輅。玉輅以祀。而封侯國則金輅爲先也。褒衣者。鄭註所謂始命爲諸侯。或朝覲得加賜者。故曰褒猶進也。下經。公襲九稱。以袞冕親身。而褒衣最在外。蓋奉天子之賜。以爲尊榮。較先輅尤重。倘以二者遣人爲送死之用。則非所以尊王命矣。

### 士三踊

諸侯大夫禮亡。七踊五踊。無經可考。而士之喪禮猶存。觀其自死至殯。言稽顙成踊者一。君弔也。言丈夫踊者二。小斂奠也。言卽位踊復位踊者各一。成經及卒殯也。言踊無算者四。與踊如初者一。則馮尸而踊。僕堂而踊。遷尸而踊。斂棺而踊。蓋塗而踊。皆哀痛慘怛。發於情所不能禁者。而儀禮尙未言始死之踊。殆不啼十餘踊矣。詎止於三。蓋哀至則哭踊亦隨之。其何常數之有。則此之七踊五踊三踊。誠不以限孝子之心。亦以休不肖者之斷。不可不及乎此也。按喪大記。鋪絞於踊。以至斂絞終踊。其節有七。然祇言得大斂之時。恐未足當公之七踊也。

宰舉璧與圭宰夫舉楹

諸侯以司徒兼冢宰。宰固上卿。貳君事者。宰夫其屬也。或以宰爲小宰。非卿。吾據聘禮論之。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戒上介。下云。宰命司馬戒衆介。司馬亦卿。小宰下大夫。安得命之。又云。宰書幣。命宰夫官具。宰告備於君。宰之爲上卿。明甚。及使者至鄰國聘。則公側授宰玉。享則公側授宰幣。迨士介行觀之時。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則此以宰舉圭璧。宰夫舉楹。雖器幣與聘享殊。而其受之以尊卑爲差次者。禮無殊也。使謂春秋無稱上卿爲宰者。顧不據儀禮而據左氏傳。何歟。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

鄭孔以此臨比於聘之私覲是也。上文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及使某含。使某襚。使某贈。皆爲君弔也。而公事既畢。使者欲自伸其哭踊之情。故托言執紼。若將留以送葬者然。蓋爲已弔也。爲君弔。故位在門西。客禮也。爲已弔。故入自門右。臣禮也。雖固辭不獲。終從客禮。亦猶聘賓之請覲。始入門右。而終入門左也。或以其屢稱君命。遂疑臨亦爲公。不知臣統於君。臣之禮皆君之禮。故稱君命者。歸美於上之辭耳。一介老者。猶云一個臣耳。傳云。一介行李。杜註。獨使也。孔疏。以介爲擯介之介。謂謙言爲介者。祇有一人。則吳語。一介嫡男。一介嫡女。何以稱焉。上文相者出告。皆曰孤某須矣。此節相者反命。則曰孤須矣。稱名者。答其君之辭也。不稱名。答其臣之辭也。集說既從孔以臨爲私禮。而於上節致贈之時。但云孤須。刪去某字。且引陸氏以爲諸本有某字者。非。亦謬甚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

期而練再期而祥祭之變而從吉者也。今以前喪遭後喪而均爲三年其哀正同。如未顛而遽以祭除服是忍於後喪也。如既顛而不以祭存親是忍於前喪也。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則練祥必不可廢。但不當行之於尸柩尙存耳。或有疑於以顛代葛之說而訓顛爲練謂既虞變麻之哀未殺也。然使後喪適值前喪將練之時而復俟後喪之練是再期而練也。練於虞後已爲奪於後喪而追舉之又可緩乎。且練祥吉祭暫爲釋服卒事而仍爲後喪服其受服則前後各盡其情無所偏於厚薄矣。奚必以練易顛。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

祔必以班。王父死則當祔於高祖己之高祖。王父之王父也。今孫死而祔王父從其昭穆禮無異於王父之祔高祖。故曰猶是其云未練祥者明無廟也。無廟何祔。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杜註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祭祀於寢則孫死卽於是乎祔之。

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嘏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此言助喪祭者當視主人之哀節以爲飲酬之禮也。小祥雖與虞祔有異而要經杖履猶存見之者當爲惻然故主人受賓酢嘏之而已而賓受主獻何可卒爵。大祥主人啐之則衆賓兄弟舉奠爵以行酬於禮爲可而鄭以爲無算爵猶與特性不同是於變吉中而常存悲痛之心也。故魯孝公之於大祥奠酬弗舉其失禮也小而昭公之練而旅酬其害於禮也大矣。

廬粟室之中不與人坐焉

斬衰居廬。疏衰居粟室。是人子思親之所也。思則哀。哀則哭。恍焉惚焉。無可爲外人喻者。故己不出。人亦不入。不欲聞其憂也。曲禮曰。有喪者專席而坐。呂氏謂不與人共坐是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旣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

袒對下文兩襲字言之。爲大斂事變也。當袒而至。或大夫或士。不必偕也。前小斂旣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此亦旣事而後拜於大夫。則當斂棺加蓋之時。絕踊而出於士。則俟卒塗置銘之餘。成踊而出。惟其絕踊。則必改成踊。而襲在拜後。惟其成踊。則不反成踊。而襲在拜前。此一經。專明大斂拜賓之事。與士喪禮正同。但喪禮言有大夫後至。而未嘗及士。顯能知拜士之不等於尊大夫者。卽於小斂之拜決之。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三年之喪不弔。而與死者有服。則往哭之。前經云。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又云。卒奠出。改服卽位。哭之者。恩也。必改服者。義也。檀弓。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總。服之輕者也。暫釋己之重服。而服彼之輕服。亦以往哭之恩。專主於新死者。則服必稱其恩。而後哭。非虛也。故曰。君子禮以飾情。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註。天子諸侯諱羣祖。疏謂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諱羣祖以次差之。則大夫三廟。諱不及高。邇士二廟。諱不及曾。故記言卒哭而諱。自王父母始。然此非己之王父母也。己之王父母。乃父之父母。諱何待言。惟

父之王父母。以及世父叔父。兄弟姊妹。皆與父有齊衰之親。父爲之諱。子亦不敢斥言其名。孔疏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禮不宜諱。正因諱不及曾之義。未可執天子諸侯禮而疑其說之非也。曲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正謂爲王父母諱其所諱。除父之兄弟姊妹爲己所當諱者。而於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俱從而諱之。而孔專指王父母之身。遂謂其不合於士。而屬之庶人。此則疏之泥也。

內亂不與焉

內亂如鄭伯有。子皙之爭。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蓋不欲預其事也。然使貪亂無厭。禍將及君。豈得坐視其間。如韓厥之辭書。偃而曰。焉用厥乎。其不與者。自度其力不能討。暫避之。而徐圖之。故子產得操政柄。遂誅子皙。而鄭國安。使當時輕身赴難。倖而成天也。否則如仇牧之見殺於宋。萬叔仲惠伯之見殺於襄仲。於國事又何濟焉。

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

此明五等之瑞。而言圭不言璧。下云藻三采六等。祇有公侯之三采三就。而不及子男之二采再就。故鄭以爲作此記者失之。山陰陸氏以子男朝用璧。聘類用圭。謂鄭註誤。非也。按本文所謂九寸七寸五寸者。皆所以朝天子。不關聘類。典瑞有云。瓊圭璋璧琮以類聘。故儀禮聘君用圭。享以璧。聘夫人用璋。享以琮。記云。凡四器者。惟其所寶。以聘可也。此據公侯伯之禮則然。若子男則聘用璧琮。享用琥璜。蓋聘類之玉。

皆下其朝王一等。如公執桓圭九寸。聘用瑑圭八寸。子男朝惟執璧。安得聘反用圭乎。陸說殊無據也。或謂言圭兼公侯伯。下文玉也。該有子男蒲穀在內。其義可通。然亦未足以難鄭。

### 喪大記

#### 廢床徹褻衣加新衣

廢床而寢之地。亦猶升屋而號。行禱五祀。人子冀幸其生耳。而當疾病既革。則埽堂徹樂。凡所以慎終之儀。不可不備。故爲之徹褻衣。易新衣。君子正其衣冠。正而生。不敢不正。而斃。亦曾子易簣。子路結纓之心。又按檀弓。季康子之母死。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于斯。則鄭孔客未候問之說。義應並存。

#### 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

男女有別。禮之大經。雖死不變。僖公薨于小寢。春秋譏之。爲其近婦人也。諸侯有疾。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薨以是舉。皆其平生贊正服位之人。下至於士。亦有侍御僕從。故其喪也。御者四人抗衾而浴。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男女不相爲役也。按下經。士之喪。皆爲侍。士是斂。鄭讀皆爲祝。卽儀禮商祝也。商祝亦士。則知其將死而體一人者。莫非士也。慎終之道。亦嚴矣哉。

#### 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

君薨稱子。正其爲世子也。東者主人之位。坐於東方。承統亦以主喪也。在禮。未成服以前。升降不由阼階。然出拜國賓。固以行自西者。明人子之不忍死親。入統諸臣。必以位在東者。見先君之幸有主後。且諸侯



繼世得臣其諸父昆弟。子坐而卿大夫。父兄子姓並立其後。尊卑之位定矣。其坐于西方者。不言主婦。而曰夫人。謂其母也。母雖尊。而不得居主位。內外統于子也。此卽尙書顧命。延入翼室。恤宅宗之義。蓋一國宗之矣。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以東西別其哭位者。亦女統于男之義。按士喪禮。主人坐于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挾床東面。上言坐而下不言立。則父兄姑姊妹以及男女子姓皆坐可知。正與此經義合。而旣夕記云。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推其意。若非命夫命婦則皆立也。不惟與此經不合。亦與士喪禮顯有牴牾。禮。朝廷論爵。居鄉以齒。故庶子正內朝之位。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大夫士非君。安有主人主婦坐而立者。亦非也。殆記禮者雜述所聞。而未免擇之不精矣。

弔者襲裘加武帶經

玆玉藻居冠屬武。則禮冠固有與武不相屬者。然武爲冠卷。著冠則必施武。未有先時無武。至弔而加之者。此所謂加。加經非加武也。子游襲裘帶經。檀弓未言及武。而經必加于武。則言經卽武可知。但文有詳略耳。而賀氏云。加素弁于吉冠之武。集說從之。考周官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謂加經于弁也。今如集說。是用吉冠之武。而加素弁于其上。又不見經之所在。亦舛矣。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

杖者病也。君杖而大夫輯，不敢以病弛其敬也。上文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子與大夫同，而復別之爲君所者，入殯宮則先君以臨之，子臣爲一體也。居倚廬則適嗣以主之，君臣無二尊也。故自其思慕乎親者言之，則謂之子，而自其統攝乎臣者言之，則必稱之曰君。

大夫有君命則去杖

上言主人而此言大夫者，非一人也。古者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當其居喪之時，尙未敢必爲士，況大夫乎。故特起大夫之文，言其實爲大夫，而遭父母之喪，有君命則去杖，亦猶諸侯世子之尊王命也。然則大夫之子爲主人者，將奈何。假士禮以行之可也。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

甸人屬於甸師，本給薪蒸之役，今必取復魄人所徹之扉薪以用之者，蓋升屋而號，惟士卽於所死之宮，若諸侯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則扉薪固有取諸祖廟者，鬼神之物，非可褻用，故然竈以煮稷梁，而供尸沐，亦猶重既虞而埋之，杖旣祥而隱弃之，皆不敢使人慢褻之義。尊廟亦以尊尸也。孔疏以廟爲正寢，推其意以將用爲殯宮，故假神以名之。此於士之喪禮得矣。抑思經所謂廟者，兼有諸侯大夫在乎。

紼一幅爲三不辟

上文言小斂之紼，縮一橫三，大斂之紼，縮三橫五，舉其數未詳其制，故特申言之。舊說專指大斂之紼，則

一副爲三不辟。祇是縮者。未足以該橫者。或曰。此總言大小斂。皆用布之全幅。析其兩頭爲三。而留其中央不擘。其說較爲明捷。蓋必不擘其中。而後絞之藉于下者不移。必析其末。而後絞之束于外。若始固。理應如此。且小斂衣十九稱。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祭服不在算。大夫士兼有襚。爲衣多矣。又以兩衾裹其上下。使之正方。而後束之以絞。脫非橫縮皆用全幅。則不能周而舉之。何以奉尸于棺乎。

#### 父兄堂下北面

大斂於阼。其陳衣布席鋪絞衾。占地必多。故子位于序端。卿大夫位于堂廉楹西。廉近南嚮。其外更無餘地。使父兄立于楹西之西。則去尸爲遠。無以北面而視斂。且嚮君也。故其位在堂下。以東爲尙。前此室中之哭位。父兄立于卿大夫之後。陸氏以爲國事先君臣也。今亦猶是義耳。豈以父兄不仕爲賤而下之。

#### 馮尸不當君所

馮尸必當心。而君旣坐而撫之。則是君所也。使餘人復當其所。則是上于君也。大夫士何敢然。按士喪禮。君來視斂。主人降中庭。君升。主人馮尸。命主婦馮尸。與此記大夫之喪俱同。故記者卽取士喪禮。馮尸不當君所之文。以見大夫亦無異也。蓋升之使馮者。不欲奪主人悲哀之心。而馮必異所者。不敢忘上下尊卑之分。君臣之間。雖當衰經哭踊。而猶有禮焉。

#### 樂作矣故也

皇氏以樂作總釋。祥禫之無哭。其說是也。祥之日。鼓素琴。琴卽樂也。凡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按其中

暉上下已備律呂而諧宮商。豈得謂非樂耶。雜記言妻有服。不舉樂于其側。使非琴瑟。安能於妻之側奏之。故下云。大功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正謂樂卽琴瑟耳。魯人朝祥暮歌。子路笑之。孔子旣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是琴亦樂。歌亦樂。豈必如孔疏八音懸于庭。而後謂之樂哉。況本文祇言樂不言琴。則其以琴爲樂。而總釋祥禫明矣。

主人具殷奠之禮

殷奠者。異于朝夕常奠也。牲牢豆籩。禮如大斂。註謂榮君之來。故具以待之。而義未盡也。蓋君於大夫之喪。當視大斂於士有賜。亦視大斂。乃爲事故所牽。旣殯而至。在主人雖當成服之後。在君實爲至哀之初。入對殯宮。如見尸柩。按士喪禮。蓋棺卒塗。君命反奠。主人立中庭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今弔雖後時。而設大斂之奠。使君得以成禮。如初喪者然。故主人免絰深衣。復其殯服。皆曲禮君心故也。至若君來不戒。旣退而設大奠。以告死者。則專以君弔爲榮矣。

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士喪禮掘碑見衽。衽所以連其蓋與棺之際。而以革束之。儀禮雖不言其數。度非二不足以束之。使堅也。君蓋用漆。與大夫同。而以衽束之三。與二別之。大夫衽束與士同。而以蓋之用漆不用漆別之。其降殺甚明。則知縮二橫三。檀弓專爲天子言之也。與此記所稱君者異。

比出宮御柩用功布

自宮以內。寢廟在焉。春秋奉祀之所。其地應無高下傾虧。功布御柩。正爲門外至墓。導引其行。經所謂比出宮者。蓋出宮而用之。非出宮而不用也。鄭見儀禮既夕。將設祖奠。則云商祝御柩。既讀贈遣。則云商祝執功布。及出宮踊襲以後。不見商祝。遂謂自宮而止。竊意商祝所職。不過爲引柩執披之人。節其抑揚。左右宮內如是。道上亦如是。其義已明。故略而不言耳。且君用羽葆。大夫用茅。士用功布。尊卑之分。既昭。有何嫌忌而去之乎。以當用之物。而忽去之。于需用之時。似非情理。



# 讀禮記卷九

##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

虞夏皆出黃帝。黃帝孫曰顓頊。顓頊生窮蟬。歷六世而有舜。則舜以顓頊爲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於禮爲宜。嚳則元囂之孫。於黃帝爲曾孫。而顓頊之族子也。去舜遠矣。乃舜以受唐之天下。遂郊配嚳。而宗祀堯。則知爲人後者爲之子。凡以旁支入承正統者。不得復顧其私親也。由是推之。夏后氏既禘黃帝。祖顓頊。亦宜郊堯。而宗舜。彼崇伯鯀與瞽瞍類耳。卽謂鯀有障水之功。而傳云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其德豈下於鯀。但俱非可以配天者。舜無私於瞽瞍。則禹亦必無私於鯀。而羽淵之神。實爲夏郊。或其子孫爲之。非禹之所敢出也。觀其下曰宗禹。則不當禹之身明矣。

祖文王而宗武王

家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謂之祖宗者。其廟皆不毀。此所謂文。武是也。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特起之義。與殷三宗。周二室不同。而說者執離禘太祖之序。以文王爲祖。執嚴父配天之言。謂成王時當以武王爲宗。此大謬也。按朱子答或問云。周公創法。以文王配明堂。永爲定例。卽后稷配郊。以推之。其義可知。然則祖文宗武。當以家語爲斷。而章昭之解國語。不可從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

時者天地之氣所遞嬗而成。故承祭之壇亦尊爲泰。而曰昭者。言其神昭然於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間而不爽也。月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皆四時之正祭。牲用太牢。而五天帝五人帝五人官俱從祀焉。茲第封土爲一壇。而埋少牢於其下。則以愆陽伏陰。淒風苦雨之有害於其時。因而禳祈之。出於暫而不舉於常。故禮從其簡也。

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

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地載神氣。風霆留形。此山林川谷邱陵之所以生財以供民用者也。至若山出器車。河出馬圖。爲人世之所少見多怪者。莫非陰陽不測之妙用。故謂之神。惟王者本體宏遠。能以一心貫幽明之理。而爲萬物報生成之功。故於郊祭之餘。望祀四方。而百神無不爲所懷柔也。

夏之衰也。周弃繼之。故祀以爲稷

夏之衰。商之興也。書序湯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是勾龍仍配后土。而獨以弃易農。明王者革命創制之義。或謂湯有天下。七年大旱。故欲變置社稷。孔於商書疏中力辨其非。而此疏復用其說者。豈以孟子有此義。故取之歟。不知孟子所謂變置者。不過遷其壇壝。新其墉堦。如壞廟易椽之制耳。何敢以旱乾水溢。并其所祀之神而廢置之。

冥勤其官而水死



此言冥之以死勤事。明殷人所以配郊之義。集說謂冥卽玄冥。非也。按左氏傳。蔡墨謂少昊氏有四叔。修及熙爲玄冥。子產謂金天氏有裔子昧。爲玄冥師。是其世爲此官也。與商之冥何涉。路史。契之來孫曰冥。實喜水功。夏后氏命爲司空。勤其官而水死。商人是郊。正合此經之旨。以冥例緜。則知所謂障鴻水而殛死者。亦以明緜之當郊。石梁王氏謂祀禹非祀緜。誤矣。

### 祭義

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四時祭皆有樂。見於雅頌之歌咏者多矣。而禘有樂嘗無樂。於郊特性言之。於此又言之。殆記者見其陽來陰往。義所當然。非有殷周已事也。或曰。此專言大夫士禮。特性。少牢皆不用樂。而少牢祝辭有曰。嘉薦普淖。嘏辭有曰。宜稼於田。玩其語意。頗似秋物大成。祭品豐厚。孝子特伸養道者。其爲嘗也歟。

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

息之聲

此舉一祭之終始爲言。故以入室出戶該之。特性。祝先入。主人從西面於戶內。卽此入室之時。尸猶未入。虛位也。而如在其上。彷彿見之。下文所謂致愛則存也。自是迎尸門外。饋食室中。禮成三獻。惠及旅酬。卽周還也。其出戶者。特性。主人出立於戶外西南。是也。當其時。尸謾祝前。主人降。杳乎其容。寂乎其聲。而如將聞之。下文所謂致愍則著也。迨至佐食徹俎。敦改設於西北隅。扉几筵。闔牖戶。室虛無人矣。而以送往

之心。如聞歎息。所謂聽於無聲者也。其始入也。註疏所謂陰厭。其終聽也。註疏所謂陽厭。必兩言出戶者。以祭畢而出。有祝告利成。佐食改饌兩事。故重言之。儼然者愛也。肅然者敬也。愴然者哀也。一祭而兼三義。蓋本其致齋之誠。通徹合漠。故能與神明交。而所見所聞。俱有可必也。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

聖人所以能饗帝者。事天如事親也。孝子所以能饗親者。事親如事天也。聖人孝子。一心而已。饗帝饗親。一理而已。故下文第言孝子之不忤於尸。卽知聖人之無愧於帝。

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

愛之深則結爲欲。欲藏於中。色著於外。故逸書曰。欲色嫗然以愉。然在生人可察而喻。祭者杳矣。仰瞻几筵。何由使隱微所存。顯呈於目乎。蓋惟思其所樂。思其所嗜。以誠通之。乃得見之。

虛中以治之。

坤畫中虛。虛則敬。敬則神明不擾。而思慮能周。故祭物以豫而備也。魯文公承先君之統。而廟壞。公索氏以將祭之日。而牲亡。皆見譏於夫子。譏其中不虛而怠氣乘之耳。穀梁子曰。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修。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敬也。而曷不思所以自盡乎。

孝子如執玉如奉鬯。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

守身如守玉。執虛如執盈。卽曾子臨深履薄之心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固舉

孝子之居恆言之。但上經言將祭之時。奉承而進。洞洞屬屬。如弗勝。如將失之。語與此同。則孔疏以執玉奉盈。謂孝子對神容貌敬慎者。未可疑其說之非也。且敬養固所以事親。卽敬享亦所以事親。孝子惟奉此以自終其身耳。曷嘗以父母之存歿而異視之。

### 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鄭註闇爲昏時。劉原父謂日欲出之初。猶逮及闇。當以劉說爲是。按周禮雞人。大祭祀夜嘒旦以詔百官。註謂夜漏未盡雞鳴時也。郊特牲。鄉爲田燭。孔疏謂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嚮郊之早。蓋古人敬而事必敏於行。皮弁聽報。固有不遑假寐者。而闇在日出之前。不在日入之候也。灼然可知。或謂以朝及闇。及之爲言至也。劉於及字之義未明。竊意說文及。逮也。樂記恐不逮事。註云逮及也。禮器季氏逮闇而祭。與此及闇義同。集說於禮器釋爲昧爽以前。而於此釋爲日之將落。夫將落是猶未落也。豈可謂闇。

### 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氣之靈爲神。魄之靈爲鬼。人自有生以來。心能知覺。卽神之所爲。形能運動。卽鬼之所爲。管子所謂凡物之精。此則爲生。流於天地。藏於胸中。鬼與神無不合也。及魂升魄降。而鬼與神離矣。聖人制爲祭祀。以生人之靈。萃死者之靈。不敗以其升於天者散而無歸。不敗以其降於地者泯然無識。竭情盡慎。使其離者合之。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一如其生前之形氣凜凜。此反本復始。聖人所以爲教也。家語曰。合鬼與神而

享之言享而禮從此起矣。

覲以俠甌

既夕兩甌醴酒。士虞亦兩甌醴酒。謂若醴若酒。陳以二尊。所爲俠也。士冠士昏。側尊甌醴。嘉禮與喪虞異也。燕禮大射。膳尊與玄酒並陳。故公尊瓦甌也。此宗廟饗祀。醴齊明水。同列俎簋之間。故曰覲以俠甌。按鄭註司尊彝云。裸用彝齊。朝用醴齊。饋用盞齊。則俠甌亦爲朝踐之尊。豈爲裸鬯之不宜在饋食下哉。細玩經義。專主報氣報魄言之。故取臭之達於陽者屬諸氣。取味之達於陰者屬諸魄。原不拘拘於行禮之序也。故建設朝事之後。更不明言饋食。其所重固不在此。如必牽於其序。則郊特牲升首於室。亦在殺牲制祭之時。何獨疑於俠甌鬱鬯。

君召牛納而視之

牛在芻牧之所。將有事於上帝。則召養獸之官。納而視之。既擇其毛。又卜其吉。慎之也。方氏以召牛爲展牲。不知召牛者。召之於未養之初。展牲者。展之於既養之後。春秋宣三年。郊牛之口傷。成七年。鼈鼠食郊牛角。穀梁所謂日展而知者也。蓋既芻之於滌。三月之中。謹備其災。下文朔月月半。皮弁素積以巡牲。展道也。

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樂者異文合愛者也。人而能孝。則愛結於心。而太和之氣。溢於民物。頑嚚允若。而南風歌舜。其著也。司徒

掌教而不孝。首隸八刑。蓋不孝則百行失其本。而衆惡叢其身矣。君子執玉奉盈。不敢一朝失足。惟自勉於樂之實。亦何畏乎刑之嚴。而其心猶兢兢焉。是以樂生於舞蹈。而誅且凜於鬼神也。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

小司徒起徒役。田與追胥。竭作。鄉大夫則國中六十。野至六十有五。皆征之。未嘗以五十始。喪不從力政也。至於蒐狩所獲。夏官但云大獸公之。小獸私之而已。穀梁有云。天子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所以賤勇力而貴仁義。未嘗以其年之長也。而頒賜獨隆於人。然則此記所云。或前代之遺法。故獨稱爲古之道。孔疏以記者生於周之末。而以周初爲古。非也。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

東行西行。謂見八十九十者之途也。西行者東行者。謂君本所欲之之途也。意本欲西。而有老者在其東。意本欲東。而有老者在其西。則必迂道趨謁。不得背其居而徑去也。或謂弗敢過者。遇諸途則下車而問勞之。其說似爲直捷。然老者步履維艱。恐無道遇人君之事。觀下文欲言政者就之。固爲尊賢敬老之心。亦知其人之難出故也。

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其變化吉凶。雖聖人之所爲。而必有天焉。以臨其上。天者聖人之所尊。猶天子者臣民之所尊也。易曰。官占。惟先蔽志。朕志先定。鬼神其依。聖心之神明。亦何難於專決。而武王誓師。則曰。朕

夢協朕卜。周公大誥。則曰。寧王惟卜用。以征伐大事。而聽命於元龜。蓋承殷人之俗。而以神道忱其心也。故曰。示不敢專。將誰示。示天下之臣民也。天子尊天。而天下之尊天子亦如天矣。

### 祭統

#### 心忱而奉之以禮

非有所忱於其心。則禮無自生。非有所奉乎其禮。則心無自盡。致愛致愨者心也。比時具物者禮也。用此知禮以儀心。而凡輕議乎禮。以爲人之所設。非天之所爲者。非也。用此知心必依禮。而凡過恃其心。或致失之於儉。與失之於濫者。俱非也。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

#### 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蓼莪詩曰。拊我畜我。畜者父母之所以愛子。不宜據緯書庶人曰畜。而以畜。養其親爲言。況記者自明畜義。謂順於道不逆於倫。竊意道之所該者廣。而其事莫大於五倫。故曾子以事君不忠。朋友不信。爲非孝。而夫子以妻子好合。兄弟既翕。爲順親。卽以祭言。十倫所列。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居其要。而貴賤。親疎。爵賞。政事。不過由此推而行之。此大倫也。卽達道也。行道而有得於心。斯謂之畜。畜則能慎行其身。不辱其親。而可承祭以繼其孝矣。孟子言仰事父母。俯畜妻子。謂庶民也。養親而謂之畜。則不敬甚矣。故鄭亦訓畜爲順於德教。

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

此爲上文菹醢補言之。俎薦三牲，簋陳六穀，而此則籩豆之實也。上言水草之菹，而非菹，筍菹非水也。約言草木，而菹盡矣。并籩人棗栗之屬，俱該之。上言陸產之醢，而羸醢，臠醢非陸也。約言昆蟲，而醢盡矣。并內則蝸范之屬，俱該之。萬物皆生於天而成於地，犧牲黍稷，孰非陰陽冲和之氣所結，而昆蟲以陽而生，陰而藏，草木以陽而榮，陰而實，尤其顯者，故欲備陰陽之物，必極諸此。郊特性不敢用常饗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者，義如是而後盡耳。

### 夫人薦浼水

浼卽宗婦所執之盞也。以盞齊稅於清酒，故謂之浼。周禮盞齊浼酌，此不云浼酌，而云浼水者，註謂凡尊有明水，因兼云水耳。然夫人既不薦明水，而必連言之，不亦贅乎。郊特性，凡浼新之也。延平周氏謂浼者，以水和之解之，和解則新，其說爲是。按司尊彝，凡酒脩酌，註謂凡酒三酒也。脩讀爲滌，引曲禮水曰清滌，謂以水和酒而酌之。三酒既可和以玄酒，五齊獨不可和以明水乎。說者必謂明水玄酒，設而不用，何也。尸亦餽鬼神之餘也。

舊說以朝踐之時，薦血腥於鬼神，至饋熟時，尸乃食之，故曰餽其餘。然饋熟爲正祭，尸雖食舉，食黍食載，皆以饜神，非餽尸也。不得爲餽，特性，少牢皆於禮成尸出之後，設對席，分簋，士二人餽，大夫四人餽，士不饋尸，少牢下篇有司徹則大夫饋尸禮也。其云司宮攝酒，乃饗尸俎，則其爲餽餘可知。天子諸侯明日燕尸，夏曰復胙，商曰彤，周曰釋，釋者尋釋前祭，亦取神享之餘。詩曰：公尸燕飲，福祿來成，所謂餽也。而方

氏乃以正祭當之。本文不明云餞者祭之末乎。

鋪筵設同几

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之義。毛公於死則同穴。傳云。生在於室。則內外異。死則神合爲一。亦其義也。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每敦一几。鄭謂親雖合葬。同時在殯。則異几。以體有不同也。迨至事之於廟。則形體俱泯。而精氣徒存。孝子以誠格之。則祖妣相隨而至矣。此鋪筵同几。聖人深知鬼神之情狀。以垂爲典禮。而說者乃推其義於女尸之難備。非也。

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

按少牢。主婦自東房薦豆與敦。贊者一人。被錫侈袂。至於諸侯。則外宗佐薦豆籩。內宗佐傳豆籩。又有嬪婦。以贊其事。則當祭而與夫人相授器者。皆婦官也。執校執鐙。亦何嚴焉。然考周官內宰。后裸獻則贊瑤爵。此云執醴。或其人歟。且其職兼正服位。而詔禮樂之儀。註謂薦徹之儀。當與樂相應。此其事有節文。或非淺識所能爛者。故其下云。贊九嬪之禮事。贊之而亦有時代之歟。不然。命婦相夫人。記言之屢矣。於男女有別之義何關。

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

禘郊之事。則有全胙。四時常祭。體解而薦之。特牲九體。肩、臂、臑、肱、正脊二骨。橫脊一、長脊二骨。短脊一也。少牢十一體。肩、臂、臑、肱、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短脊一也。論其貴賤。則肱骨以肩爲



貴。臠爲賤。股骨以肫爲貴。胙爲賤。脊骨以正爲貴。橫爲賤。脅骨以正爲貴。短爲賤。故特牲九體之用爲俎者。尸俎用肩。胙俎用臂。下於尸也。主婦俎用穀。折下於主人也。宗廟之中。接神者莫貴於祝。助祭者莫貴於賓。祝俎用髀。賓俎用胙。雖非尊體。俱全體也。而佐食與宗人俎則折矣。自衆賓以迄私臣。皆殺胙。蓋禘用其餘體之可殺者。升之於俎。少牢下篇所謂其衆儀也。貴與賤之差等明矣。然貴如主人。不能敵尸之尊。賤如私臣。亦得分神之惠。施澤之無偏如此。君子之所爲平其政也。

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

明其義者。明乎禘嘗之義。通於治國。而順陰陽之不偏施。以得刑賞之皆忠厚。則仁周民物。卽德洽神明。雖有故而使人攝其祀事。神豈吐之乎。顧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則此不失其義。亦難言矣。記者殆爲人君勉之。

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

周六月爲夏四月。宗廟四時之祭。宜用仲月。觀大司馬仲夏享約。仲冬享烝可知。而衛莊公以孟夏祀大廟。賜孔悝鼎銘者。殆如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儻。註謂王命諸侯。假於祖廟。非常祭也。鄭謂公以孟夏至廟禘祭。夫郊禘大祭。成王以之。賜魯。未聞賜衛。如云吉禘。則衛靈死已十四年矣。如時祭也。則宜謂之約。春祠夏禘。鄭已釋爲夏殷祭名。衛安得舍周而從先代乎。總之。其人與事。俱不足道。故鄭亦率意言之。



# 讀禮記卷十

## 經解

### 禮之失煩

安上全下莫善于禮。而顧虞其失之煩者。蓋世俗迂拘之禮。非先王中正之禮也。禮減而進。亦勝而離。繁文縟節。而內外不孚于一。則玉帛非所以云禮也。卑己尊人。而彼此不得其安。則足恭非所以爲禮也。故禮必本之以誠。而行之以義。

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

德配天地。明並日月。體也。兼利萬物。普照四海。用也。體立用行。卽至誠所以參贊位育也。然非本體以修其身。則德未臻于粹。明或蔽于私。安得仁育而智臨如此。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

隆禮言其心。由禮言其事。其心卽中庸敦厚之心也。其事卽中庸崇禮之事也。鄭註。方猶道也。而道爲虛位。必藉禮以實之。故惟能隆于禮。而後心之所之。如射者之趨于鵠。能由于禮。而後事之所履。如行者之還其家。確有其方。立而不易。是以歷常變而皆無違于君子之道也。士與民之所爭。全係于此。

## 哀公問

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

禮以定民志。朝廷第言君臣足矣。其上下者。則外朝之以爵爲位也。長幼者。則內朝之以齒爲位也。生人之序。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故門內首及男女。亦猶家人利貞。必以正位內外爲先也。由宗族而及昏姻。皆託兄弟之名。必有際會之事。如歲時饋獻。慶弔往來。或疎或數。皆有禮以接之。所謂交也。或見二語中無朋友。遂欲以疏數當之。顧天下何事無疏數。而可專屬之朋友乎。哀公問政。夫子示以達道有五。故并朋友數之。今概言禮。豈必如修身之兼備五倫。況下文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并不及兄弟。竊意言各有當。理無不通。如君臣中有朋友。伐木之嚶鳴求友是也。夫婦中有朋友。車韋之令德來教是也。何必明言朋友。而強經之意以從我乎。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

倫爲人人之所有。則禮亦人人之所能。先王因其能而教之。所謂以人治人也。顧先王雖不強人以難能。而教亦有必不可廢者。如禮爲衆美之會。則必嘉其所會。而不敢缺也。禮爲萬事之節。則必止乎其節。而不敢踰也。此教之立于大中至正。固未嘗以百姓愚賤姑爲之貶焉。而不委曲以求詳矣。

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

衣服必從其類。王制所謂燕衣不踰祭服也。宮室無取乎侈。曲禮所謂宗廟爲先。居室爲後也。自安其居。以至食不貳味。對上文喪祭言之。恐其自養有餘。事神不足。故必戒其奢。以歸于儉。使財之藏于己者不

匱力之供于民者不勞。而民亦得以其事畜之餘。致孝鬼神。此上下同利。禮節以興。又何至慮切年饑。而欲增賦于什二之外哉。

國恥足以興之

魯之恥不在強敵而在權臣。公室之分。乾侯之出。國勢不復興者。無禮以維之故也。晏子之論爲國。君令臣共。惟令而不違于禮。斯共而不貳其心。哀公承昭。定後。果惡三桓之侈。則宜慎修其身。立于無過。百姓將畏而懷之。其臣又何敢違焉。乃公於康子。則弔爲降禮。於武伯。則問及得死。其言動躁妄。不獨以嬖妾爲夫人。爲國人所惡也。能無有山之孫乎。故齊之患在陳氏。晏子曰。惟禮可以已之。魯之恥在三家。夫子曰。惟禮足以興之。

不能安土不能樂天

安土樂天。非仁者不能。繫辭分而言之。則安土爲仁。樂天爲智。此合而言之。則安土者仁之常變不移。樂天者仁之俯仰無愧。而仁爲愛之理。故由政之愛人。遞推其事。既能愛人。則不敢以人從欲。而謹言謹行。守其身而不失矣。既能保身。則不敢以身徇遇。而處約處樂。履其土而不搖矣。既能安土。則必不以欲忘道。而不怨不尤。順乎天而心泰矣。夫愛人而至安土樂天。則踐形復性。仁者之能事全矣。故下文遂以成身歸之仁孝。

不過乎物

在物爲理。不言理而言物者。言理未見爲物。言物則知有理也。故概言其理。而不實徵諸物。則詎知乎理之果有合於吾心也。但遇其物。而爲究思乎理。則確見夫物之不虛附於吾身也。於物不過。斯於禮無違。此示哀公以寡過之道。惟在返身以求其誠。

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

事親未有不愛者。事親如天。則愛不足盡之。而齋夔凜若嚴君。常恐以遺體行殆矣。事天未有不敬者。事天如親。則敬不足盡之。而呼吸通於帝。謂常若以小心受命矣。視天親爲一體。合愛敬爲一誠。故能全而生之。全而歸之。必不以弗若於道者自絕於天。且必以勿辱其身者成名於親。而仁孝兩無愧矣。此聖人之至教。雖哀公未嘗不動於心。而惕然念及後罪也。

### 仲尼燕居

子曰給奪慈仁

三者同失。而夫子若甚有惡于給者。非以野逆之爲害猶淺。給之爲害獨深也。蓋爲三子言之也。賜擅言語之長。偃居文學之科。師負高明之質。其斷不失於野與逆。固不待言。而才辨有餘。誠實不足。頗有近於給者。賜以言而中。而夫子戒其多。偃以禮自尊。而縣子譏其汰。師以堂堂。而曾子言其難與爲仁。此雖不。等於便給之徒。而或未進於慈仁之道。故特爲之究其流弊。而使自勉於禮防也。

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

禮必有義。而其原實出於仁。以陰陽生成之功。美利普於天下。故聖人制爲郊社之禮。報饗隆於鬼神。使非本事父以事天。本事母以事地。誠孝格於上下。則無以明察其義。而郊壇燔瘞。奚取此虛文者爲。故曰。天時雨澤。君子達壘壘焉。達其心之所不容已。以求稱其德之所不能忘。仁爲之也。自禘嘗饋奠以下。言禮不言義者。禮由義起。而義以仁生。理本一貫。舉郊社已可知也。

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

此答子游之問。而慎聽一言。并呼三子而警之。則禮有九。大饗有四。非專爲子游言之也。而前章所謂給奪慈仁。亦非專爲子貢言之可知矣。禮有九者。郊以事天也。社以事地也。嘗以四時也。禘以五年也。射以尙功。鄉以尙齒也。食以示愛。饗以示恭也。始死則有饋食之奠。合之爲九。而於九禮中。復舉饗言之者。則以饗之名一。而其事各殊。如外饗之饗者。老孤子。酒正之饗士。庶子聘禮之饗賓。介皆饗也。而惟兩君相朝之禮爲大。大故儀節繁多。舉其要則有四。鄭註所謂金再作。升歌清廟。下管象。是也。孔疏載盧王之說。俱謂大饗有九。固顯背於本文。卽草廬吳氏以大饗四事。并上文郊社五者爲九。亦未爲是。蓋饗仁賓客。上已言之。不應覆舉以參九者之數。細按經文。饋奠爲一禮。郊社。嘗禘。射鄉。食饗。皆一語中兼二禮。則九者已賅備於其中。而此節專言大饗之四。似不宜牽連上文。

下管象武

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不連武言。以象爲文王之詩。武爲大武之樂。本二事也。且不云象舞。

而云管象疑以管奏維清。如大射工歌鹿鳴三終。下管新宮三終。非必舞也。舞則大武。大夏。干羽序興。其事當如明堂祭統。不得以文有詳略。遂以象爲武舞。而以管配之也。

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

此章本與三子言禮而忽以樂對舉者。蓋樂之作也。借禮以行。不特入門金作。升歌下管。諸侯爲然而學者。本禮以求仁。必有其理之不可易。藉樂以和禮。卽有其節之不可踰。非理則禮之節文不生。非節則樂之舞蹈或倦。而禮願有資於樂者。亦以禮之體嚴。人之行之。每拘苦而不適。惟使之遊於聲容之美。以得其舒泰之神。則動履周旋。從容而中。故樂者所以節其禮之勝。而不乖於理之當然者也。復禮而兼文樂。則其於仁也庶幾矣。

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

爲政之道。不外於禮樂。而禮樂之本。不外於言行。言而能踐其實。則禁令所頒。不爲虛文。而皆歸於心之一矣。行而能得其安。則政德所施。不同強設。而皆根於身之修矣。由是正一己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建中和而贊位育。雖三代盛王。亦詎有加於此。

孔子閒居

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

此猶未見諸行事也。而父母斯民之心。無所不至。其思慮之獨結。窮極幽隱而無所遺。則志至矣。志至而



心口之相商。咏歎長言而不能置。則詩至矣。詩既至。則將以己之好惡同於民。而恭儉以立其制。是之謂禮。禮既至。則將以民之風俗任諸己。而和樂以通其情。是之謂樂。樂既至矣。則一念幸其安全。而歡然以喜。卽一念懼其困苦。而怒焉以傷。其哀不亦至乎。書曰。功崇惟志。志有所專。而氣足以助之。則一至而無不至。殆所謂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者歟。

### 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

樂不在聲。積和之氣。塞明而已。卽上所謂樂至也。禮不在體。致敬之心。定命而已。卽上所謂禮至也。喪不在服。民之無祿。我用憂傷而已。卽上所謂哀至也。而復別爲三無者。蓋言其至之微密。其理雖周於無間。而事未徵於有形。故必返而求之。養諸尸居淵默之中。而後能以無者爲諸有之本也。其不言志與詩者。言樂則詩在其中。而志則貫澈於內外終始。而無時無地之可離焉。

### 地載神氣神氣風。風靈風靈流形庶物露生

天以神妙之氣。流行四時。陽居大夏。陰居大冬。卽天道之至教。而崇效猶必卑法者。天之資始難窺。地之資生有象也。撓萬物者。莫疾乎風。動萬物者。莫疾乎雷。何在非天之所以妙物。而氣行於天。質成於地。故品物咸亨。必屬諸地之持載。聖人奉無私以治天下。其心體固不滯於形聲。而治功必實徵諸教養。務使天下人民熙熙者。亦如物之露生。而後卽安。不得徒慕乎天之無爲也。且以思風不殺。雷不震。物不夭。札亦地之承天時行耳。豈能獨成其無私之功哉。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

前言志氣塞乎天地。而此言氣志者。蓋當其結念之初。則志以帥氣。及其致功之後。則氣以成志。故人之心不能清者。由其氣濁也。見不能明者。由其氣昏也。今既法天無私。不使客感客形。略有以蔽其氣。則氣之虛靈。克配其志之高朗。故所欲皆由於正。而於事無不前知。謂之如神。蓋造化直在其手矣。

坊記

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

禮禁於未發之前。而刑施於已然之後。故禮之坊德。不見其束縛之嚴。而制外養中。循於規矩。自無徇於偏私。而德之得於天者全矣。至若淫德不倦。則直忘其性之所秉。惟任其情之所流。雖以禮教之。而未能降心以相從也。故禮爲君子設。而刑爲小人坊。

貴不慊於上

按。慊字有二義。朱子於行有不慊於心。則釋爲快也。足也。於吾何慊乎哉。則釋爲恨也。少也。由後之說。與鄭註無慊恨於君同。由前之說。與陳氏不使慊於物同。是三說皆有可通。但上文富不足驕。正是不慊於物之義。而此以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爲訓。仍是制富非制貴也。且古來不令之臣。每以爵卑祿薄。銜恨其君。遂爲亂首。若使身都貴顯。家擁厚貲。方且兢兢自保。而何亂之敢生。則按之上下文義。當以鄭註爲是。

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

實解曰觴。食肉之器曰豆。酒有厚薄。肉有膳羞。鄭註。膳食之美者。陸氏謂之羞者。以其尤美故也。是其美惡異也。今受君上之賜。以其美者予人。以其惡者自予。遜讓之禮宜然。乃秩酒以賜老臣。常珍以養八十者。朝廷明有尙齒之義。而民猶犯之。豈果民之無良哉。欲爲之防。必自羣臣受爵始。晉文使舅犯將上軍。犯以狐毛爲兄而讓之。悼公使士匄將中軍。匄以荀偃爲長而讓之。策命之地。而以年齒爲先。晉國之民。是以知禮。而能生其共也。區區酒肉之讓。固不足言矣。

### 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

鄭人游於鄉校。以譏執政。子產曰。其所善者。我則行之。其所惡者。我則改之。是其酌取輿論。有古帝清問之誠。其不敢違犯民心。無厲王監謗之失。故其政教所施。民之被之者。直如天矜於民。從其所欲。尙敢有悖慢之事。不尊敬其上哉。然則上欲防民之亂。亦惟以忠以禮。奉天以臨之已矣。

### 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

君子於交際之間。無敢褻也。而有禮焉。禮不在於多饒。而在於役志。故瓠葉兔首。菲也。而不廢主獻賓酢之節。志不以物輕也。肥牡肥豕。美也。而不掩其娛賓速覓之情。志不以物重也。聘禮記曰。多貨則傷德。幣美則沒禮。與其禮不足而物有餘也。毋甯菲焉爾。

### 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

祭而食。不祭而食。皆食也。必其於禮未爲失也。有禮則瓦甗可勝太牢。無禮則三牲不如簞食。豕交獸畜。

雖美何貴焉。孔子食於季氏，以其本國之大夫也，則飯殮以尊之，以其進饌之失禮也，則不辭不食肉以絕之，不特此也。餓者不受嗟來之食，雖生死所關，而一簞一豆，必不敢苟。君子之於禮也，蓋嚴。

醴酒在室，醞酒在堂，澄酒在下。

鄭註：澄酒，清酒也。疏謂澄酒卽澄齊，以其清於醴齊醞齊，故云清酒。然鄭於禮運澄酒在下，何不釋爲清酒，而云澄齊三酒也。蓋禮運爲禘祫，則有四齊，此爲時祭，則惟二齊。鄭註周官酒正，未嘗言有三齊者，故醴酒在室，醞酒在堂，所以朝踐獻尸，饋食醞尸者備矣。其澄酒則事尸禮畢，將酬賓及兄弟，特牲所謂尊兩壺於阼階東者是也。鄭於彼註，亦引澄酒在下以證之，則雖同一澄酒，而在禮運爲沈齊，在坊記爲清酒，望文立義，不必彼此牽合也。如謂澄清於醴醞，而鄭釋沈酒之法，謂醴齊尤濁，盎齊差清，泛從醴醞，澄從盎，則謂澄清於醴可矣。謂其清於醞而獨名爲清酒，則固不然。

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

儀禮既窆而歸，不驅。註云：以親在彼，則弔於壙者，其哀死之心，亦與弔於家同。故殷、周皆足以示民不僭。但壙在郊野，尸柩所藏，非精氣所聚，孝子方將迎神以歸，而弔者受弔者，顧行禮於此，其遂無先人之敬，廬乎固不若反哭而弔，卽其所作所養之地，以致其如生如存之思，事以卽遠而引而近之也。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非謂殷人之不哀也，第未免情有餘而文不足耳。

諸侯不下漁色。

春秋宋殺其大夫不名。公羊謂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其於說經。或未必然。而可爲不下漁色之證。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固無妻道。而宋以內娶威權下移。卒生篡弑。則豈惟不足立民之紀。而禍端亦有所不及防矣。

## 表記

### 篤以不揜

禍自外生。揜自中起。困迫之病。在心不在境也。心不能篤行善道。則不惟處貧賤而有限穫。卽處富貴而有充拙。境蔽其心。而心奪於境。如取禽獸者之乘其不備以覆之。是之謂揜。君子尊仁抱義。事事歸於篤厚。則雖境之乘人者。不勝其逼。而心之自得者。常有所伸。亦何揜乎。易曰。困亨貞。大人吉。身困道亨。卽不揜也。然終戒之曰。有言不信。則斂輝光於晦默之中。君子尤以篤爲要。

### 報者天下之利也

不曰禮而曰報。郊社之禮。所以報天地之生成。宗廟之禮。所以報祖宗之功德。喪紀之禮。所以報尊親之恩義。禮無不出於報者。至若飲食燕享。財幣餽遺。來必有往。往必有來。其爲報尤昭然可見。君子知禮之原於天者。由仁義生。不言報施。而必欲自循其則。下此者則不能矣。衆人之情。每苦於禮之卑己而尊人。辭多而受少。輒放縱以自便其私。故先王以報示之。而以利誘之。使知稱物平施。我之不敢薄人。正爲人之所以厚我。其有不欣然以勉循於節文之中者鮮矣。

仁者人也道者義也

天下未有不全乎左右而得爲人者。以仁爲人。則人之有四體。猶仁之統四端。義固不待他求矣。當其由中發外。自親親以至仁民愛物。裁制以合其宜。則謂之義。推行以得其通。則謂之道。故義雖不外於仁。仁亦有資於義。本仁行義。以適乎人倫日用之間。而道亦不爲虛位矣。故記者不復分承左右。而以道義總歸於仁之爲人。蓋尊仁之旨也。

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

上言器重道遠。勉於仁之爲難。而此舍仁而言義者。蓋仁義本不相離。仁有差數。以義裁之。而長短小大。灼然可知。故論仁而欲充乎義之量。則博施濟民衆。修己安百姓。雖堯舜猶病。未始非義所當爲。不亦難乎。難爲人。卽難爲仁耳。惟以衆人之仁望人。則管仲之不以兵車爲賢於狐趙。齊宣之不忍殺鯀爲賢於惠襄。固皆有得於仁之一節。亦猶五官四體。養其大者爲人。養其小者亦未始非人焉。

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

容貌衣服。皆儀之在外者也。而外以修其儀。卽內以定其命。故古者教民以九容。戒其不敬。而粗鄙之志。有以文之矣。教民以法服。黜其不衷。而奇袤之志。有以移之矣。文之移之。皆飭其外。以防其中。而欲民之去不仁。以勉於仁。其教莫要於此。故君子臨民之道。首嚴於動容貌。大司徒安民之俗。終成於同衣服。使其不足以齊民風。壹民德。又奚取此不急之務爲。

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

臣之事君。義也。事君而庇其民。仁也。其仁足爲天下之所歸。而義惟知一人之是戴。大德而居以小心者。惟舜禹文王周公爲極難也。四聖人恭儉信讓。以仁存心。以義存心。前後可相質也。而舜禹遇禪讓之主。周公終父兄之功。其所遭無不幸者。惟文王事殷。其德以蒙難而益厚。其心以服事而益純。故記者終引大明之詩。以爲千古事君者法。

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鄭註以命爲政令。金華應氏謂造化之所以示人者。夫造化之示人。非一端矣。如其爲民彝物則之類。卽君之所以爲教。而不若著於令之可共知。如其爲風雨露雷之類。卽鬼神之所以爲靈。而終覺藏於幽之未易測。固不如以政教之出於君。與禍福之操自鬼者。人鬼相對。而一親一尊。其義判然有別也。

事君不下達。不尙辭。非其人弗自。

古大臣之事君。雖拜獻其身。而非君能求之。則退而樂其道。不以下自達。而有干於其上。雖先資其言。而苟君能任之。則進而格其非。不以辭爲尙。而有聞於其誠。至於獲上有道。必先信友。禹、皋、周、召之轉相汲引。尙矣。他如鮑叔之薦管仲。子皮之舉國僑。皆其平生所爲合志同道合者。苟非其人。則如叔向之於樂王黻。雖生死所關。尙弗許之。況以之進身乎。古人出處。卓然不苟。故其功成名立。亦非後世所可及也。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

否與上句得志相對。謂君不我知。固已隱有去志矣。然或國值艱虞。身有職守。則不得遺累於君。而必熟思審處。以終其事。如介之推之於晉文。必待君歸而後隱。子家羈之於魯昭。必待君薨而後逃。使當兩君奔走羈旅之時。委而去之。則始之執羈。約以從者。將何心耶。他如燭之武之退秦師。申包胥之救楚難。亦可謂能終事者。而武不見擢。胥亦逃賞。寧君負我。毋我負君。所謂厚也。

則辭有枝葉

枝葉亦能庇其本根。可相有而不可相無者。但同一枝葉。而見之於行。則英華之發也。徒見於辭。則虛車之飾也。集說以枝葉爲蕪辭蔓說。然玩上文。不以辭盡人。則其辭非不工也。但修辭不立其誠。能言而不能行。故君子不敢信之。若果爲蕪蔓不經。如莊、列之論道德。申、韓之尙刑名。則識者已能辨其邪正。不待究觀其行矣。嚴陵方氏以此爲明道之言。是也。蓋亦竊聖賢之緒論者。

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

此卜筮專指擇日而言。觀下文不犯日月可知。然如圜邱方澤之於二至。四郊迎氣之於四立。固所謂大事。有時日者。而顧云無非卜筮之用。何也。蓋天地之間。氣化流行。其能爲兩大。普生成之功。司威福之柄者。皆曰神明。故凡宗伯所掌。祭統所載。上而日星風雨。下而嶽瀆山川。皆陰陽之精氣所萃。有天下者。治洽幽明。祭百神。卽所以事上帝。而必聽命於龜蓍者。示不敢私以專己。褻以瀆神之意。亦所以尊天地也。若天地則固不用卜筮矣。



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太廟

按聘禮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註云。館者必於廟。則諸侯適鄰國。必館於上卿之廟。此惟主君所授。無可易者。何卜焉。竊意前廟後寢。有室有房。有東西夾室。而正寢則藏衣冠。薦時食。鬼神之所憑依。故卜而或宅其寢。或宅其室。所以致敬於其先人。不敢褻也。豈得尊如天子。直居諸侯之太廟。而不用卜乎。然天子猶必以禮籍入。則亦未敢慢之。



# 讀禮記卷十一

## 緇衣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道以中庸爲至。危者非也。危其言則爲佛老無稽之言矣。危其行則爲申屠於陵不情之行矣。言不危行。行不危言。卽中庸所謂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是也。豈民所能然哉。責在以身立範之君子。

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

凡心之如結者。難窺其儀。一則無不可望而知也。故長民者。欲齊其民。莫著于衣冠言動之間。誠能被服先王。誦法仁義。恭儉莊敬。以從容澁其下。而民之服不衷。容無度者。自無以仰對于公廷。而必勉爲納身于軌物。此所爲齊之以禮也。而禮以坊德。故曰。則民德壹。

章善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

此魯論所謂舉直錯枉。能使枉直之義也。蓋其卽章以爲癉者。不忍聽民之因物有遷。上之仁也。而其去惡以從善者。不過還民之生理本直。下之仁也。故示民以厚。卽前章所謂尊仁以子愛百姓是也。民情不貳。卽所謂民致行己以悅其上是也。觀於此。而知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者。亦其能以臯陶邁種之德。力爲推轂。而佐舜舉之。以化不仁也。

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

此非泄泄沓沓不責難于君也。蓋其所不及者不必及耳。所不知者不足知耳。不勞于所不及而所當及者君臣父子之倫則援引而不舍矣。不勞于所不知而所當知者仁義道德之旨而煩苦而不辭矣。舍其末而專圖其本則言之者不數而從之者不勞。使於所當及當知之事而曰無勞吾君豈忠臣之引以當道者乎。故曰吾君不能謂之賊。

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

趨利而避害。樂生而惡死者。民之同情。上暴虐以使之。使其情爲人所閉。鬱塞而不得伸。則鄙背之心。勃然以生。倒戈相向。君父也而仇讎視之矣。孔子謂鄙夫患失無所不至。彼爲臣且然。況于民乎。秦漢以下。匹夫發難而九廟傾頽者多矣。可畏非民。虞帝所謂欽哉慎乃有位也。

言有物而行有格也

易家人大象。言有物而行有恆。此以格易恆者。蓋恆之爲義。无咎而利于正。故其象曰。立不易方。方者。倫常日用當行之道。卽所謂格也。孝經云。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如論治必以堯舜爲法。論學必以孔孟爲宗。立格于前。遵行勿變。是以生死以之道。可窮身可殺而志與名不可奪也。按恆與格義當兼備。有格而不能恆。則爲九三之貞吝。有恆而非其格。則爲六五之貞凶。顧巫醫小技也。而能專一以精其業。不可謂之無恆。則格爲尤重。

## 奔喪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按禮記始聞兄弟之喪。惟以哭對。鄭註謂惻怛之痛。不以言辭爲禮。而此於哭答使者之後。則言問故。何也。蓋人當驟而聞訃。則哀心勃生。不暇有問。及哭既畢。而氣稍平。則必究其疾病之所由生。屬纊含斂之作何狀。使者畢對。哭復盡哀。此無論五服之親疎。而良心所發。無不然者。觀于此。而知雜記之文有未備。註家當以此經補之。

### 絞帶反位

喪服之帶有二。經帶以象大帶。絞帶以象革帶。絞帶者繩帶也。卽此記所謂絞帶是也。孔疏以此爲經帶。集說因之。然按士喪禮。小斂既訖。散帶垂。今雖奔喪在殯後。而見殯如見尸柩。何忍遽變其初之散麻。喪禮記云。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其後又云。三日絞垂。則絞帶之非絞垂明甚。此奔喪初哭當始死。乃不笄纓而括髮。又加首經于序東。直當士喪小斂之節。禮所謂變于在家也。而有不可變者。下云。三日成服。則必俟又哭三哭之明日。而後得絞其垂也。必如此。而人子之心乃可稍安。

### 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

據鄭註。哭於墓爲父母。則袒。知經不言袒。脫字也。觀下文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愈可知矣。或云。哭墓不袒。以不見尸柩。則入門豈有所見乎。凡人心之哀惻。每篤于初。而殺于既。故葬後奔喪。初哭則袒。

及再哭三哭。以至五哭。則不袒。哀殺也。卽除喪後歸。亦之墓哭。括髮袒。誠篤于其初也。以父母之喪。迫于王事。曾不得視含斂。躬殯葬。人子之痛何如。故見墓而思尸柩之在其下。則哭而袒。入門而見几筵之在其上。則哭而袒。其情一也。其服亦必無殊。使謂袒以致哀。入門爲重。則奔喪何爲先。至于墓乎。鄭註當不可議。

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

此節不惟成服拜賓四字有闕文。卽主人出送賓二語亦然。蓋期功之喪。各有主者。未必聞訃之人主之。卽以親以長。宜爲之主。而躬居異鄉。安得有衆主人兄弟乎。若以此爲在家而聞外喪。則節首凡爲位語。明承上文不得奔喪而爲位者言之。上言親。此言齊衰以下也。集說謂主人衆主人俱指遭喪之家。則其上闕文多矣。愚意或刪去主人出送賓至相者告事畢。而以成服拜賓繼三日五哭卒下。於義較爲順從。然鄭註無文。姑闕其疑可也。

問喪

傷腎乾肝焦肺

三者皆心之所爲病也。心主火。火旺則勝水而傷腎。焚木而乾肝。燦金而焦肺。蓋惻怛痛疾。鬱塞其心。則火不下濟。必益上炎。故三者受病。腎爲先而肺爲甚。至于心之官則思過思而傷脾。不待言矣。

故隣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

糜以食之。粥以飲之。孔疏謂爲旁親以下。蓋三日不食者。孝子則然。其餘有二日不食。三不食。再不食。豈不食者。而喪家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矜恤之。或疑孔疏爲偏。然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不至者跂而及。鄰里雖恐孝子之毀瘠爲病。亦何敢以非禮遺人。故但以旁親爲言。而其子有老疾者。或飲食之。以免于力不勝喪。亦鄰里所心許也。

家室之計衣食之具亦可以成矣

家室之計。謂計其家之有無。以爲喪之厚薄。而衣服卽準其家財以具之。如死者則有爵弁祿衣之屬。陳於房中。生者則有麻經散帶之屬。饌於東坵。皆所以爲斂備也。前此猶望其生。至三日則望已絕。不得已而爲送死之計。其曰亦可云者。蓋恐其心絕志摧。或忽於禮。而特警之以慎其終也。

總者其免也

四世而總。五世袒免。總則必免。服之常也。童子不備成人之禮。今旣以少孤當室。而爲族人服總。則必從總麻著免。故曰總者其免也。爲族人免。則其爲父母免。不言可知。蓋父母本也。倘以其未冠而不爲之著免。則所以推及族人者無本矣。

服問

三年之喪旣練矣。有期之喪旣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三年喪當練後。而有期喪旣葬之事。則期不得指母而言。鄭註母旣葬衰八升。蓋兼及父在者耳。今父旣

不在。則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但降其父一等。而與杖期正服之葬後八升者異矣。按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爲母。註云。尊得伸也。經與註俱未言其父之服除與未除也。獨賈疏以爲除服則伸三年。未除則仍服期。果何據乎。故帶其故葛帶者。父母之帶。經期之經者。諸父昆弟之經也。功衰者。以大功布爲衰。煨治麤沽之稱也。孔疏不特言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喪。兼有父爲長子。父沒爲母在內。則期喪不指母言明甚。第其前疏有服父葛帶父功衰之言。故補正之。集說但取其前疏而不略載後疏。何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不曰大功之麻。而云麻之有本者。明其爲一體之戚也。士喪禮。直經下本在左。註謂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牡麻經右本在上。註謂輕服本於陰而統外也。賈疏引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以證之。然外除者。恩固隆。而內除者。哀亦非殺。喪服齊衰大功。同用牡麻而不絕本。與澡麻帶經異者。傳所謂父子一體。昆弟一體。其輕于斬齊者亦微矣。故當三年練冠。而遇大功之喪。得以其麻變之。此先王因服以明恩。而大功所以有異居同財之義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大夫之適子。得爲君如士服。而世子不得爲天子服者。非徒以繼世之嫌也。蓋大夫適子。爲君服斬。則世子亦宜爲天子服斬。而其父爲諸侯。旣服斬衰三年矣。不疑於國有二君耶。若從夫人服期。則世子固天子命之以世其國。非若大夫之子不世爵祿者。服期不已輕乎。故先王斷爲不服。以自同於畿外之民。所



以尊天子而且全其父於獨主國中之義也。

君所主夫人妻

妻之爲齊。上下所同稱也。論語。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則夫人卽妻。此言妻而冠之以夫人者。別乎世婦下之妻也。妾不體君。故君爲妾無服。而爲妻服期。其喪必自主之。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譏其非禮。公曰。魯人以妻我。援妻之稱。以文其服。妾之過。則妻之卽爲夫人明矣。

間傳

大功貌若止

水不流曰止水。止者。斂而不舒之謂也。大功雖輕於斬齊。而哀戚存於其心。則跼蹐形於其外。觀下文言而不議。雖不能無言也。而不議。則必止於其節。而不敢踰。玉藻曰。色容顛顛。言容繭繭。可以想止之義焉。

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八十縷曰升。朝服之布十五升。是一千二百縷也。去其半而爲總麻。則六百縷也。總麻之喪。輕於小功。而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總。朱子疑焉。魯齋彭氏遂謂去其半之文。統承斬齊以下言之。於布縷多寡之數序固順矣。然儀禮喪服至總麻三月章。始發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並不見於斬齊。大小功傳中。彭氏之說非是。竊意同於朝服者。欲其縷之細也。抽其半數者。欲其布之疏也。服至總而窮。不得不細。總以親者屬。不得不疏。此亦如列國大夫爲天子服縗衰。以恩輕。故精其縷。以尊重。故少其升。然

則先王之制爲總服。其細既過於小功。則其疏不得不同於齊衰。所以酌親疏輕重之間而參用之。以得其宜者也。但不知朱子之意以爲何如。

輕者包重者特

此言不以齊衰之新喪。奪斬衰之恩也。雖斬衰既虞卒哭。受服以葛。不及斬衰之新喪以麻。而男子輕腰。婦人輕首。輕者可兼兩喪而服之。所謂包也。男子重首。婦人重腰。重者則惟服其斬衰之經帶。所謂特也。包則不特。恩有所並隆也。特則不包。哀有所專致也。喪服傳謂父至尊者是已。

三年問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古人守禮惟嚴。父母之喪。不祭不弔。齊衰大功之喪。不冠不昏。下至小功總之喪。必既殯而從政。倘非告終有節。則因三族之不虞。而廢禮者多矣。故三年之喪。斷以再期。其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而禫。所以伸孝子之餘情。使之漸趨於吉。雖哀慕未忘。不能不俯而就之也。且先王制禮。將使天下之人皆行之。豈獨爲賢知設哉。

然則何以至期也

鄭註。期者。謂爲人後及父在爲母。孔疏駁之。謂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可除之義。願一期可除章內。本無此言。而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上文言之已詳。故承上文而問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與父在者之

爲其母。皆宜三年。何以降而至期也。鄭註於文義爲順。且宰我問短喪。夫子責其不仁。豈記禮者而欲以期易三年乎。下文天地已易。四時已變。蓋就親屬之宜期者言之。非謂既期有可除也。不然。舊沒新升。燧改火。宰我意與此同。夫子何不許之。

## 深衣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深衣。衣不殊裳。取其被體深邃。何至有見膚之事。蓋約言其長短之度。當以人身爲準耳。見膚則於身爲不足。被土則於身爲有餘。所謂見膚者。豈必顯露其體。但使反袂而不及肘。負繩而不及踝。則衣與裳不稱其身。雖不見膚。而有可以見膚之理。非制之善者也。故下文爲袿爲袂爲帶。皆不以尺寸言之者。意與此同。

## 續衽鉤邊

鄭註衽在裳旁。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其註玉藻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是指朝服之衽垂而下覆也。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是指深衣之衽合而當旁也。正與此註互相發明。按深衣之制。用布六幅。裁爲十二片。則一有邊。一無邊。其前後接續處。必取其幅之有邊者合而縫之。復屈折其所縫之邊而重緝之。所謂鉤也。其云如今曲裾者。漢時服飾。已不可知。竊意裳之在旁。既不相連。則趨走之時。或露其襦袴。故更續一布於裳。與衣之右衿相屬。此所以掩其裳之交際者。取曲裾之意耳。而孔疏以唐之朝服曲裾兩旁俱

有者釋之。殊不其然。

以直其政。方其義也。

尙書以齊七政。史記律書則曰七正。詩有今茲之正。禮有不自爲正。皆言政也。古政正字通用。孔疏以直其政教爲訓。非也。況其下明引坤之六二。則所謂直其政者。指其心之無邪。方其義者。指其事之有制。深衣雖上下同服。而庶人以之行禮。士大夫不過用之燕居。敬義立而德不孤。正當於燕處時使之顧衣服而思其義焉。

### 投壺

某固辭不得。命政不敬從。

投壺之禮。與射略同。顧射賓一請卽許。而此則請之三。辭之三。必不得命而後從者。蓋射以習禮。奉公家之令。不可已者也。投壺以樂賓。成一人之歡。可已者也。傳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而投壺日中於室。日晚于堂。大晚于庭。正爵旣行。尙有無算爵。不幾卜其晝更卜其夜乎。燕好之情愈厚。則揖讓之節宜愈嚴。故投壺之矢。主人自奉而拜受拜送。不比射矢之爲弟子授之。耦自取之也。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

比投壺者士也。則宜奏采蘋。大夫也。宜奏采蘋。而顧奏狸首以爲節。則必兩君相燕。以投壺樂賓者。如齊侯之朝晉是也。孔謂知是大夫士禮者。以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云主人請賓。不知彼是諸侯與其

羣臣燕射。則云請公。今兩君尊卑相等。不宜作主賓平敵之辭乎。又云。投壺奏豕首。猶鄉射奏騶虞。義取燕飲。不計尊卑。不知鄉射雖主于州長。而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將以爲後日賓興之舉。故奏天子之詩。使羣士有所觀感。亦猶入學肄雅。以官其始。投壺有何大禮乎。且弦爲琴瑟。堂上之樂。鼓取魯。薛堂下之樂。幾與大射之樂器同。以士大夫之私燕。而用大師之官備。人君之奏。其僭竊之罪爲何如。故知此記爲諸侯也。

### 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

飲未有言灌者。灌則宗廟之祭。始事求神者也。外此惟諸侯朝王。上公再灌。侯伯壹灌。諸侯相朝。灌用爵。鬯。其他賓主無聞焉。今跪而奉觴。不曰賜爵。而曰賜灌。是尊主人之酒。待己如神明也。鄭註引典瑞之辭曰。以灌賓客。亦以王禮釋之。其爲諸侯愈無疑矣。但投壺不見於六官十七篇中。不知自天子至士。其差等爲何如也。

### 馬各直其算

射惟有算。投壺更有馬。蓋射祇有不勝之罰。投壺兼有勝者之慶。故爲立馬以當釋算之前也。古者賓主交好。多以馬相贈遺。故聘禮私覲。束錦乘馬。覲禮。天子之賜侯氏路。先設四亞之。而稱人之富者。如孟獻之百乘。齊景之千駟。皆數馬也。投壺之禮。主人樂賓。欲其綏祿介福。故以馬爲慶。蓋取康侯錫馬蕃庶之義也。而說者謂投壺所以習武。馬取勝敵。果爾。則射何以無馬。



# 讀禮記卷十二

## 儒行

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

所履者大道坦塗。不以欲速而出于險。不以畏難而趨于易。所謂行不由徑也。至若冬以陰勝。夏以陽勝。欲求其和。則暑袷絺綌。寒襲貉狐。必窮物力以爭之。儒則被服不足于體。而炎涼無介于心。所謂樂天不憂也。不爭險易。則無人事之患。不爭陰陽。則無天時之患。所以愛死養身者。道在此矣。舊說似淺。

不祈土地立義以爲土地。

土地者。君得之以爲國。臣得之以爲家。要必以義居之。而後上下各安其分。儒能立其所以正萬物者。亦何祈于百城。故耕幸樂道。非其義。則祿之天下而弗從。叩馬陳辭。如其義。則餓于首陽而不悔。蓋土地爲利之所從出。而義爲物之所以和。故倘來之浮雲。不能易吾心之裁制也。春秋子臧。季札之倫。雖硜硜自守其節。要皆爲一時義士。即可爲千古真儒。

往者不悔來者不豫。

楚狂之諷孔子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諫則悔。追則豫也。孔子之仕止久速。何悔何豫。中庸素位而行。不願其外。儒者之立身有之。

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

居處飲食末節也不淫不溽則大德不踰小德亦無出入尙可過失之有故微辨者充類至盡或見其有所失於小也面數者鳴鼓而攻直斥其有所失於大也君子聞過則喜從諫弗拂寧不欲人面爲示之而克勤小物不累大德人自無可爲指數者 李氏曰微辨細核也面數明指也其過失之小僅可細核無可明指其說較勝諸家爲合上二句觀之愈見其是

毀方而瓦合

此非和光同塵之謂也毀己之方以爲瓦合亦欲引其人以進於賢使之有所遷改耳尙必嚴顏厲氣圭角凜然彼必畏而不敢進故仲尼不爲己甚雖互鄉童子亦可見也此句專承容衆言之石林葉氏以毀方爲慕賢瓦合爲容衆天下有賢者而亦惡方喜圓乎哉

不望其報

進賢爲國非以植黨何報之可言趙盾之舉韓厥於公也厥爲司馬而戮其車祈奚之救叔向於死也向旣朝君而不告免在厥與向固知舉我免我者之非有私於我故守正不阿以全二子之高誼而天下之名皆歸之是不報乃所以爲報也夫趙盾祈奚在春秋大夫中稍爲賢者尙能不責報於所舉所免之人況儒者乎孔子因季桓子見行可之仕而墮都出甲先爲之強公弱私是直以不望報之心待桓子而所以報之者益厚惜乎桓子之非儒并不能爲盾與奚之庸中矯矯也



聞流言不信

流言者無根之言。如水流然。前文流言。謂人之宣言謗己也。此云流言。謂人之傳言謗友也。人謗己則惟增修其德而不必究其言之所自來。故曰不極。人謗友則惟內斷於心而灼然見其言之無可據。故曰不信。荀子曰。流丸止甌。流言止智。智者既能知己。卽能知友。惟以兩人之志與道決之。

冠義

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

禮義之行莫重於容體。顏色辭令而必責之於備服後者。服爲禮設。有其服而後修其容色。文以辭令。彼童子服采衣時。不過教之以正爾容。執爾顏。慎爾唯諾而已。至於旣冠。則玄冠以齋。皮弁以朝。爵弁以祭。凡上而事君。外而見賓。幽而交神。各有其服。則各有其容色辭令。必適與之相稱。而後正則恭。齊則一。順則從也。故冠辭曰。棄爾幼志。又曰。敬爾威儀。此之謂也。然世豈無習儀以亟而不足爲知禮者乎。故所謂淑慎爾德者。必先在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皆於冠後責之。冠豈不重歟。

醮於客位

不曰醮而曰醮者。以適子冠於東序。庶子冠於房外。而及其禮之。則適之用醮。筵於戶西。與庶之醮於尊東。俱客位也。故變醮言醮。記欲兼爲庶子言之。雖庶子無著代之義。而責以成人之德者。父之望子。無適庶一也。儀禮不醮則醮。註謂國有舊俗。聖人用焉。則適子亦有用醮者。然非其常也。至凡醮者不祝。見於

鄭註不見於經文。觀賓之字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易其次而不易其辭。則安知醮辭之不用於庶子乎。兄弟具來。禮儀有序。固不專爲適子責矣。故吾謂此記之言醮。所以該庶子也。

遂以贊見於卿大夫鄉先生

既冠而奠贊於君。禮也。其遂見卿大夫鄉先生者。非徒行成人之禮。亦求所以爲成人者訓也。晉語。趙文子冠。遍見諸大夫。終見張老。張老曰。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夫學務其實。則滋事戒其驕。則大德能取善。則有成。人道備矣。能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三加彌尊。非爲文飾。豈如吳子夫差呼好冠來耶。

昏義

再拜奠鴈

按士昏禮。主人迎於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及其揖讓升堂。賓再拜奠鴈。而主人不答者。蓋此贊爲見女設。非爲主人也。當其時。父在阼階。西面。母在房戶外南面。女在房中南面。壻於房外當楣北面。賈疏引何休公羊註云。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後代彌文。逆於房。親之也。而必以贊拜者。敬而親之。以章其別也。禮無不答。而女亦不答者。不敢當其尊禮。故俟壻既降。而後出房。以聽父母之誠命也。而或以此爲伸女父之尊。謬矣。

贊醮婦

子冠而酌用醴。婦見而酌亦用醴。別於庶子。庶婦之用醴也。而皆筵之於賓位者。子敬其成爲人。婦敬其成爲婦。或正位乎外。而樹儀刑。或正位乎內。而司中饋。所以責之者重。故所以禮之者隆也。

####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

一獻。士禮也。鄉飲用之。其禮主獻賓酢。主又酬賓。而正爵畢矣。此舅姑饗婦。則婦席於戶牖之間。舅姑皆席於阼。舅洗於南。洗實爵以獻婦。而婦祭卒爵。婦洗於北。洗實爵以酢舅。而舅祭卒爵。姑又洗於北。洗實。解自飲。更酌解以酬婦。婦奠之而不舉。亦如鄉飲之賓禮然。賈疏所謂舅獻姑酬。共成一獻者也。前此使贊醴婦。以其新成婦道而親之。至此厥明。則昏已三日。舅獻婦。姑薦脯醢。婦酢舅。自薦脯醢。更不用贊。則愈親之。蓋將以家事付焉。故與冠禮同言著代也。

#### 教於宗室

鄭註儀禮。以宗爲大宗之家。蓋大宗收族。凡同宗祭祀冠昏喪紀皆告之。其族燕族食。則會宗人而敘其昭穆。別其親疎。故其家禮法詳明。可爲族人取則。雖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已先。而將嫁則必教之於此。以益成其貞順婉娩之德。迨三月教成。卽於大宗之廟而告事焉。蓋女雖疎遠。溯其源亦別子爲祖者之裔也。其祭則宗子主之。而使女觀其廟中行事。以佐宗婦而薦豆籩。此可見古人婦教之嚴。而宗法之有係於倫理亦大矣。

#### 鄉飲酒義

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

主人謂鄉大夫。迎賓於庠而飲之酒。蓋三年大比以興賢能之禮也。州黨皆統於鄉。州長之飲而習射。黨正之飲而尚齒。卽鄉大夫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鄉吏者。故此記兼及之。而國以尊賢爲重。儀禮鄉飲。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於射則曰主人戒賓而已。不預謀。亦無介。則其禮輕可知。故篇首特著之曰庠門。以明其事非州黨之所得而主也。

鄉人士君子

註以鄉人爲鄉大夫。然篇首言主人。下文屢言主人。不應此獨稱爲鄉人。竊意鄉人是其民之來觀禮者。鄭註儀禮所謂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使其見化。知尙賢尊長也。士則鄉人中之已仕者。君子則其位尊德盛者。記云樂作。大夫不入。旣旅。士不入。卽此士君子是也。或曰下文尊於房戶之間。專言賓主。不應夾入觀禮之鄉人士君子。蓋此爲明日之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者。若然。則上節爲興賢能。此節爲飲國中賢者。其說亦通。

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鄉飲。鄉射詳於儀禮。而黨正之飲。略見於周官。其曰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想其立賓設席。獻酢飲酬。應與賓賢之禮無異。故亦名之曰鄉飲。及爵行無算。舉國若狂。不幾始於治。卒於亂乎。故特明其或坐或立之儀。三豆六豆之數。見雖一日之澤。而尊長養老。明著爲教。俾觀者油然。

生孝弟之心。此記所以補儀禮之未備也。固與賓賢顯爲二事。說者必欲牽合爲一。以爲賢同則論齒。顯鄉大夫之與賢能。賓與介各一人耳。誰與同之。似不如鄭註之專屬黨飲爲安。

### 貴賤之義別矣

此速賓拜賓。皆引儀禮文而釋其義。蓋鄉飲之禮。賓貴於介。介貴於三賓。三賓貴於衆賓。故席賓於牖前。席介於阼階。席三賓於賓席之西。而衆賓則以次立於堂下。及其飲之。於賓有獻酢酬之節。於介則不酬。於三賓則不酢。於衆賓則不拜受爵。貴賤明。斯隆殺辨也。嚴陵方氏以爲介輔三賓。而獻酢酬惟三賓得備之。其混賓爲三賓。不惟與儀禮不合。并與本經立賓象天。介象日月。三賓象三光之文。顯相違背。集說取之何也。

### 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三參參爲參。大國三卿。禮曰。設其參。謂其相參以列職。亦相參以謀政也。飲立三賓。義亦如之。有三卿而朝廷之綱紀以立。有三賓而庠序之敬讓以明。故曰。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上言賓必南鄉。介必東鄉。而三賓之席。則在賓之西。介之北。如相參焉。故終言之。以著其尊於堂下之衆賓也。

### 射義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

天子與諸侯射。賓射也。與卿大夫射。燕射也。與士射。大射也。一語而兼三事。蓋言自天子以至於士。無不

肆其業者。以明生而懸弧之義。故卽繼之曰。射者男子之事也。或謂選其人以助祭。顧選而助祭。惟士有之。若列侯入覲。當祭之時。無不相祀。而太宰贊幣。司徒奉牛。職有所司。亦何待選。所謂選者。不過中多爲雋。以考其德而著其賢。使不勝者慕而勉焉。蓋欲化天下弧矢之威。而納諸禮陶樂淑之中也。

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

鄭註。諸侯於天子。三歲一貢士。語本書傳。而或據經文。以爲諸侯歲獻卽貢士。然觀周禮鄉大夫之職。考德藝而興賢能。必待三年大比之後。是畿內尙不能一歲一貢。況侯國乎。然則貢士與歲獻連文者。蓋每歲有獻。而或值貢士之歲。則士與計吏偕行也。

旄期稱道不亂者

射禮。旅酬之後。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也。禮成樂備。而有旄期在位。將以憲老乞言。故欲得稱道不亂之人焉。賓筵之卒章曰。匪言勿言。匪由勿語。庶幾醉不伐德矣。然非抑戒之淑慎溫恭。素有契於聖學。安能言皆法乎先王。此序點所語者。蓋衛武之流。宜其存者勵也。

循聲而發

鄉射奏騶虞。大射奏貍首。司射皆北面命曰。不鼓不釋。則三耦拾發。必與其聲相循。然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說者謂四矢之行。不過與鼓樂之節稍相屬而已。遲速惟志。不必適中其聲。以此見節比於樂之難爲君寬。愈以顯賢者之能事殊絕也。

## 燕義

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先是小臣納卿大夫賓從入矣。及公命爲賓。則出立於門外東面。擯者納之而後入。前以臣。此以賓。臣卑而賓尊也。故當定位中庭。君邇卿。卿邇大夫。揖而進之。君非不違其位。猶立阼階東南。此賓入及庭。則降階一等揖之。乃升就席。雖宰夫爲主。臣固不敢抗君。而獻酢既畢。君必親就西階以酬賓者。皆所以禮之也。此天道下濟。地道上行。用以成泰交之隆。而興道致治之有與同志也。

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

君與卿燕。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所以明嫌。而燕之意則不專在賓也。況國家由卿及士。莫不效其勤勞。則莫不宜加以慈惠。故飲酒之禮。成於酬而遍於旅。旅之爲言衆也。按大射。賓受公酬。告於擯者。請旅諸臣。請固不敢自尊。旅則欲廣君賜。燕禮記曰。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言凡則卿及大夫皆得請之。故君於工歌笙奏之前。爲賓爲卿爲大夫。三取媵爵以舉旅。及脫屣升坐之後。并爲士取賓所媵爵以舉旅。凡四旅也。雖庶子官卑。君不爲之舉旅。而主人於獻卿。獻大夫。獻士。庶子之餘。遂遍及於左右。正與內小臣。則凡席於堂上。立於堂下者。無不欣欣焉。醉酒而飽德。祭統所謂惠均則政。行政則事成。事成則功立者。固不獨於廟中之旅酬見之。

## 聘義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禮無辭不相接。故聘必始於傳命。而或五介三介以紹承者。賓之所以尊君也。尊之則不敢徑行之。禮有以文爲敬者此矣。顧當執玉之時。賓則襲而致命者。固所以重寶瑞。亦欲見兩君之推誠相與。以質不以文也。蓋門外之傳命。傳己之所以來。堂中之致命。致君之所爲交。故禮尙相變焉。

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

饗食禮重。燕禮輕。故饗食在廟。燕在寢。時賜更輕。則禮所謂乘禽俶獻。宰夫歸之於館而已。集說謂饗食在朝。誤也。或謂饗行於廟。食行于朝。亦非。按公食大夫禮。公迎賓於大門內。揖入。賓從。及廟門。公揖入。賓入。則食不在朝明矣。饗禮雖不可考。而食禮有云。設洗如饗。則同在廟也。傳謂饗有體薦。又云。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其禮更嚴於食。而食惟壹行。饗則再舉者。豈饗訓恭儉。以示聘使往來之專爲行禮。而不。在飲食乎。若燕示慈惠。則君之私恩。固不得限之以數矣。

瑕不揜瑜。瑜不揜瑕

曲禮。玉曰嘉玉。謂無瑕也。顧玉之無瑕者。或寡。使瑕與瑜得相揜。則內外不符矣。故人自聖神以下。不曰無過。而曰寡過。

## 喪服四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

恩、理、節、權。記禮者自釋四制甚明。蓋喪服生於恩。恩有所不能及。則以理推之。理有所不可踰。則以節限之。節有所不克赴。則以權斷之。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乃或於四制中。各求其變。謂恩義二制。不可謂變。而從宜。遂以殯葬大小。祥釋之。則下文以恩制。以義制。以節制。以權制。俱不可通。

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權制有八。說者各殊。試以不慤不祖例之。則必禮所當然而不能然。斯謂之權。故或數八者之目。以爲父在爲母期。一也。童子婦人不杖。二也。扶而起者不杖。三也。面垢者不杖。四也。合之禿者。偃者。跛者。老病者。爲八。皆同居人子之禮。而或厭於尊。或苦於幼。或迫於貧與病。故先王從其權以制之。孔疏數杖而起。與不應杖而杖而起。正也。不應杖而杖。則有擔主輔病之理焉。事以義起。不可爲權。

說禮之家。精奧推鄭註。博洽惟孔疏。然正義初成。而馬嘉運駁正其失。則其時已有不滿於人志者矣。元陳雲莊集說。明時雖立於學宮。而學者多譏其疎漏。蓋禮本襍取漢儒之言。一書中已自有不可貫通者。故人人得以意見爲說。然究不可空言爭。終當以註疏爲根柢。吾叔沈潛於是。經有年。本之鄭孔。兼取陳氏書。及宋衛湜所集百四十四家之說。與近世言禮。如安溪、靈臯諸名家。皆一一研究。著爲是編。於文義求其安。於疑義存其是。於異義折其衷。庶幾破門戶之見。酌異同之論。而非斤斤於抱殘守匱。負其一知半解。以自異者。後之讀是書者。當不河漢余言。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姪紹

祖識。續禮記 卷十二



廿八年五月十九日  
談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記 禮 讀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 者 趙 良 雲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朱廣福)

◆E五二五六

有



3
4
1026